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证券代码：603289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Tederic Machinery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tederic **泰瑞**
SMART INJECTION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23）020390）和《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23）010443），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

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需要）后进行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8,438.98 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1) 2021年5月20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6,8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078,800股，剩余295,721,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144,240.00元。

(2)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150-250万股公司股票，2022年1-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交易总金额为22,265,6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 2022年4月28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721,2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2,500,000股，剩余293,221,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644,240.00元。

(4) 2023年5月15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721,2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74,695股，剩余295,546,5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331,975.75元（含税）。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433.20	5,864.42	5,914.4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2,226.94	-	-
当年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	6,660.14	5,864.42	5,9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63.87	14,221.34	8,669.5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8.92%	41.24%	68.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8,438.98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			10,851.5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69.92%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其他方式）为18,438.98万元，占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69.92%，公司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8.22%、41.24%及68.92%。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3）。装备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增长速度放缓时，下游行业同样会表现出需求减缓的态势，并将在设备的新增和更新方面放慢速度，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汽车配件、物流包装、家电及 3C、建材等行业制造商，如果上述行业的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和服务定位于中高端，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外中高端注塑机生产商和服务商，既包括奥地利恩格尔、德国克劳斯玛菲、日本住友德马格等跨国企业，也包括海天国际、震雄集团、伊之密等国内知名企业，竞争的市场既包括国内市场，也包括海外市场。公司凭借其竞争优势在市场占据一定的份额，但上述竞争对手目前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都领先公司，一旦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周期，因此对于终端使用的客户购买具有一定的周期。报告期内，除经销商外，直销客户再次购买主要来源于客户产能扩张及旧设备更新的需要，其余销售均来自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由于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都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一般不会太大，从而使得公司直销客户较为分散。客户的分散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会提高公司的市场

开发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更大的影响。

（四）公司境外经营及出口业务风险

公司坚持全球化战略，市场营销全球化，境外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在葡萄牙、韩国、巴西、墨西哥等国家建立海外营销、技术、服务中心。

公司境外经营及出口业务受到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

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部分出口国家发起的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的风险。2009年起至2022年5月，印度基于保护本国产业、保障自身就业等因素考虑，加大了对本国相关产业的保护力度，对来自我国的注塑机采取反倾销措施。2022年5月，中国财政部未接受反倾销终裁结果，印度商工部决定不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若未来再次出现国际贸易摩擦，将给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018年4月以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导致我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出口受到较大负面影响。2018年9月，美国对原产自中国的2,0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10%的关税；2019年5月，美国继续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商品关税加征至25%。若未来再次出现国际贸易摩擦，将给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深入，技术创新的突破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将会更加困难。这一方面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不断加大投入，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公司对高端、复合型研发人才的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未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将会削弱公司长期的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支优秀的核心技术团队，对推动公司快速

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此外，虽然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然有可能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液压类、电器类零部件及原材料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中国制造企业现面临不同程度的人力成本上升。近年来，公司通过提高薪酬以及福利水平，保持员工队伍整体稳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来降低用工需求数量。

受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客观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整体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可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八）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和进口采购结算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作为结算币种，各期末公司会有一定金额的外币存贷款和以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汇率变动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该投

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可能因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不能按预定计划完工，影响到项目的投资收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竣工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 5,000 台注塑机和 29 台压铸机产能。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相关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相应减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2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77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95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6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3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13

十二、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113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17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情况.....	117
十五、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情况.....	11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9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重要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1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5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27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30
六、财务状况分析.....	132
七、技术创新分析.....	181
八、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87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90
一、合规经营情况.....	190
二、资金占用情况.....	190
三、同业竞争情况.....	190
四、关联交易情况.....	19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99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19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4
三、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情况.....	209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9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12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12
二、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12
第九节 声 明	213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1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7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218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21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0
审计机构声明.....	221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2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2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2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次发行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38,000.00万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公司、泰瑞机器、上市公司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有限	指	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泰德瑞克/控股股东	指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泰瑞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郑建国和何英夫妇
聚拓投资	指	厦门聚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EDERIC BVI	指	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泰瑞重机	指	浙江泰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泰瑞	指	广东泰瑞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瑞香港	指	泰瑞贸易（国际）有限公司（Terry Tra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瑞装备	指	浙江泰瑞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瑞欧洲	指	泰瑞欧洲有限公司（TEDERIC EUROPE, UNIPESOAOLDA），注册于葡萄牙，公司全资孙公司
泰瑞韩国	指	泰瑞机器韩国株式会社（Tederic Machinery Korea Co.,Ltd），注册于韩国，公司全资孙公司
泰瑞巴西	指	泰瑞巴西机械贸易有限公司（TEDERIC MACHINERY BRASIL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注册于巴西，公司控股孙公司
泰瑞墨西哥	指	泰瑞墨西哥机械有限公司（Tederic Machinery Mexico S de R.L. de C.V.），注册于墨西哥，公司全资孙公司
恩格尔	指	奥地利恩格尔集团公司（ENGEL AUSTRIA GmbH）
克劳斯玛菲	指	德国克劳斯玛菲·贝尔斯托夫集团（KraussMaffeiBerstorff GmbH），2016年已被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住友德马格	指	住友德马格集团（Demag Plastics Machinery GmbH）
布勒	指	瑞士布勒集团（Bühler Holding AG）
伊之密	指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国际	指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震雄集团	指	震雄集团有限公司
力劲科技	指	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克劳斯	指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公司章程》	指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
最近一期末	指	2023年6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注塑机	指	又称塑料注射成型设备，是一种专用的塑料成型机械，利用塑料的热塑性，经加热融化后，加以高压使其快速流入模腔，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脱模后成为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压铸机	指	压铸机是一种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开模后可以得到固体金属铸件的压力铸造机械设备。分为冷室压铸机、热室压铸机两大类，冷室压铸机是指压射室和压射冲头不浸于熔融金属中的压铸机，热室压铸机是指压射室和压射冲头浸于熔融金属内的压铸机
模压成型	指	通过内部或外部的加热及混合装置将材料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再以一定的速度和压力充填进入锁紧的模具中，经冷却定型后将制品顶出脱模的工艺过程
锁模力	指	又称为合模力，在机器合模的最后阶段，通过高压合模动作，模板对模具形成的锁紧力
一体化压铸	指	指将原本设计中需要组装的多个独立的零件经重新设计，并使用超大型压铸机一次压铸成型的创新工艺过程，一体化压铸技术是对传统汽车制造工艺的革新，可以让车身轻量化
肘杆式注塑机	指	通过肘杆机构实现开合模功能的注塑机

二板式注塑机	指	其锁模机构主要由头板和二板构成
三板式注塑机	指	其锁模机构主要由头板、二板和尾板构成
多组分注塑机	指	具有成型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且注射有明显界面的组分制件功能的注塑机
电动注塑机	指	全部动力都由电力供给的注塑机
合模机构	指	合模机构是合模部件的基础部分，主要由4根拉杆、后模板、动模板、前（定）模板及拉杆螺母组成的具有一定刚度和强度要求的合模框架
伺服系统	指	servo，又称随动系统，是用来精确地跟随或复现某个过程的反馈控制系统，其主要任务是按控制命令的要求、对功率进行放大、变换与调控等处理，使驱动装置输出的力矩、速度和位置控制非常灵活方便
机械系统	指	模压成型机器的合模机构、注射机构、顶出机构、机架及机门等机械部件及组件
液压系统	指	为注塑机的各种执行机构如工作油缸、液压马达等提供压力和速度控制的液压回路及控制元件的总称
塑化	指	塑料在料筒内经加热及剪切达到流动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的全过程。
压射	指	压射是压铸工艺中最基本的工序之一，是将加热熔融的金属注入压铸模腔内，冷却凝固后脱模得到铸造件的过程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 BOM），采用计算机辅助企业生产管理，首先要使计算机能够读出企业所制造的产品构成和所有要涉及的物料，为了便于计算机识别，必须把用图示表达的产品结构转化成某种数据格式，这种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文件就是物料清单，即是BOM。它是定义产品结构的技术文件，因此，它又称为产品结构表或产品结构树
3C	指	电脑产品（Computer）、通讯产品（Communication）、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的总称
AI	指	人工智能技术，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注：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ederic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295,721,200 元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8 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瑞机器

股票代码：603289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

邮政编码：310018

联系电话：0571-86733393

联系传真：0571-86736038

互联网网址：<http://cn.tedericglobal.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tederic-cn.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全电动（四轴联动伺服控制）塑料成形机及各类注塑机械、机械设备及配件。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响应政策号召，更好的抓住发展机遇

注塑机作为塑料加工业中使用量最大的加工机械，是衡量塑料机械制造能力的重要标志，也是受国家鼓励和扶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铸造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工艺环节，是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关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而其中高端压铸技术及能力是一个国家先进制造业的重要标志。为更好地推动注塑机和压铸机行业高质量发展，我国相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促进高端注塑机和压铸机的发展。

(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全球化能源革命对高端注塑机和压铸机的需求日益增加

公司作为知名的塑料注射成型设备的制造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抓住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以及全球能源革命的历史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手段，积极推进公司的产品创新，扩大国产高端注塑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推动国产高端机型压铸机的产业化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重点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复杂注塑成型和金属一体化成型的技术和产品方案。

(3) 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凭借强大研发实力、领先的技术水平、严格的质量管控和良好的服务，在注塑机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十多年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数量庞大的稳定、优质客户群体。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注塑机和压铸机业务的顺利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 有效提升注塑机生产供应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注塑机是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第一类产品，是重要的塑料加工机械。近年来，受益于国际产业转移、国内产业配套完善、产业结构升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内注塑机产业技术水平稳步提升，逐步缩小与国外先进注塑机产业之间的差距。同时，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及塑料领域新材料不断涌现等因素的驱动下，未来塑料制品市场需求将会日益增大，为注塑机市场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于高端注塑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与研

发设计，不断对标国内外先进注塑机技术进行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创新，在高端注塑机领域已具备充足的技术支撑。公司当前生产场地的智能化水平、面积大小及承重能力等不能满足企业长足发展的需求，限制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不利于新产品的市场快速推广和布局，且影响公司产品创新的主动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年产 29 台压铸机和 5,000 台注塑机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将助力公司提高生产供应能力，有效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2）搭建公司压铸机生产平台，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点

汽车行业是压铸机最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近年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回升，新能源汽车持续高速增长，汽车制造业不断向好发展，为压铸机市场需求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证。同时，受政策推动、节能驱动双重作用，汽车轻量化趋势明显，铝合金压铸件需求将不断提升，从而为压铸机提供大规模的增量需求。此外，汽车压铸产业迎来了一体化压铸的大变革，开启了压铸机大型化趋势。目前一体化压铸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一体化压铸技术的成熟与普及，未来大型及超大型压铸机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头豹研究院的统计数据及估算，2017-2022 年，我国压铸机市场规模从 60 亿元持续增长至 192 亿元。未来，我国压铸机市场将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保持高速增长趋势，预计到 2023 年、2025 年，将分别突破 200 亿元和 300 亿元的市场规模水平。公司压铸机业务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坚实的人才基础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储备，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压铸机的规模化生产，从而抓住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的发展机遇，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拓展新的利润点。

（3）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推进业务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因此公司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持经营，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利用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公司将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布局。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回购或注消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

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转股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times i\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

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制定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主要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规则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当期应付的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

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4)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拟修改本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受托管理人提议；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5) 对拟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6)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 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约定的权限范围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5）关于决策权限

除《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含3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29台压铸机、5000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	79,759.88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9,759.88	3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由董事会在发行前确定。

19、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1、违约责任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公司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

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公司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公司对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 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保荐机构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22、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财通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财通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债券评级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23）020390）和《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23）010443），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
3	律师费用	【】
4	资信评级费用	【】
5	其他费用	【】
	合计	【】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八）主要日程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年【】月【】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
【】年【】月【】日	T-1日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年【】月【】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 网上申购； 确定网上中签率
【】年【】月【】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年【】月【】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年【】月【】日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年【】月【】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
联系电话：	0571-86733393
传真：	0571-86736038
董事会秘书：	丁宏娇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保荐代表人：	刘丽兰、何俣
项目协办人：	杨楚涛

经办人员:	顾英如、储莎莎、裴傲、吴孟元、陈昱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 1833
传真:	0571-8782 1833

3、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周倩雯、陈佳荣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571-8983 8088
传真:	0571-8983 8099

4、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李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5、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评级人员:	翁斯喆、黄梦姣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电话:	021-6350 4376
传真:	021-6350 0872

6、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7、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山支行
户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19005101040035116

8、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量化交易账户持有泰瑞机器2,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07%。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非消费类产品，具有较长的使用周期，因此对于终端使用的客户购买具有一定的周期。报告期内，除经销商外，直销客户再次购买主要来源于客户产能扩张及旧设备更新的需要，其余销售均来自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由于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都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一般不会太大，从而使得公司直销客户较为分散。客户的分散虽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但也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会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更大的影响。

（二）公司境外经营及出口业务风险

公司坚持全球化战略，市场营销全球化，境外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在葡萄牙、韩国、巴西、墨西哥等国家建立海外营销、技术、服务中心。

公司境外经营及出口业务受到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

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部分出口国家发起的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的风险。2009年起至2022年5月，印度基于保护本国产业、保障自身就业等因素考虑，加大了对本国相关产业的保护力度，对来自我国的注塑机采取反倾销措施。2022年5月，中国财政部未接受反倾销终裁结果，印度商工部决定不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若未来再次出现国际贸易摩擦，将给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018年4月以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导致我国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出口受到较大负面影响。2018年9月，美国对原产自中国的2,000亿美元进

口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2019 年 5 月，美国继续对原产自中国的进口商品关税加征至 25%。若未来再次出现国际贸易摩擦，将给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公司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深入，技术创新的突破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将会更加困难。这一方面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不断加大投入，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公司对高端、复合型研发人才的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未能吸引和培养更加优秀的技术人才，将会削弱公司长期的竞争力。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培养了一支优秀的核心技术团队，对推动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此外，虽然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然有可能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液压类、电器类零部件及原材料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相关，钢材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各类原材料的价格变化，进而加大公司的成本控制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难以完全保持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中国制造企业现面临不同程度的人力成本上升。近年来，公司通过提高薪酬以及福利水平，保持员工队伍整体稳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来降低用工需求数量。

受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客观因素影响，未来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整体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可能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六）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和进口采购结算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作为结算币种，各期末公司会有一定金额的外币存贷款和以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汇率变动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3）。装备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增长速度放缓时，下游行业同样会表现出需求减缓的态势，并将在设备的新增和更新方面放慢速度，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汽车配件、物流包装、家电及 3C、建材等行业制造商，如果上述行业的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和盈利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和服务定位于中高端，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外中高端注塑机生产商和服务商，既包括奥地利恩格尔、德国克劳斯玛菲、日本住友德马格等跨国企业，也包括海天国际、震雄集团、伊之密等国内知名企业，竞争的市场既包括国内市场，也包括海外市场。公司凭借其竞争优势在市场占据一定的份额，但上述竞争对手目前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都领先公司，一旦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但在实际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可能因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不能按预定计划完工，影响到项目的投资收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竣工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 5,000 台注塑机和 29 台压铸机产能。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及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相关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相应减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从而导致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消化的市场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83,700.00 万元，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35,272.35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预计每年将带来折旧摊销费用约 2,871.42 万元，占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 和 8.14%。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可转债的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其面值的现象，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4、强制赎回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5、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可能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6、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转股期。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实现收益，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相对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9、评级风险

新世纪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5,721,2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25,305	10.93%
1、国有法人股	-	-
2、境外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32,325,305	10.9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325,305	10.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395,895	89.07%
人民币普通股	263,395,895	89.07%
三、股本总额	295,721,2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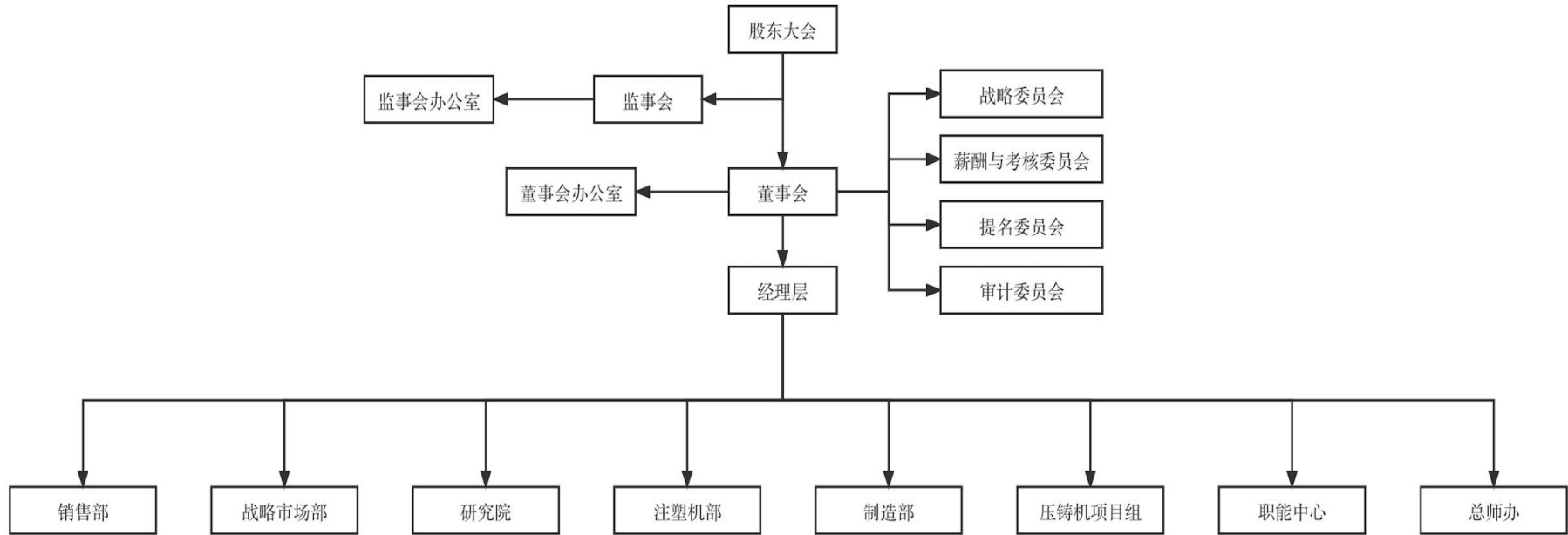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数量（股）
1	泰德瑞克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054,418	39.58%	-
2	TEDERIC BVI	境外法人	41,768,801	14.12%	-
3	郑建国	境内自然人	34,579,000	11.69%	30,000,000
4	华夏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华夏基金-信泰人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53,600	1.00%	-
5	Green Seed Capital Ltd	境外法人	1,380,036	0.47%	-
6	吕俊	境内自然人	1,325,400	0.45%	-
7	郇良	境内自然人	1,188,100	0.40%	-
8	UBS AG	其他	1,080,537	0.37%	-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075,523	0.36%	-
10	周铁军	境内自然人	981,880	0.33%	-
	合计		203,387,295	68.78%	30,000,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共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泰瑞重机	2010-04-26	10,000.00 (CNY)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浙江德清	制造业
2	泰瑞香港	2012-11-01	已发行股份数 1 股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中国香港	贸易
3	泰瑞装备	2020-03-02	30,000.00 (CNY)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浙江嘉兴	制造业
4	广东泰瑞	2021-08-25	6,000.00 (CNY)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广东东莞	贸易
5	泰瑞欧洲	2018-12-06	5.00 (EUR)	泰瑞香港持有 100% 股权	葡萄牙	贸易
6	泰瑞韩国	2019-07-24	11.00 (USD)	泰瑞香港持有 100% 股权	韩国	贸易
7	泰瑞巴西	2019-11	25.00 (USD)	泰瑞香港持有 99% 股权，巴西自然人 MARIO MONTEIRO BONANDO 持有 1% 股权	巴西	贸易
8	泰瑞墨西哥	2019-11	0.53 (USD)	泰瑞香港持有 99% 股权，发行人持有 1% 股权	墨西哥	贸易

2、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泰瑞重机	27,408.51	23,676.35	37,087.43	1,353.74
2	泰瑞装备	20,037.41	16,944.19	1,718.69	-14.36
3	广东泰瑞	5,530.57	5,326.16	-	-573.83
4	泰瑞香港	4,709.57	4,577.63	111.59	-1,978.74
5	泰瑞欧洲	2,894.60	766.89	1,900.40	72.54
6	泰瑞巴西	3,431.41	1,317.22	1,638.72	22.36
7	泰瑞韩国	1,521.98	-774.89	400.27	-303.74
8	泰瑞墨西哥	-	-	-	-

注：以上企业的财务数据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德瑞克持有发行人 117,054,4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5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742024351H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海达南路 555 号金沙大厦 3 幢 3 层 56 室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建国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德瑞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建国	2,700.00	60.00%
2	林云青	1,800.00	40.00%
合计		4,500.00	100.00%

3、控股股东简要财务状况

泰德瑞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310.05
净资产	14,157.2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246.96

注：泰德瑞克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末的财务报表已经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泰德瑞克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泰德瑞克持有发行人 117,054,4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5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建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34,57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69%，持有泰德瑞克 60% 的股权；何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54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8%。郑建国和何英系夫妻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51.46% 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泰德瑞克持有发行人 117,054,4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58%，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8,075,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1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	解决关联交易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主要内容
			<p>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	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	解决关联交易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p> <p>4、保证将依照发行人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6、上述承诺在其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3	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	解决同业竞争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持有权益达 50% 以上的子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泰瑞机器拟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泰瑞机器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泰瑞机器。</p>
4	实际控制人郑建国	股份限售	<p>自泰瑞机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泰瑞机器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泰瑞机器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知晓本承诺函对本人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于泰瑞机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p>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已作出承诺

(1)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泰德瑞克、TEDERIC BVI 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充分考虑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严格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实施减持行为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认购发行，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在遵守上述承诺内容的前提下，若届时本企业决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认购成功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已发行的可转债等股权性质的证券。

4、本企业自愿作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若本企业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建国出具的承诺详见下述“（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郑建国、何英、林云青、李志杰，现任监事祝新辉、毛毅民、李焯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章丽芳、丁宏娇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充分考虑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实施减持行为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认购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最后一次减持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在遵守上述承诺内容的前提下，若届时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决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认购成功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不减持公司股票及已发行的可转债等股权性质的证券。

4、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主体已作出承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娄杭、倪一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作出的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承诺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

2、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若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期间
1	郑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21.10.15-2024.10.14
2	何英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3	2021.10.15-2024.10.14
3	林云青	董事	男	58	2021.10.15-2024.10.14
4	李志杰	董事	男	67	2021.10.15-2024.10.14
5	傅建中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10.15-2024.10.14
6	娄杭	独立董事	男	46	2021.10.15-2024.10.14
7	倪一帆	独立董事	男	45	2021.10.15-2024.10.14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期间
1	祝新辉	监事会主席	男	40	2021.10.15-2024.10.14
2	毛毅民	监事	男	45	2021.10.15-2024.10.14
3	李烨磊	监事	男	38	2022.6.10-2024.10.14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除总经理郑建

国、副总经理何英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期间
1	章丽芳	财务负责人	女	40	2021.10.15-2024.10.14
2	丁宏娇	董事会秘书	女	33	2023.6.8-2024.10.14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除郑建国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1	周宏伟	总工程师	男	46
2	林武	研发总监	男	41
3	王永桃	研发经理	男	47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期无时间限制。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郑建国：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第十届科技新浙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英：女，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聚拓投资执行董事，杭州助塑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云青：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康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志杰：男，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TEDERIC BVI 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傅建中：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数控技术与装备自动化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浙江大学制造技术及装备自动化研究所所长，苏州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

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泰瑞机器独立董事。

娄杭：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曾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瑞机器独立董事。

倪一帆：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浙江证监局主任科员、稽查处副处长，浙江恒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熊猫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卡智能独立董事。现任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铁集货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祝新辉：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综管部经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总经办主任、工会主席。

毛毅民：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至今担任泰瑞重机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监事。

李焯磊：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总裁秘书、营销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秘书、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建国：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二）董事简历”。

何英：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二）董事简历”。

章丽芳：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历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丁宏娇：女，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保荐代表人（准）。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任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2019年2月至2020年9月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承做负责人；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郑建国：简历详见本节“五、（二）董事简历”。

周宏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至今历任公司助工、技术经理、总监、工程师、总工程师。

林武：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5月-2010年9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1月-2011年6月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王永桃：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力劲科技副主管、海天集团压铸机机械结构设计负责人、中山市德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意特佩雷斯压铸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压铸机研发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以外，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郑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泰德瑞克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2	何英	董事、副总经理	聚拓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助塑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林云青	董事	康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董事长、经理	关联方
			泰德瑞克	经理	控股股东
			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4	李志杰	董事	TEDERIC BVI	董事	关联方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CREATIVE NEW NETWORK CORP	董事	关联方
			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傅建中	独立董事	苏州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关联方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6	娄杭	独立董事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关联方
7	倪一帆	独立董事	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铁集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注：原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8月24日更名为“康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郑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2.60
2	何英	董事、副总经理	57.93
3	林云青	董事	-
4	李志杰	董事	-
5	傅建中	独立董事	8.00
6	娄杭	独立董事	8.00
7	倪一帆	独立董事	8.00
8	祝新辉	监事会主席	31.10
9	李烨磊	监事	38.67
10	毛毅民	监事	24.38
11	章丽芳	财务总监	44.50
12	周宏伟	总工程师	59.21
13	林武	研发总监	45.56
14	王永桃	研发经理	7.50

注：王永桃于 2022 年 10 月入职，故 2022 年度薪酬较低。现任董事会秘书丁宏娇于 2023 年任职，故无 2022 年度薪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34,579,000	11.69%
2	何英	董事、副总经理	546,000	0.18%
3	章丽芳	财务总监	144,525	0.05%
4	周宏伟	总工程师	124,521	0.04%
5	林武	研发总监	71,653	0.02%
6	丁宏娇	董事会秘书	103,826	0.04%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丁宏娇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办理完成证券登记结算手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建国	泰德瑞克	4,500.00	60.00%
2	何英	聚拓投资	100.00	42.00%
		杭州助塑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	林云青	泰德瑞克	4,500.00	40.00%
		台州市黄岩鑫辉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1.00%
		康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泰集团”)	28,729.00	19.46%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5,000.00	康泰集团持股 100%
		河北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康泰集团持股 100%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10,500.00	康泰集团持股 100%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康泰集团持股 100%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000.00	康泰集团持股 100%
		成都山辰塑胶有限公司	3,000.00	康泰集团持股 100%
		成都云泰物流有限公司	50.00	康泰集团持股 100%
		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0.00	33.60%
		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1.50%
		堆龙东为实业有限公司	17,746.22	4.91%
		四川泰麟机电有限公司	500.00	20.00%
		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14.61%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	22.58%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080.00	25.00%		
4	李志杰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万新台币	71.73%
		TEDERIC BVI	5.00 万美元	100.00%
		CREATIVE NEW NETWORK CORP	268.00 万美元	100.00%
5	傅建中	宁波智能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8,750.00	10.71%
		苏州紫金港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1,008.00	55.00%
		浙江菱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苏州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苏州永沁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543.48	7.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弗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9.90%
		杭州祥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15.00%
		台州开物智能制造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00%
6	倪一帆	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平阳朴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9.84%
		平阳直朴旭辉股权投资合伙企	309.00	13.38%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有限合伙）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	1.67%
		浙江东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8.48	0.33%
7	娄杭	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0%
		路联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0.00	0.53%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75%
		杭州余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	6.67%
		杭州滕华高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4.35%
		杭州滕华卓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00%
		杭州滕华卓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湖州滕华晖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9.38%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分别为郑建国、何英、林云青、李志杰、陈积明、娄杭、倪一帆。其中，郑建国为董事长，陈积明、娄杭、倪一帆为独立董事，倪一帆为会计专业人员。

（2）由于独立董事陈积明辞职，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建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3）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建国、何英、林云青、李志杰、倪一帆、

娄杭、傅建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倪一帆、娄杭、傅建中为独立董事，其中倪一帆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建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分别为祝新辉、程红丹、徐方超，其中祝新辉为监事会主席。

(2) 由于监事程红丹辞职，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珍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由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祝新辉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毅民、吴珍珍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新辉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4) 由于监事吴珍珍辞职，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焯磊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郑建国为公司总经理，何英为公司副总经理，邵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丽芳为公司财务总监。

(2) 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郑建国为总经理，何英为副总经理，章丽芳为财务总监，邵亮为董事会秘书。

(3) 鉴于董事会秘书邵亮辞职，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丁宏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23年3月29日、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4月26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5,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授予价格：每股5.45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20.0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交易日当日止	

注：以上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最大值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将根据实际达成的业绩指标进行调整。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章丽芳	财务总监	104,525.00	4.18%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49 人）			2,220,780.00	88.83%	0.75%
预留部分			174,695.00	6.99%	0.06%
合计			2,500,000.00	100.00	0.85%

注：1、以上任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授予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74,695 股

(3) 预留授予人数：5 人

(4) 预留授予价格：每股 5.3 元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丁宏娇	董事会秘书	103,826.00	59.43%	0.04%
核心业务人员（共 4 人）			70,869.00	40.57%	0.02%
预留授予合计			174,695.00	100.00%	0.06%

2、回购注销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 2 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53,758 股，回购价格为 5.3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5,721,200 变更成 295,567,442 股。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涉及注塑机和压铸机产品的研发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注塑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压铸机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23 铸造机械制造”。

注塑机和压铸机均属于模压成型装备，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是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是国家的基础性和全局性产业，是提升传统产业的重要依托，是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制造业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承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包括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章、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主要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处的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近年来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来支持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的发展。目前对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内容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2023年9月	为进一步鼓励企业研发创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加计扣除金额。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其中，合模力 ≥ 6000 吨的高压压铸机符合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3年3月	该意见指出到2025年，重点领域高端铸件及锻件产品取得突破，一体化压铸成形及无模铸造等先进工艺技术实现产业化应用。到2035年，行业总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形成完备的产业技术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培育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人社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指导意见提出要升级创新新型抗菌塑料、面向5G通信用高端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血液净化塑料、高端光学膜等塑料制品，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大力开发塑料制品行业高端专用装备，编制塑料制品产业链图谱，推动补链固链强链。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等8部门	2021年12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11月	提升智能制造供给支撑能力，开展设计、工艺、试验、生产加工等过程中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集成应用，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攻克一批重大短板装备和重大技术装备。围绕机械、汽车、航空、航天、船舶、兵器、电子、电力等重点装备领域，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构建面向装备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孪生系统，推进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MBSE）规模应用，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装备的预测性维护与健康健康管理。
《铸造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铸造协会	2021年5月	“十四五”期间，我国铸造行业需重点发展一批高端铸造装备，并加快其在行业中的应用。铸件、铸造材料和铸造装备企业及产业

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内容
			链协同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先进铸造材料、先进工艺和关键装备能够实现有效突破，快速成型等创新技术与传统铸造进一步深度融合。
《中国塑料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2021年3月	加大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调整国民经济分类、凸显塑料机械的重要地位，强烈建议将塑料机械提升至“制造业”项下的第二层级分类，与其工业母机的地位相匹配。重视标准制定与执行。加大基础研究与创新支持力度，引导行业企业重视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鼓励创新发明。促进相关产业配套能力的提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	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夯实融合发展的基础支撑，健全法律法规，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二）行业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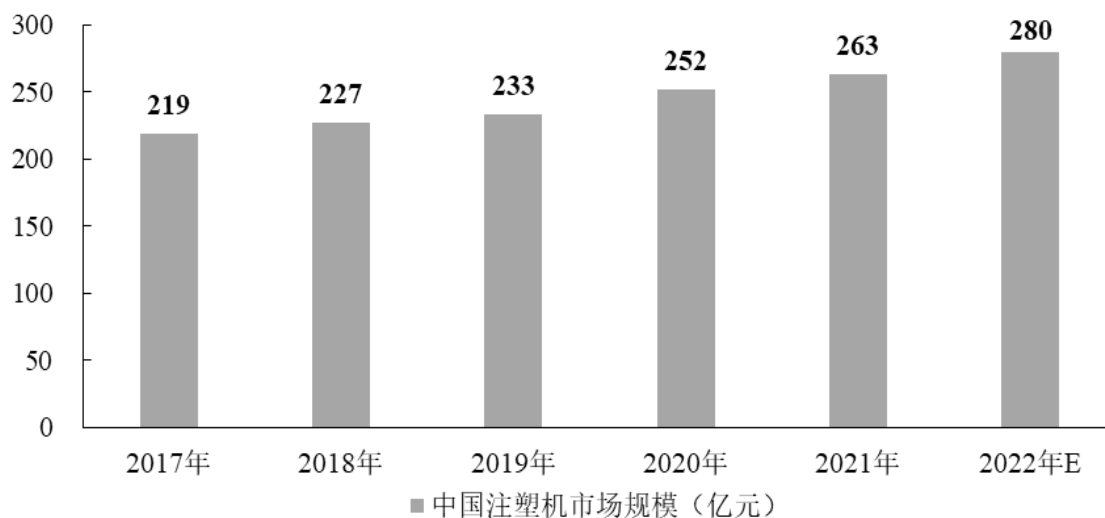
（1）注塑机行业发展概况

注塑机又称塑料注射成型设备，是塑料机械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注塑成型装备作为塑料加工业中使用量最大的加工机械，可直接生产大量的塑料制品，还是组成注拉吹工业的关键设备，在塑料机械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大约占全部塑料成型机械产值的40%，是衡量塑料机械制造能力的重要标志。中国注塑成型装备的产量已经连续十余年位居世界第一，约占全球注塑机产量的70%，已成为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第一大类。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研究机构预测，2022 年全球注塑机市场空间约为 153.30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和 2030 年全球注塑机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59.90 亿美元和 220.3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4.60%。根据智研咨询数据统

计，2021年我国注塑机行业市场规模为263亿，预计2022年将达到280亿，近5年复合增长率约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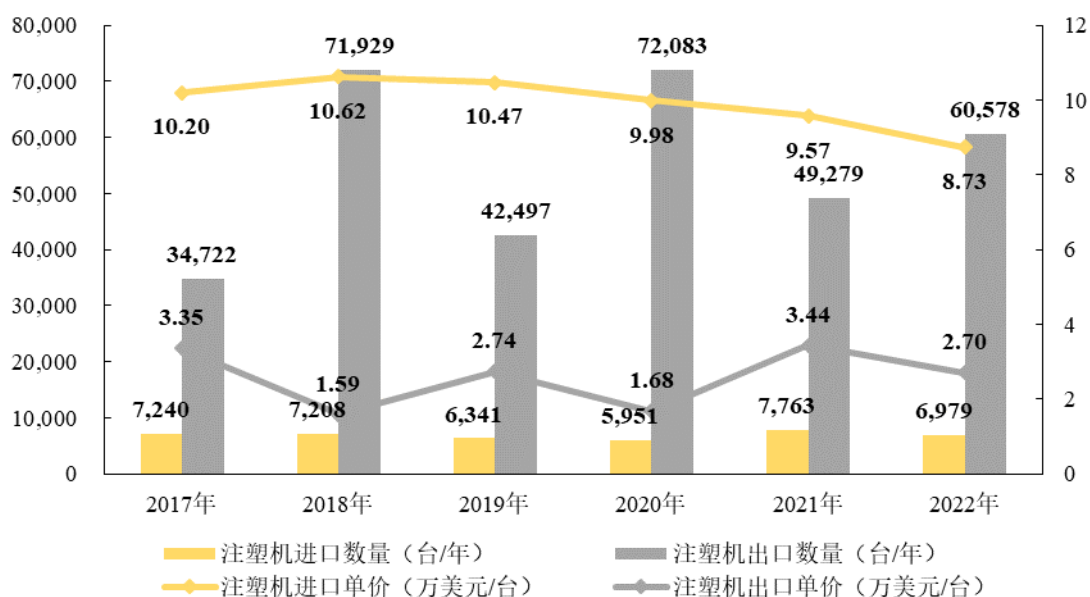
图：2017-2022年中国注塑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注塑机进口数量、进口金额、进口单价分别为6979台、6.09亿美元、8.73万美元/台，出口数量、出口金额、出口单价分别为60,578台、16.39亿美元、2.70万美元/台。我国注塑机的出口数量和金额远大于进口，并且近年来出口与进口数量的比例持续扩大，我国高端注塑机的国产替代进程正在加快。

图：2017-2022年中国注塑机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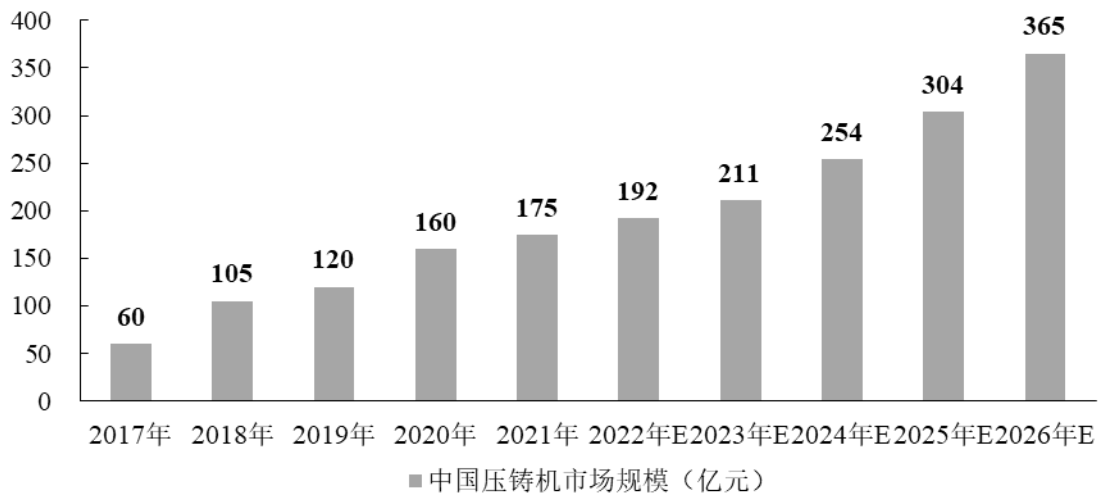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海关总署

（2）压铸机行业发展概况

压铸机是一种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开模后可以得到固体金属铸件的压力铸造机械设备，分为冷室压铸机、热室压铸机两大类，其中冷室压铸机是我国市场主流产品。压铸机下游应用广泛，汽车行业是压铸机主要的下游应用，受中国汽车产销正增长和一体化压铸技术推广的驱动，中国压铸机市场规模将于未来 5 年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统计及估算，2017-2022 年，我国压铸机市场规模从 60 亿元持续增长至 19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6.19%。未来，我国压铸机市场将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保持高速增长趋势，预计到 2023 年、2025 年，将分别突破 200 亿元和 300 亿元的市场规模水平。

图：2017-2026 年 E 中国压铸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2、行业竞争格局和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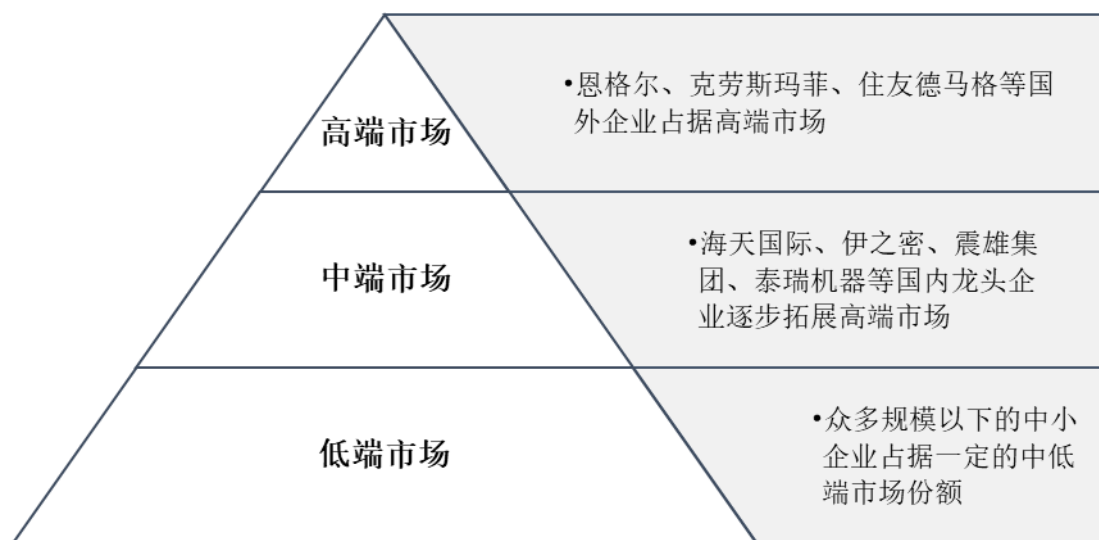
（1）注塑机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特点

从注塑机的全球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欧洲及日本企业在高端注塑机市场份额中占据领先地位，我国注塑机企业正往高端领域的方向转型。注塑机市场的主要代表企业包括奥地利恩格尔、德国克劳斯玛菲、日本住友德马格等跨国企业，以及海天国际、震雄集团、伊之密、泰瑞机器等国内优势企业。德国、意大利、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占据高端注塑机市场份额，其中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生产的精密注塑机、大型注塑机，以日本为代表的电动注塑机，占据了大部分的高端市场。国内的注塑机由于发展起步较晚、技术制约等原因，目

前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随着我国注塑成型装备技术的不断进步与革新，国内龙头企业正在向高端市场不断迈进。

从国内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国内海天国际、震雄集团、伊之密、泰瑞机器等注塑机龙头企业占据中高端市场，而国内大量的中小型企业占据中低端市场。随着国内注塑机龙头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在高端市场领域也正逐步缩小与国外注塑机高端企业的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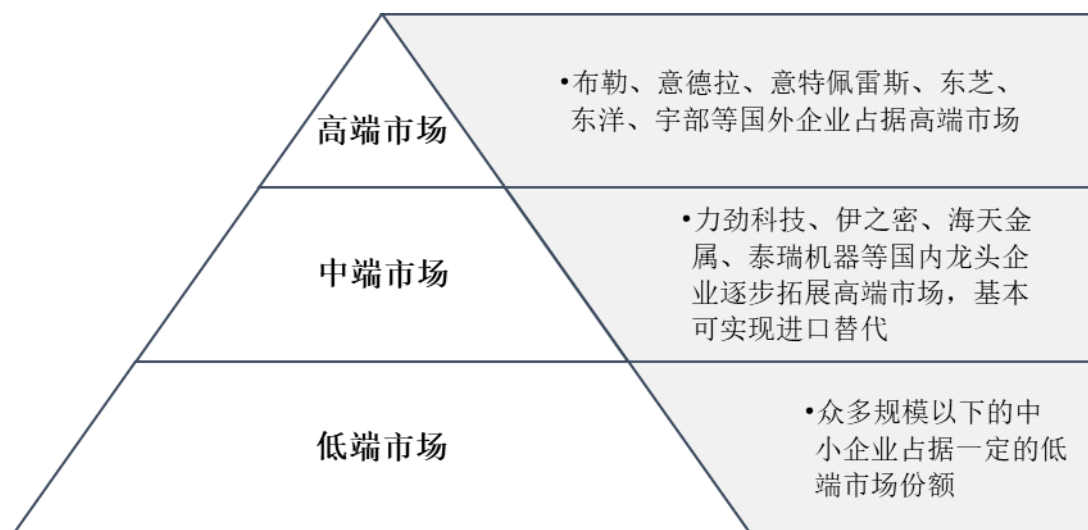
图：注塑机行业全球市场竞争格局



(2) 压铸机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特点

国际知名压铸机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等国家，以瑞士布勒、日本东芝为代表的知名企业占据了全球高端压铸机市场主要份额，这些厂商具备行业先发优势，产品性能、开发能力较强，在细分领域形成较高壁垒。国内压铸机企业由于起步晚于国际厂商，产品的总体结构设计及产品稳定性相较于国际厂商的压铸机产品较弱。近年来，以力劲科技、伊之密、海天金属等为代表的国产压铸机厂商，在不断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相结合，产品制造技术已取得较大突破，在性能指标与机械质量方面已和国际厂商逐渐拉小差距，基本可实现进口替代，且中国本土压铸机产品具备较高性价比。

图：压铸机行业全球市场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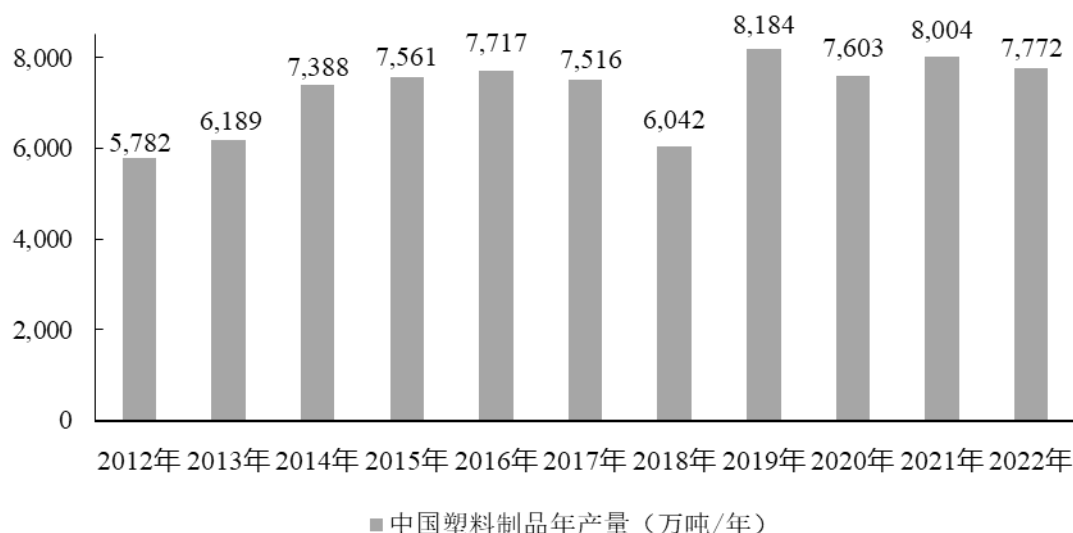


3、市场供需情况

(1) 注塑机和压铸机下游需求情况

塑料制品广阔的应用领域为注塑成型装备产品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近十年国内塑料制品产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2-2022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由5,782万吨增长至7,772万吨。

图：2012-2022年中国塑料制品年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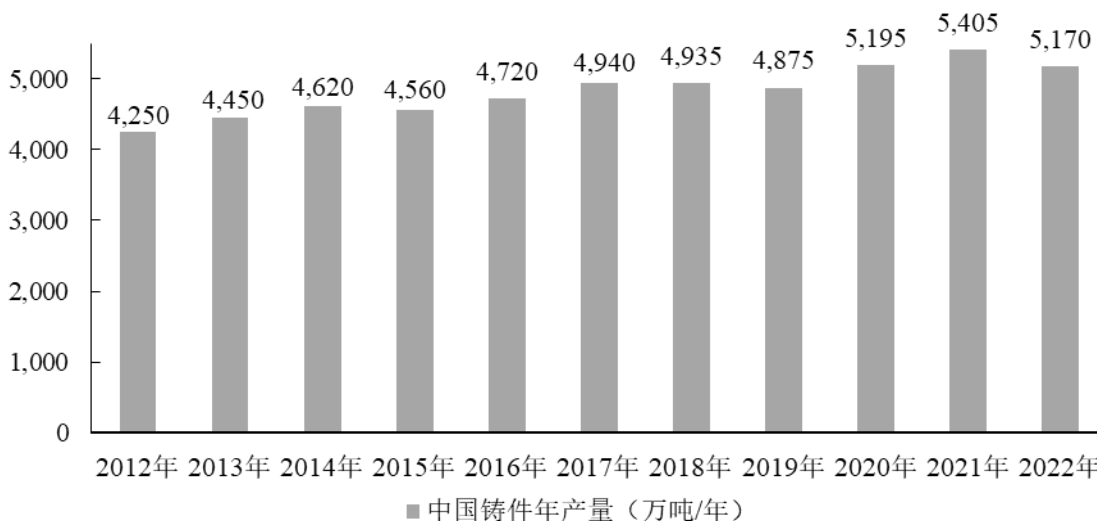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铸造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工艺环节，是众多主机产品和高端装备创新发展的坚实支撑和基础保障，关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在国

民经济发展中处于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地位。随着中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壮大，中国的铸造业也向着创新、智能、绿色方向快速发展。中国铸件产量已连续 22 年稳居世界首位，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的数据，2012-2022 年，中国铸件年总产量已由 4,150 万吨增长至 5,170 万吨，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图：2012-2022 年中国铸件年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2) 注塑机和压铸机下游应用市场情况

注塑机广泛应用于汽车配件、家用电器、3C、包装及仓储物流等行业，压铸机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是汽车配件、家用电器、3C 等领域，二者下游应用领域重合度较高，主要下游市场情况如下：

1) 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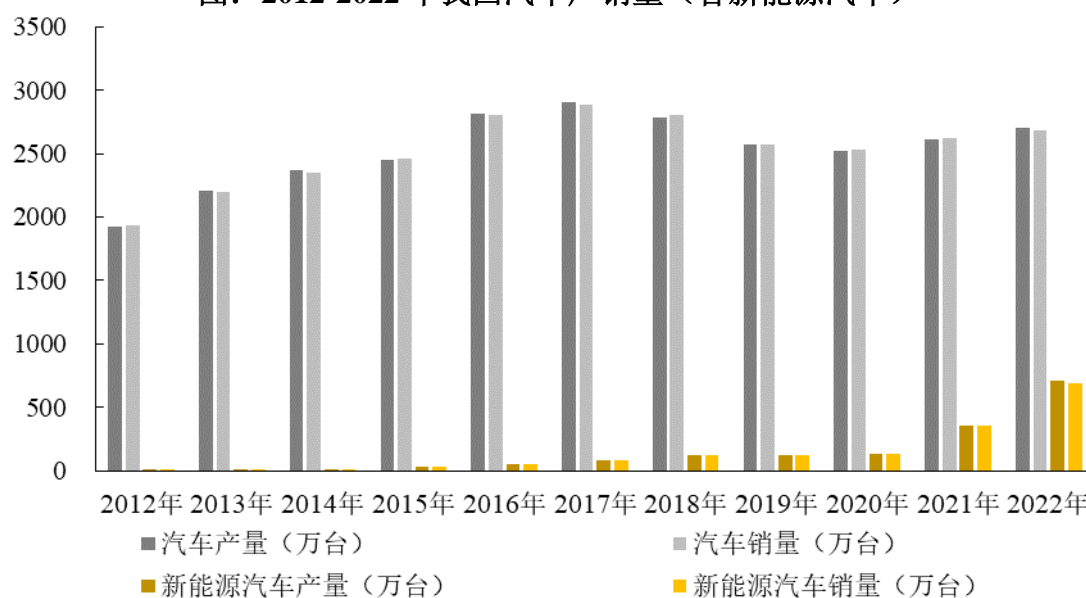
世界汽车材料的技术发展方向是轻量化和环保化，为此增加车用塑料在汽车中的使用量，成为降低整车成本及其自重、增加汽车有效节能的关键。随着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塑代钢”的需求将有更大发展空间，将为注塑机市场带来广阔的需求增量。

目前，一体化压铸技术作为一种改变冲、焊、涂装汽车生产制造工艺的新技术，被广大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商所热捧。未来，在“双碳政策”和汽车电动化的背景下，无论是传统的燃油汽车还是新能源汽车，其对汽车节能、零部件轻量化的需求都在逐步上升，一体化压铸技术将逐渐成为整个汽车行业主流的

制造工艺，而压铸机作为一体化压铸的核心装备，也将成为整个汽车制造领域的核心装备。

近年来，汽车产业发展相对稳定在多种鼓励消费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工业持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保持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702.10 万辆、2,686.4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05.80 万辆和 688.70 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进入了规模化快速发展新阶段，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

图：2012-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含新能源汽车）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家用电器

近几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升级，全球家电行业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我国已成为全球家电制造中心。绿色环保化、轻量化、功能多元化、外观人性化、高性能低成本化等已成为家电塑料制品的发展方向，注塑机制造企业在家电行业的应用，通过创新注塑技术，以不断适应并引领市场新的需求。家电零部件需满足高强度、高精度、高耐用性等特点，压铸机可以在短时间内生产大量的家电零部件，并且精度高、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家电行业的生产需求。随着家电消费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及技术创新与产品更新换代，对注塑机及压铸机的需求随之增加。

3) 3C 产品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 3C 电子市场之一，随着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 3C 产品需求的增长，3C 产品正朝着轻、薄、短、小的方向发展，镁合金材料所具有的轻量化、铸造性能好、比刚度高、电磁屏蔽性能好以及可回收性等优点适应了 3C 产品的发展要求，而压铸机在 3C 产品铸件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塑料零部件在 3C 产品中应用广泛，电子通讯产品零部件的注射成型都需要精密塑料注射机满足成型要求，科技含量高的注塑机市场需求日益增强。因此，随着 3C 产品日益提高的精密化、轻量化等要求，注塑机和压铸机在 3C 行业的应用亦越来越大。

4) 包装及物流等

包装是塑料应用中最多的领域，随着各种新型材料以及材料加工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特别是新型高分子材料的不断涌现，为包装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生活水平和工业技术的进步，市场对产品包装的外观、强度、便于携带、防腐保鲜等特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对注塑的包装制品有更大的需求。在全球贸易流通特别是电子商务的带动下，物流行业快速发展，在大型塑料托盘、周转箱、储物箱等规模化应用的带动下，注塑成型装备市场需求由此发展壮大。

(三) 发行人行业地位、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主要的注塑机供应商之一，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单位、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对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优势企业的评选，公司 2011 年至 2023 年连续入选“中国塑料注射成型机行业 15 强企业”、“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 30 强企业”。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最新发布的 2023 年中国塑料注射成型机行业优势企业的评选结果，公司 2022 年收入和净利润排名均行业第四，仅次于海天集团、伊之密和震雄集团三家。

表：2023 年中国塑料注射成型机行业前十强

排序	企业名称 (按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排序)	企业名称 (按 2022 年度净利润排序)
1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震雄集团有限公司	震雄集团有限公司
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	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甬华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	富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强鑫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宁波市海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宁波市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9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	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开始正式进军一体化压铸领域，聚焦于大型中高端压铸机装备，重点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压铸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数在大型及超大型压铸机领域拥有创新核心技术储备和产业化基础的企业。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外中高端注塑机、压铸机生产商和服务商，既包括奥地利恩格尔、德国克劳斯玛菲、日本住友德马格、瑞士布勒等跨国企业，也包括海天国际、震雄集团、伊之密、力劲科技等国内知名企业，竞争市场既包括国内市场，也包括海外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企业	竞争领域	企业简介
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1	恩格尔 (Engel)	注塑机	1945 年创立于奥地利，全球知名注塑机制造商，已成为世界范围内汽车、电子、包装及医疗等领域的中高端需求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各种工艺的解决方案，其注塑机合模力大小范围从 28 到 5,500 吨。
2	克劳斯玛菲 (Krauss Maffei)	注塑机	1838 年创立于德国，是世界领先的生产和加工塑料和橡胶机械和系统供应商，服务范围涵盖注塑机械、挤出技术和反应过程机械的所有领域，2016 年 4 月被中国化工集团收购并于 2018 年正式在 A 股上市。
3	住友德马格 (Demag)	注塑机	1950 年创立于德国，是全球范围内享有较高声誉的注塑机制造商，2008 年被住友重工收购，将住友重工的注塑机业务与德马格塑料集团合并，成立了住友德马格集团。
4	布勒 (Buhler)	压铸机	布勒压铸 1927 年创立于瑞士，是世界上第一家研制和生产实时控制压铸机的厂家，在压铸设备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序号	主要企业	竞争领域	企业简介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	海天集团	注塑机 压铸机	创立于 1966 年，海天集团已发展成为集注塑机、数控机床、压铸机和伺服驱动产业为一体的大型跨国集团，下辖两家上市公司，分别为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	震雄集团	注塑机	创立于 1958 年，于 1991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是全球主要的注塑机生产企业之一，全线锁模力由 20 吨微型至 6,500 吨超大型注塑机。
3	伊之密	注塑机 压铸机	创立于 2002 年，于 2015 年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专注于“模压成型”专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机、高速包装系统及模具、机器人自动化系统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医疗器械、包装、3C 产品等行业和领域。
4	力劲科技	注塑机 压铸机	创立于 1979 年，于 2006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是全球主要的压铸机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压铸机、注塑机、电脑数控加工中心，公司可生产装配 5 吨-7000 吨多种系列注塑机。

3、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

1) 公司在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具备较高的技术壁垒，并储备了液压肘杆式全系列产品、二板系列、全电动和多组分系列产品。公司形成以中大型注塑机技术、中小型高速精密注塑机技术、挤注成型技术、二板式液压锁模、全电动直驱式技术、SpinSure®-H 水平转盘技术、SpinSure®-V 独立转盘技术、MultiMold™多色大师技术、Addshot-E®独立电动副射台技术、CellSure®微发泡技术、GlosSure™高光成型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并形成多项发明专利等核心专利体系，这些核心技术及专利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关键，也是国产替代欧洲日本同行同类产品的核心技术。

2) 公司在大型和超大型注塑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公司《特种工程聚合物高性能注射成形技术及装备项目》荣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大型复杂光学级零件注塑成型工艺与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大型精密多组分塑料成型装备项目》被评为浙江省制造业《国内首台（套）装备产品》；《特种工程材料的微发泡成型装备》被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纤维复合特种工程聚合物高端注射成形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入选浙江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并通过项目验收；“大型注塑设备的

高效、精密、智能等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业化”项目入选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Dream-J 梦想系列大注射量挤注式塑料注射成型机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改革开放 40 周年杰出产品”。

3) 行业标准的起草者和制订者

公司研发技术实力雄厚，公司参与了多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起草、制定或修订。公司代表中国作为主要单位之一参与起草了 ISO 国际橡塑机械标准《ISO20430-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安全要求》；公司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或修订，是国家标准《GB/T25156-2020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GB/T38687-2020 橡胶塑料机械外围设备通信协议》《GB/T32456-2015 橡胶塑料机械用电磁加热节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内《JB/T8698-2015 热固性塑料注射成型机》《JB/T13448-2018 螺杆柱塞式塑料注射成型机》等行业标准；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内《T/CPMIA Z01-2019 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型机》《T/ZZB 1330-2019 挤注式塑料注射成型机》等团体标准。

(2) 覆盖全球核心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拥有葡萄牙、墨西哥、韩国、巴西 4 家海外子公司，75 家境内外代理商、经销商覆盖全球 38 个国家。公司建立了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制定了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凭借国内外广泛的渠道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营销及技术服务，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增强客户粘性。公司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是公司保持业绩长期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

(3) 自主可控的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体系

铸件和焊接件的品质对注塑机的品质有重要影响，属于重要零部件。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几家具有铸件生产加工和机身焊接加工能力的注塑机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产业链的纵向延伸，一方面有效地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品质；另一方面也有力地保证了重要零部件的及时供应，确保了生产周期和新品开发速度。

(4) 追求持续卓越的文化价值观

1) 公司秉持“创造价值，持续创新，注重细节，彼此尊重，信守承诺，灵活应对”的核心价值观；践行“以灵活的方式和持续改进的精神，为客户提供智能的、完整的注塑解决方案，成为国际化的战略合作伙伴”的使命；努力实现“有注塑，就有泰瑞”的愿景。

2) 公司建设以“进步每一天”的精神为导向、追求卓越的公司文化，崇尚以奋斗者为本，同时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

(四) 行业进入壁垒

注塑机和压铸机同属于模压成型设备，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主要进入壁垒包括：

1、技术壁垒

注塑机和压铸机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电气控制、注射塑化机构、液压系统、合（锁）模机构、铸造等多个技术领域。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设备需求差异较大，随着下游产品更新迭代，注塑机和压铸机设备生产商需要紧跟下游产品发展趋势，不断提高自身技术的创新能力，在理解客户个性化需求基础上进行定制化设计。研发设计完成后，还需结合客户产线及产品特性生产和调试样机，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由于注塑机和压铸机设备定制化的特性，实现量产后生产商仍需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因此，注塑机和压铸机设备制造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和声誉壁垒

模压成型设备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设计生产包含了大量基于行业应用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每个细分行业均有其特殊性，且模压成型设备投资金额较大，更替周期较长，因此客户对生产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客户出于对自身产品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考虑，倾向于选择长期合作、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及时的厂商。因此，知名的品牌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可以使得模压成型设备生产商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帮助其获得销售订单。一些新进入该行业的生产商由于缺乏知名度，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客户的认同。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声誉壁垒。

3、人才壁垒

注塑机和压铸机设备制造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对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密集型行业的特点是企业必须具备富有实践经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及技术人员，这是保证企业研发持续性、制造水平先进性的必要条件。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的需求而言，国内高端注塑机和压铸机行业严重缺乏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性行业经验的高水平人才。我国注塑机和压铸机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团队大多来自企业自身的培养，对于一个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招聘及培养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研及生产团队，从而无法满足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的需求。行业内高素质的人才数量相对有限，对市场的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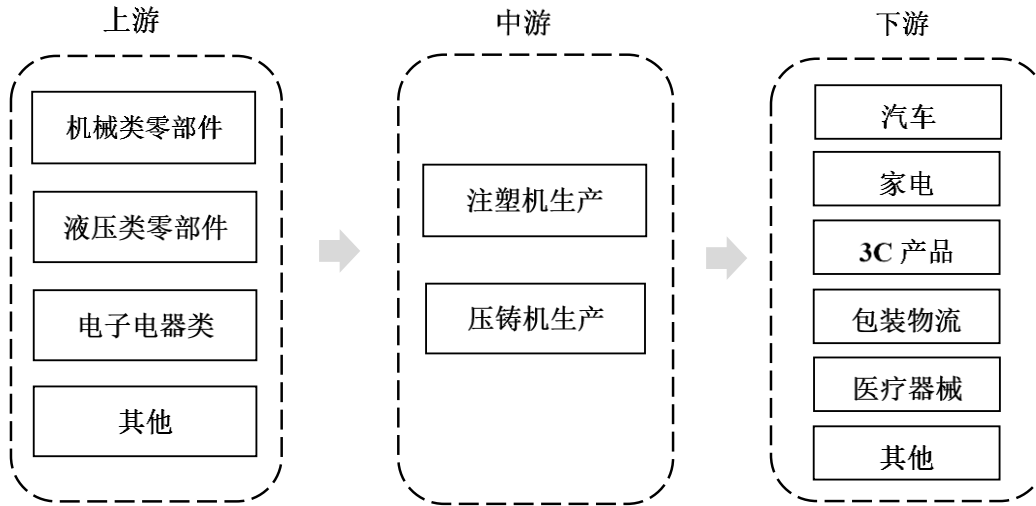
注塑机和压铸机设备特别是大型设备多以定制化方式进行生产，客户对设备工艺、产品精度、产品功能等要求各异。为了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资源投入，需配备研发、生产、检测等各类高、精、尖专用设备，且生产加工、装配、调试占用场地面积较大，需要较高的厂房和土地投入。此外，为了保证供货及时性，一般需要采购规格众多的原材料并储备一定的产成品，加上项目周期较长，相应的设备生产商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因此，行业新进入者要与现有行业内优势企业竞争，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5、销售渠道壁垒

注塑机和压铸机是作为终端用户的生产设备而非普通消费用品，而设备更新又具有一定的周期，因此同一客户每年保持连续的大规模新增需求的情况较少，故除了开发、管理和维护终端客户外，还需要对境内外经销商和代理商的销售渠道进行有效的开发、管理和维护。行业内优势企业一般均具有成熟的国内国际销售渠道、丰富的国内国际市场销售经验以及良好的市场分析能力，能够对市场渠道进行有效的开发、管理与维护。此外，而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更需要长期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

较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

（五）发行人所处产业链情况



注塑机和压铸机同属于模压成型设备，产业链重叠度及关联度较高。产业链上游为机械类（如铸件、钢材等）、液压类、电子电器类和辅助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配件、家电及 3C 产品等领域。

上游行业的发展、供求状况、技术水平质量对注塑机和压铸机的产品质量、性能以及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例如基础原材料钢材和关键零部件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生产成本，而电气设备、通用机械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性能。国内机械类零部件如铸件、钢材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但在液压类和电气类方面的技术还落后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国产高端设备在一些关键液压类和电子电气类零部件的使用上会采用国外品牌，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精度、速度、品质的要求。注塑机和压铸机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下游产业的发展对本行业发展具有拉动提升作用，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将有利于本行业市场空间的拓展。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塑料注射成型设备的制造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市场调研，适时启动“一体化高端压铸装备项目”，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及应用团队，定位于大型中高端压铸装备产品，将结合材料、熔炼、设备、模具、工艺等方面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压铸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重点为新能源行业提供复杂注塑成型和金属一体化成型的技术和产品方案，争做全球新能源模压成型装备和技术领域的领导者与高端进口产品替代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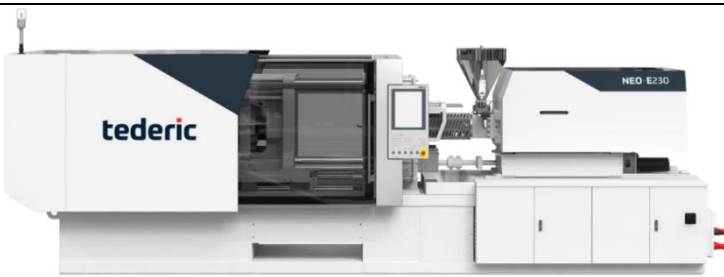



1、注塑机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注塑机，属于塑料机械行业中的一个重要细分行业，也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注塑机是塑料制品行业的重要生产设备，制造的塑料制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3C、包装、物流、医疗、城市建设、环保等领域。





公司注塑机主要产品为 NEO 系列及 Dream 系列注塑机，包括肘杆式注塑机、二板式注塑机、全电动注塑机、多组分注塑机。公司注塑机产品模块化设计理念不仅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也能让注塑机设备能够享有丰富的使用空间，让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更具针对性、定制化的方案解决服务。

公司 NEO 系列注塑机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内容
	锁模力	90t-1050t
	图例	
	特性	配置新一代伺服动力系统，电机功率加大；采用超刚性模板结构，模板刚性提升；注射双层线轨结构，动模板销轴内置设计，空间使用效率提高。（稳定、精密、节能、灵活）
	应用领域	 包装 物流&环保 家电 日用品 汽车

产品类别	项目	内容
NEO·H 二板式注塑机	锁模力	550t-7000t
	图例	
	特性	双层线性导轨；储料动力提升，国内行业最早、最成熟可靠的电预塑；内置式短程锁模油缸；拉杆无螺纹结构，避免应力集中现象；高刚性两板移模滑脚，滑脚更长避免模具侧倾；曲线跟随柔性同步抱闸技术；满足 NAS8-9 级高清洁需要；高效冷却系统。
	应用领域	 汽车 物流&环保 城市建设 家电 日用品
NEO·E 电动注塑机	锁模力	60t-1400t
	图例	
	特性	全伺服电机精密控制，锁模、注射位置精度达 0.01mm；压力控制精度达±1bar，可实现 0.1%的注射重量重复精度控制；最先进的能量回收系统。
应用领域	 包装 通讯电子 医疗 日用品 汽车	
NEO·M 多组分注塑机	锁模力	NEO·Ms 锁模力:1120t-2720t NEO·Mv 锁模力:1120t-3520t
	图例	
	特性	高性能液压伺服系统；选配大扭矩电预塑电；低压模保功能保护模具，模区安全踏板；主副射台多样组合；对角平衡分布的快速移模油缸，开合模速度更快，有效缩短干周期；开合模采用高响应比例伺服控制技术，开合模位置精准，开模重复精度达±0.1mm。
应用领域	 汽车 家电 日用品	

公司 Dream 系列注塑机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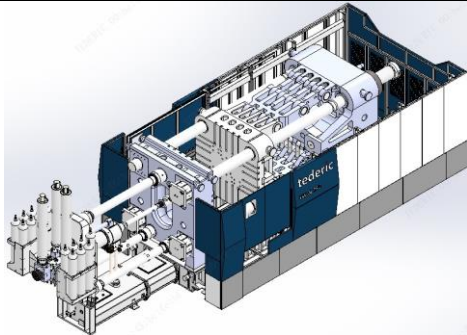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项目	内容
DD. 多组分注塑机 多组分注塑机	锁模力	170t – 850t
	图例	
	特性	泰瑞 DD 系列多组分多功能注塑机，依托公司模块化设计、灵活组配的优势，加载泰瑞 MultiMold™多色大师专享技术，全面形成了多物料成型专业系列化设备。尤以大型二板多色机领域，已在全球范围内运用广泛，颇具好誉，占据主导地位。其灵活化、定制化的系列优势，可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加工需求，实现多种注塑需求的多组分生产效果，适配双色汽配、家电、日用品等多色注塑领域。
	应用领域	 汽车 家电 物流&环保 通讯电子
DT. 肘杆式注塑机 肘杆式注塑机	锁模力	100t – 4000t
	图例	
	特性	泰瑞 DT 系列液压式精密肘杆注塑机，经过公司多年的积累沉淀和创新提升，享有数十项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系列化设备不论从性能、品质还是性价比都优势兼备，在全球范围内广受青睐。承载灵活应变、创新定制的公司理念，DT 系列设备专项提升，形成了多款专机方案，全面覆盖日用品、家电及物流建材等诸多行业应用，满足客户所需。
	应用领域	 城市建设 物流&环保 家电 包装

2、压铸机产品

公司压铸机产品正在研制阶段，已取得技术攻关成果，首台 4500T 大型压铸机初步装配完成即将落地。同时，针对新能源汽车一体化的 7200T 超大型压铸机及其他规格产品将陆续推出。

公司在研压铸机的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内容
三板肘杆式	锁模力	35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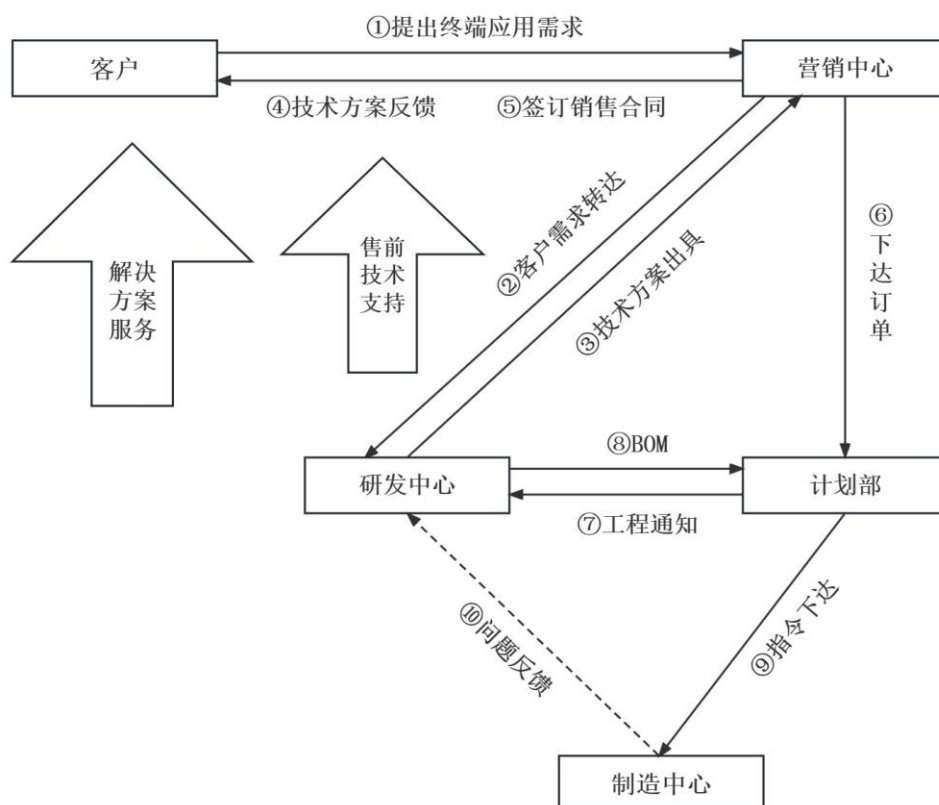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项目	内容
冷室压铸机	图例	
	特性	针对新能源电机筒、电池包、电控箱、汽车结构件高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开发设计压射性能，在压射力、压射速度、增压压力，增压控制方面达到欧系品牌标准，确保产品成型效果。
	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如发动机缸体，变速箱，结构件，新能源车三电系统等相关产品的铸造。同样满足通讯类产品，建筑类产品生产铸造需求。
三板直压式冷室压铸机	锁模力	4500T
	图例	
	特性	针对新能源汽车生产难度最高的副车架、门框等大型结构件开发，压射系统在压射力、速度、位置控制精度达到欧系性能，增压方面使用自主研发的双闭锁式增压结构，在增压性能上领先于欧系品牌，满足大型结构件多段增压保证产品成型的需求；锁模使用三板式直压锁模，解决了机铰式压铸机在大型铸件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锁模力分布不均，导致产品中成型不佳的问题。
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副车架、门框、纵梁、减震塔、AB柱、仪表台等大型结构件的铸造生产，同时能够满足混动车型电池包、电动两轮车整车框架、小型建筑模板类产品的生产需求。	
三板直压式冷室压铸机	锁模力	7200T
	图例	
	特性	面向轿车一体化后地板、前机舱生产难度最高产品开发，在压铸机压射力、填充力方面作出优化设计，满足目前后地板产品实压射 6m/s 以上的压射速度要求，填充力方面做到 1500KN 以上，面对含有轮罩且结构复杂的后地板，以及含两侧减震塔的前机舱能够保持较高的压射重复性，锁模使用直压式三板结构，有效解决超大型压铸机锁模力分布不均的问题。

产品类别	项目	内容
	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轿车一体化后地板，前机舱此类超大型汽车结构件铸造生产，同时能够应用于 A0 级新能源车电池包，建筑模板等产品铸造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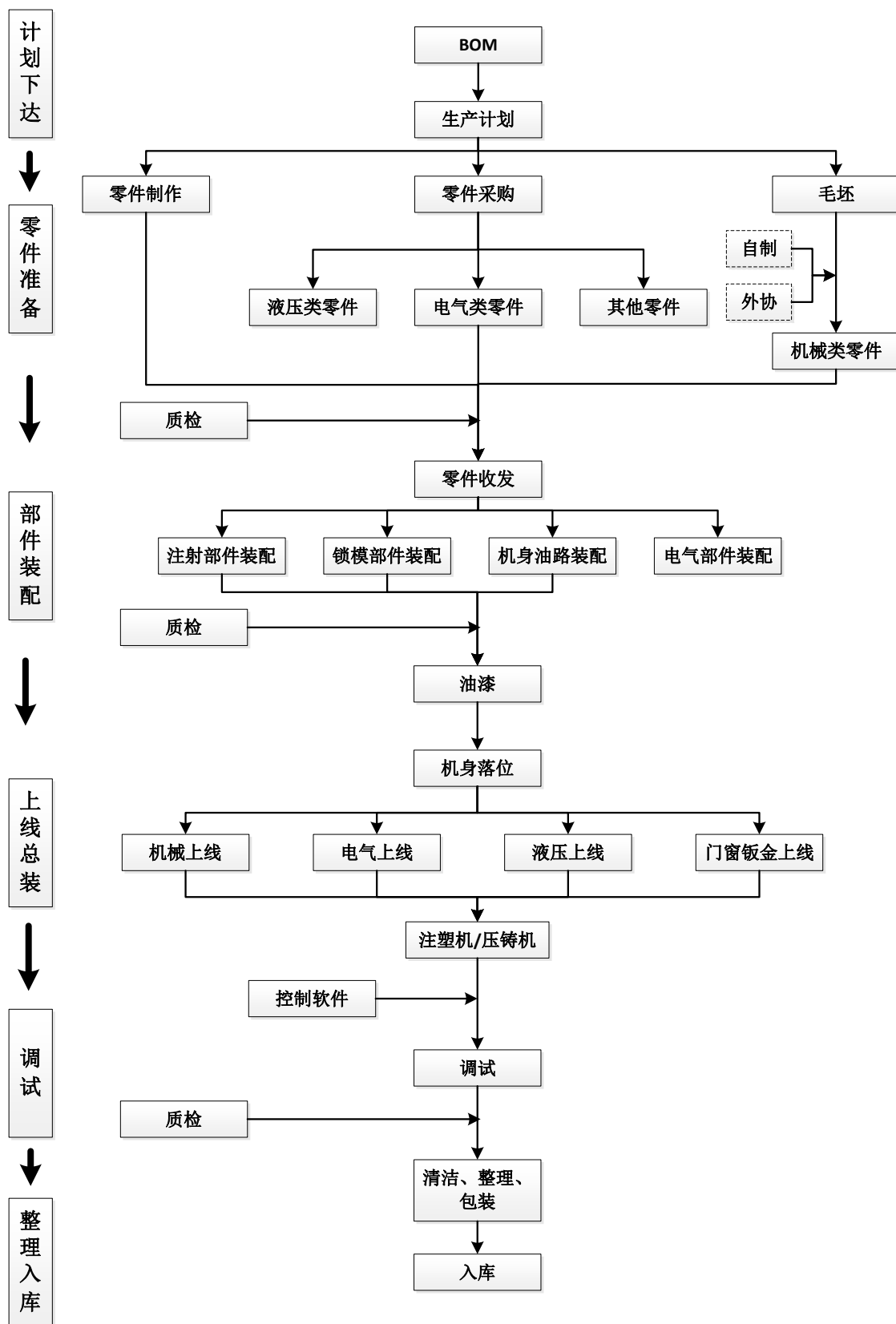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各终端领域的应用设计相应领域的专业化通用解决方案，用于生产各终端领域的标准机型。同时公司亦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出具定制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深度定制各模块化部件的组合序列和 BOM，从而生产定制机型。

公司的方案解决服务流程如下：



公司的注塑机及压铸机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了规范采购流程和控制采购物资质量，公司制定了《采购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和程序文件，对公司采购过程实施控制，以确保采购的产品符合要求，并有效控制公司生产成本。

公司采购内容品种繁多，主要包括生产物料和设备，其中，生产物料主要为铸件及生铁等铸件原材料、机架及钢铁等机架原材料、液压外购件、电气外购件、螺杆料筒、拉杆等，设备主要为镗铣床、各种加工中心、起重机等。公司所需原材料在境内供应充足，基本都在境内采购。具体采购政策如下：

（1）采购方式

若在公司合格供应商采购范围内的，则可以直接进行采购，若需向尚未进入合格名录的供应商采购或在合格供应商采购范围外的，则需要进行供应商选定流程确定供应商后再进行采购。根据原料性质及需求数量、使用频次、加工周期等因素，公司会有两种不同的采购方式：

1) 集中计划采购：公司每个月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实际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对于常用原料和标准物料，除自制零部件外，会采用集中计划采购的方式进行。公司生产物料中的电气、液压、机身部件中的标准件，以及机械部件中的部分零部件等，会依据公司生产计划及物料供货周期，向事先选定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集中计划采购遵循定时定量的采购原则。由于集中计划采购的原料系在合格供应商的采购物品名录范围内，因此在保证采购品质的同时也简化了采购流程，节省了采购时间成本。

2) 按需采购：对于定制设备和其他特殊生产用料，以及非产品用原料采用按需采购。

（2）供应商管理

1) 供应商的开发和选择：公司选择供应商需经过严格的考察过程，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机器设备、技术水平、员工素质和信誉度等诸多因素，根据“适时、适质、适量、适价、适地”原则并经技术论证、询价、产品送样、检测等

步骤，对于标准件采用新品牌或者加工零件采用新供应商前，还必须经过试用流程才能最后确定新供应商。此外，除了选定新供应商外，原供应商增加采购范围也要经过上述流程。

2) 合格供应商的评价体系：公司每年都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检验合格率、质量体系及响应、交货及时率、业务配合度及售后服务响应、技术能力等方面。评价分数来源于 ERP 计算结果和相关部门评定，根据评价结果将供应商分为 A 等、B 等、C 等、D 等。评价结果是合格供应商评定及不合格供应商淘汰的重要依据，公司会进而确定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名录，淘汰部分不合格供应商。

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2、生产模式

泰瑞机器目前是公司主体和整机生产基地，负责机械部件的精密加工、部件装配和整机的生产装配、调试、检验。泰瑞重机和泰瑞装备目前是公司的零部件生产子公司，泰瑞重机下设铸造部、机身部和金加工部，主要从事铸件、机身、模板等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加工。泰瑞装备下设钣金部和喷塑部，主要从事钣金件的加工和喷塑。对于部分零部件的工序，公司采用了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

(1) 生产方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用计划生产和按订单生产相结合模式，具体情况包括：年度生产计划、滚动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

1) 年度生产计划

根据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并结合市场需求制定的计划，由公司营销中心提供相关市场预测信息，并由计划部负责具体编制，经批准后下达至制造中心。年度生产计划主要是满足年度销售目标任务，并根据销售目标规划公司生产产能，同时为财务预算提供依据。

2) 滚动生产计划

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结合订单、生产实际情况由计划部制定的计划并经批准下达至制造中心。滚动计划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及最新市场预测的情况于每月进行修改；如有交期变更需及时调整采购订单交货日期，确保订单及时交付。同时，在满足受订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各类物料的交期特性严格控制各类物料预交期，控制物料安全库存，降低生产成本。

3) 月度生产计划

根据滚动计划、订单情况并结合生产能力、物料情况而制定的计划，由计划部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包含：整机缴库计划、各部件装配计划、金加工计划。月度生产计划需满足受订单要求，并达成各部件匹配。其中机身和钣金由机身部和钣金部根据计划部下达的生产计划自行制订生产计划。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但同时又在生产管理上和计划制定上，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结合订单随时调整滚动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公司以计划生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确保各种型号整机和零部件的安全库存，缩短订单的交付周期，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合理化安排生产。同时又能满足客户品种多样化的定制需求。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执行严格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部件和整机在生产制造完成后或入库前都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 外协加工情况

对铸件的部分金加工工序公司采取了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浙江机械工业发达，企业分工较细，对于上述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在临时加工能力不足的情况下，会由公司独立购买原材料，向委托方支付加工费用，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

公司对于外协加工厂商的管理主要从外协厂商的选择、外协厂商的技术指导和生产跟踪、外协厂商的评价几个方面进行。

在外协厂商的选择上，对于外协厂商的管理比照采购的供应商进行，对于

外协厂商的机器设备、技术水平、员工素质和信誉度等诸多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有试制试用的流程。

在外协厂商的技术指导和生产跟踪上，对于新入选的外协厂商，公司会由生产部门和品管部门在现场进行生产技术和工艺指导，确保外协加工的产品在技术参数上达到公司要求。同时公司对外协厂商的日常受托加工生产过程也进行监督和管理，公司生产部门会定期去现场及时跟踪外协工厂的生产情况，确保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和交货时间上符合公司的要求。并在最终收取委托加工产品时由公司品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能入库。

在外协厂商的评价上，公司也比照采购的供应商进行，就检验合格率、交货及时率、服务、其他等方面内容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价。对于评价不合格的外协厂商进行淘汰。

3、销售模式

由于模压成型设备对于终端用户是作为专用生产设备的情形以及终端客户对生产设备的更新需求有一定周期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单个直销客户每年连续大规模采购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公司在积极发展直销客户的同时，与经销商、代理商开展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和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对公司迅速占领市场份额并在市场内快速树立品牌效应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目前公司的销售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1）公司的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模式即公司对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按照是否有代理商代理，又可以细分为直接直销和代理直销两种模式。

1) 直接直销

直接直销系由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对该部分终端客户的销售没有通过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渠道进行，而是由公司直接通过自己的渠道进行的销售。

2) 代理直销

代理直销为虽然该销售系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但该销售是通过

公司的代理商的渠道进行。通过代理商公司不仅能直接接触到终端客户，进一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还能由代理商开发、管理和维护公司的销售渠道，对于公司拓展市场和树立品牌效应具有积极作用。

（2）公司的经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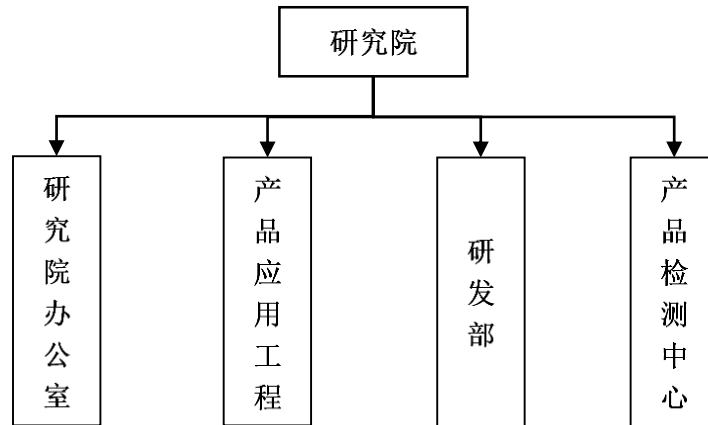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经销模式系由经销商向公司买断货物所有权形成的销售，即由经销商向公司购买注塑机，再由经销商向终端用户销售。优质经销商为了促进其最终销售的实现，亦会为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同时部分经销商还会为终端用户提供售后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由公司研究院统筹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下属产品应用工程部负责研发需求的收集和分析，对于需要进行开发完成的需求分发到研发部，由研发部进行研发实现，产品检测中心负责研发产品的中期试验和测试，研究院办公室负责所有研发项目的管控。

自主研发是公司基于自身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的判断，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创新，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提升技术水平，满足或开发市场需求，维持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研发是业务部门或市场部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及公司产品和技术现状等，经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可行性判断，通过技术突破或新产品研发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公司从项目研发所需资源、成本、周期等方面综合考虑，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合作研发的方式，从而提高研发效率及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公司亦通过承担国家相关部门科研课题，时刻关注行业前沿科技动态，保持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

图：公司研发部门设置



(四)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1、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注塑机	53,324.54	97.52%	116,048.69	97.86%	107,947.34	98.35%	85,248.74	97.63%
配件及劳务	1,354.96	2.48%	2,541.04	2.14%	1,811.31	1.65%	2,061.11	2.36%
其他	-	-	-	-	0.00	0.00%	4.25	0.00%
合计	54,679.50	100.00%	118,589.73	100.00%	109,758.65	100.00%	87,314.09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内销	34,645.62	63.36%	71,426.16	60.23%	65,449.48	59.63%	56,347.68	64.53%
外销	20,033.88	36.64%	47,163.58	39.77%	44,309.17	40.37%	30,966.42	35.47%
合计	54,679.50	100.00%	118,589.73	100.00%	109,758.65	100.00%	87,314.09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直销	34,334.97	62.79%	76,367.46	64.40%	63,659.35	58.00%	50,277.61	57.58%

销售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经销	20,344.54	37.21%	42,222.27	35.60%	46,099.31	42.00%	37,036.48	42.42%
合计	54,679.50	100.00%	118,589.73	100.00%	109,758.65	100.00%	87,314.09	100.00%

4、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 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	1,195	2,075	3,204	2,538
销量	1,072	2,196	3,143	2,4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台

机型	产能	产量	销售台数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3年1-6月					
小型机	520	484	418	93.08%	86.36%
中型机	542	536	484	98.89%	90.30%
大型机	185	175	170	94.59%	97.14%
合计	1,247	1,195	1,072	95.83%	89.71%
2022年度					
小型机	897	811	920	90.41%	113.44%
中型机	945	881	886	93.22%	100.57%
大型机	401	383	390	95.51%	101.83%
合计	2,243	2,075	2,196	92.51%	105.83%
2021年度					
小型机	1,928	1,825	1,773	94.66%	97.15%
中型机	1,123	1,094	1,089	97.42%	99.54%
大型机	312	285	281	91.35%	98.60%
合计	3,363	3,204	3,143	95.27%	98.10%
2020年度					
小型机	1,705	1,347	1,299	79.00%	96.44%
中型机	948	894	874	94.30%	97.76%
大型机	344	297	286	86.34%	96.30%
合计	2,997	2,538	2,459	84.68%	96.89%

其中：锁模力<250为小型机，锁模力在250-650为中型机，锁模力>650为大型机。

(2)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比亚迪	8,223.21	15.04%
	2	台州市弘塑机械有限公司	4,408.49	8.06%
	3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S.	3,846.16	7.03%
	4	河南广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30.49	2.43%
	5	宁海创辉模塑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309.73	2.40%
	小计		19,118.08	34.96%
2022年	1	比亚迪	26,611.48	22.44%
	2	ASB Makine Sanayive Ticaret A.S.	6,700.52	5.65%
	3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	5,620.34	4.74%
	4	台州市弘塑机械有限公司	3,782.14	3.19%
	5	河南广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10.13	2.54%
	小计		45,724.61	38.56%
2021年	1	MECA PLAST	5,870.51	5.35%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22.85	4.67%
	3	常州伟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3,773.44	3.44%
	4	ASB Makine Sanayive Ticaret A.S.	3,268.25	2.98%
	5	河南广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48.61	2.69%
	小计		20,983.67	19.12%
2020年	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60.53	6.37%
	2	ASB Makine Sanayive Ticaret A.S.	4,690.31	5.37%
	3	深圳市百思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217.49	4.83%
	4	MECA PLAST	4,152.03	4.76%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20.81	4.49%
	小计		22,541.18	25.82%

注：客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合并披露为比亚迪。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销售收入总额的 50%，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各期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类	19,997.22	59.75%	43,912.33	60.07%	41,258.76	61.46%	32,647.07	60.13%
铸件	5,788.00	17.29%	11,303.71	15.46%	10,991.51	16.37%	8,822.97	16.25%
生铁等铸件原材料	1,685.80	5.04%	5,367.62	7.34%	5,097.61	7.59%	3,503.43	6.45%
钢材等机架原材料	3,785.61	11.31%	8,052.54	11.02%	7,631.24	11.37%	5,571.37	10.26%
拉杆	2,117.50	6.33%	4,794.34	6.56%	4,384.12	6.53%	3,803.69	7.01%
螺杆料筒	1,985.81	5.93%	4,329.27	5.92%	3,418.91	5.09%	2,786.40	5.13%
其他	4,634.50	13.85%	10,064.85	13.77%	9,735.37	14.50%	8,159.21	15.03%
液压类	4,517.91	13.50%	11,280.09	15.43%	9,901.09	14.75%	7,878.89	14.51%
液压阀	1,213.60	3.63%	3,096.04	4.24%	2,941.31	4.38%	2,202.61	4.06%
液压泵	452.28	1.35%	846.18	1.16%	1,021.59	1.52%	934.55	1.72%
液压马达	471.59	1.41%	964.67	1.32%	1,185.47	1.77%	899.26	1.66%
其他	2,380.44	7.11%	6,373.20	8.72%	4,752.72	7.08%	3,842.47	7.08%
电气类	6,160.28	18.41%	12,343.34	16.89%	11,432.87	17.03%	9,870.04	18.18%
伺服电机	2,401.52	7.18%	4,390.64	6.01%	4,581.14	6.82%	4,370.05	8.05%
控制器	1,078.98	3.22%	2,542.09	3.48%	2,261.61	3.37%	1,803.69	3.32%
电气元件	1,722.30	5.15%	3,057.77	4.18%	2,261.61	3.37%	1,753.94	3.23%
其他	957.48	2.86%	2,352.84	3.22%	2,328.51	3.47%	1,942.36	3.58%
其他类	2,791.54	8.34%	5,561.62	7.61%	4,536.57	6.76%	3,902.30	7.19%
辅机材料	1,847.42	5.52%	3,513.94	4.81%	3,187.61	4.75%	2,611.42	4.81%
其他	944.12	2.82%	2,047.68	2.80%	1,348.96	2.01%	1,290.88	2.38%
合计	33,466.95	100.00%	73,097.38	100.00%	67,129.29	100.00%	54,298.30	100.00%

(2)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力	金额（万元）	570.04	1,213.73	966.82	927.53
	数量（万度）	810.43	1,704.91	1,596.73	1,470.39
	单价（元/度）	0.70	0.71	0.61	0.63

注：金额系不含税金额，上述能源采购主要是公司下属生产主体的用电。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年度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2,865.38	8.56%
	2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拉杆、塑化件	2,220.98	6.6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	宁波拓铁机械有限公司	铸件	1,733.18	5.18%
	4	杭州富阳永祥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拉杆及零配件	1,417.95	4.24%
	5	杭州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制器、液压零配件	980.47	2.93%
	小计			-	9,217.96
2022年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5,034.63	6.88%
	2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拉杆、塑化件	4,627.60	6.33%
	3	杭州品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制器、液压零配件	3,180.22	4.35%
	4	宁波拓铁机械有限公司	铸件	2,742.27	3.75%
	5	杭州富阳永祥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拉杆及零配件	2,262.92	3.09%
	小计			-	17,847.63
2021年	1	杭州富阳永祥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拉杆及零配件	3,624.89	5.40%
	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3,519.26	5.24%
	3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拉杆、塑化件	3,222.54	4.80%
	4	宁波拓铁机械有限公司	铸件	2,005.16	2.99%
	5	湖州新瑶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身	1,969.63	2.93%
	小计			-	14,341.47
2020年	1	浙江嘉丞机械有限公司	拉杆、塑化件	2,838.97	5.20%
	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	2,838.05	5.20%
	3	杭州富阳永祥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拉杆及零配件	2,829.90	5.19%
	4	宁波拓铁机械有限公司	铸件	1,704.46	3.12%
	5	江苏华祥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拉杆	1,629.43	2.99%
	小计			-	11,840.82

报告期内，公司均未出现向单个供货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50%以上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货商的情况。

3、发行人关于与前五名供应商权益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所属装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且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也较少。公司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订了相

关规章制度，并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都采取了相应措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是塑料注射成型设备的制造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专业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公司将紧紧抓住我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以及全球能源革命的历史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手段，积极推进公司的产品创新，扩大高端机型注塑机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推动高端机型压铸机产业化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重点为新能源行业提供复杂注塑成型和金属一体化成型的技术和产品方案，争做全球新能源模压成型装备和技术领域的领导者与高端进口产品替代者。

2、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

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叠加全球能源革命，注塑机和压铸机行业正迎来新一轮的技术升级和产业红利，公司必须抓住机遇，坚定走“高质量、可持续、全球化”发展战略。

（1）高质量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产品向上，技术向上，客户向上，在兼顾规模化发展的同时，重点为新能源行业提供复杂注塑成型和金属一体化成型的技术和产品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模压成型装备和技术的领导者。面临新能源产业的新周期新形势，泰瑞机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和技术主要对标欧洲、日本头部同行，参与全球竞争，并且在高质量发展领域实现自主可控，勇于承担中国注塑机和压铸机产业升级的使命。

（2）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树立危机意识，稳健经营，确保产品“畅销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为泰瑞机器今后的五年，甚至十年打下基础，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市场布局、智能制造、低碳制造跑在行业的最前沿。

（3）全球化发展战略

扎根中国，走向世界，进一步完善全球研发、品牌、制造、营销和服务体系。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材料	1,218.43	2,609.67	2,686.83	1,891.35
职工薪酬	1,377.80	2,820.97	2,226.91	1,459.58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370.71	343.09	174.04	419.03
折旧及摊销	171.93	267.39	248.95	166.14
其他	111.77	165.30	128.44	147.64
研发费用合计	3,250.65	6,206.42	5,465.17	4,083.7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5.23	4.98	4.68

（二）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于高端注塑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与研发设计，不断对标国内外先进注塑机进行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创新，拥有多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专利和创新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注塑机企业之一。与此同时，公司紧跟压铸机设备产业发展趋势，聚焦于大型及超大型的高端机型压铸机，并已成为国内少数在大型及超大型压铸机领域拥有创新核心技术和产业化能力的企业，在压铸机行业中已具备充足的技术支撑与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参见本节“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三）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前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是郑建国、周宏伟、林武和王永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4、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以来较为稳定，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稳定，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9	135	115	112
员工总数（人）	895	904	856	829
研发人员占比（%）	14.41	14.93	13.43	13.51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通过产学研结合、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结合等方式打造了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并形成了成熟、有效的研发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九、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034.96	15,585.80	67.66
专用设备	19,132.59	8,141.11	42.55
运输工具	1,107.30	218.36	19.72
其他设备	811.12	264.95	32.66
合计	44,085.97	24,210.22	54.92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国有土地使

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2)第200046号	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	工业	出让	49,825.00	2056.07.25	无
2	发行人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98560号	杭州钱塘新区银海街以南、翔龙路以东杭钱塘工出[2020]10号地块	工业	出让	33,334.00	2070.06.24	无
3	发行人	渝2021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396652号	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32号附38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6,604.00	2047.09.25	无
4	泰瑞重机	德清国用(2013)第02139653号	武康镇双山路157号	工业	出让	62,336.26	2060.05.21	无
5	泰瑞装备	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26815号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四路北侧、文和路东侧	工业	出让	164,741.87	2072.07.10	无
6	泰瑞装备	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32578号	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四路北侧、文和路西侧	工业	出让	13,441.11	2070.07.05	无

注：上述第3项所涉宗地面积为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 境内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12140228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2幢	6,222.36	非住宅	无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12140234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1幢	20,218.50	非住宅	无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12140237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5幢	3,787.92	非住宅	无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12140242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3幢	5,044.44	非住宅	无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移字第12140246号	下沙街道文泽北路245号4幢	4,944.18	非住宅	无

序号	所有人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渝 2021 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396652 号	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 32 号附 38 号	299.80	商业服务	无
6	泰瑞重机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06 号	武康镇双山路 157 号	8,680.95	工业	无
7	泰瑞重机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07 号	武康镇双山路 157 号	6,943.51	工业	无
8	泰瑞重机	德房权证武康镇字第 13081408 号	武康镇双山路 157 号	27,460.27	工业	无

注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泰瑞装备“年产 6,000 台套机械设备自动化总成及精密钣金件新建项目”房屋基本已建成, 因尚未办理完成竣工验收, 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已与施工方协商验收事宜, 待竣工验收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注 2: 2022 年 1 月, 广东泰瑞与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共签署 8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东莞市高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东莞市寮步镇香市科技产业园源丰南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61336 号”)地块上建筑面积合计为 4,793.10 平方米的厂房卖给广东泰瑞, 房屋用途为工业,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562.43 万元。

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市产业转型升级基地管理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的通知》(东工信〔2021〕261 号), 企业办理不动产权证必须以税收贡献为前期条件。当单家入驻企业税收贡献达到最近连续两年平均税收不低于 1,000 元/平方米后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由于广东泰瑞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暂未达到办理产证的税收要求, 故上述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3) 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泰瑞香港	土地登记号 835	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特拉赫穆罗·德·苏尼戈市圣克鲁斯·德·弗洛雷斯镇塔巴奇内斯大道 35 (三十五) 号	商业	转让	1,395.69	剩余使用期限: 约 56 年	无
2	泰瑞韩国	1348-2012-005604	京畿道华城市八滩面舊場里 957-33	工业	转让	1,732.00	永久	无
3	泰瑞韩国	1348-2014-020915	京畿道华城市八滩面舊場里 957-15	工业	转让	67.27	永久	无
4	泰瑞欧洲	-	葡萄牙巴塔利亚市科嘉区科斯塔路 6 号	工业	转让	1,260.25	永久	无
5	泰瑞巴西	-	巴西圣保罗 Rua Sargento Manoel Chagas Parque Novo Mundo 第 10 街区	-	转让	1,200.00	永久	无

注: 2023 年 7 月, 泰瑞欧洲购买了位于葡萄牙莱里亚市马塞拉教区合计面积为 25,000.00 平方米土地拟用于厂房建设, 合计价款为 100 万欧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尚未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

(4) 境外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泰瑞香港	-	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特拉赫穆罗·德·苏尼戈市圣克鲁斯·德·弗洛雷斯镇塔巴奇内斯大道 35 (三十五) 号	1,395.69	商业	无
2	泰瑞韩国	1348-2012-005604	京畿道华城市八滩面普升乡南路 2960-103	672.90	工业	无
3	泰瑞欧洲	-	葡萄牙巴塔利亚市科嘉区科斯塔路 6 号	1,259.00	工业	无
4	泰瑞巴西	-	巴西圣保罗 Rua Sargento Manoel Chagas Parque Novo Mundo 第 10 街区	1,309.50	-	无

(5) 出租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将位于重庆的房产出租, 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权利证书 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泰瑞机器	余国棋	渝 2021 高新区 不动产权第 001396652 号	沙坪坝区大学城 南路 22 号富力城 二期一区 A2-8	299.80	健身房	2023.07.10- 2028.10.19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铣镗床 HCW3--262	台	2,062.24	1,360.22	65.96%
2	数控落地式镗铣床	台	1,623.91	1,039.30	64.00%
3	FMS 新泻柔性生产线	台	997.67	542.75	54.40%
4	数控落地式镗铣床	台	805.65	269.97	33.51%
5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台	476.12	290.45	61.00%
6	日本仓敷机床	台	460.29	274.45	59.62%
7	东芝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台	453.85	87.36	19.25%
8	昆机数控龙门铣床	台	431.28	246.91	57.25%
9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台	426.84	260.39	61.00%
10	SNK 龙门加工中心	台	420.15	228.87	54.47%
11	日本仓敷机床	台	412.12	245.72	59.63%
12	呖喃树脂砂生产线	套	403.42	20.17	5.00%
13	数控镗铣卧式加工中心	台	342.75	34.27	10.00%
14	HL-组合式智能化涂装生产线	台	326.55	316.21	96.83%
15	数控镗铣卧式加工中心	台	314.75	31.47	10.00%
16	数控镗铣卧式加工中心	台	292.91	117.32	40.05%
17	数控镗铣卧式加工中心	台	284.77	41.29	14.50%
18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台	282.03	169.92	60.25%
19	卧式加工中心	台	275.32	141.10	51.25%
20	卧式加工中心	台	275.32	141.10	51.25%
21	定梁式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	台	237.61	122.86	51.71%
22	数控镗铣卧式加工中心	台	228.59	22.86	10.00%
合计			11,834.10	6,004.97	50.74%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 3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	-----	------	------	-------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47704435	X-Shot	7 类	2021.04.07-2031.04.06
2	47720114	tederic	7 类	2021.04.07-2031.04.06
3	47723459	federic	7 类	2021.06.21-2031.06.20
4	47714182	tederic	35 类	2021.04.07-2031.04.06
5	47719241	NEO	6 类	2021.06.28-2031.06.27
6	47706117	ederic	7 类	2021.02.28-2031.02.27
7	47714039	泰瑞	40 类	2021.07.07-2031.07.06
8	47711567	Addshot-E	7 类	2021.04.07-2031.04.06
9	47702781	泰瑞	42 类	2021.05.21-2031.05.20
10	47733474	泰瑞	37 类	2021.06.28-2031.06.27
11	47724033	tederic	6 类	2021.06.28-2031.06.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12	47708790	泰瑞	7 类	2021.09.21-2031.09.20
13	47714170	tederic	40 类	2021.04.07-2031.04.06
14	47703224	tederic	36 类	2021.03.07-2031.03.06
15	47723907	tederic	17 类	2021.04.07-2031.04.06
16	47709368	SpinSure	7 类	2021.02.28-2031.02.27
17	47730497	泰得瑞克	7 类	2021.06.21-2031.06.20
18	47725388	tedecic	7 类	2021.04.07-2031.04.06
19	47723408	NEO·H	7 类	2021.04.07-2031.04.06
20	47711586	泰瑞云	7 类	2021.04.07-2031.04.06
21	47703015	NEO·T	7 类	2021.04.14-2031.04.13
22	47714117	泰瑞	6 类	2021.04.07-2031.04.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23	47703844	tederic	42 类	2021.03.07-2031.03.06
24	47709350	J type	7 类	2021.04.07-2031.04.06
25	47733577	NEO·M	7 类	2021.02.21-2031.02.20
26	47700912	CellSure	7 类	2021.03.21-2031.03.20
27	47729648	泰瑞	17 类	2021.07.07-2031.07.06
28	47733481	泰瑞	35 类	2021.06.21-2031.06.20
29	47706031	<u>NEO·E</u>	7 类	2021.02.21-2031.02.20
30	47714688	泰瑞云	9 类	2021.04.07-2031.04.06
31	47711577	泰瑞云	42 类	2021.04.07-2031.04.06
32	16337749	TEDERIC 泰瑞机器	7 类	2016.06.28-2026.06.27
33	16337750	泰瑞机器	7 类	2016.06.28-2026.06.27
34	13053701	泰 瑞	7 类	2015.04.07-2025.04.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35	9098588	TEDERIC	7类	2022.02.07-2032.02.06
36	6765431	泰瑞	7类	2020.06.21-2030.06.20
37	5431656		7类	2019.05.28-2029.05.27
38	1975302	TEDERIC	7类	2013.02.28-2033.02.2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7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注册地
1	TEDERIC	IDM000545285	2014.08.14-2024.08.14	7类	印度尼西亚
2	TEDERIC	171102004	2015.09.29-2025.09.29	7类	泰国
3	TEDERIC	2015064749	2015.09.04-2025.09.04	7类	马来西亚
4	TEDERIC	1244156	2014.11.19-2024.11.19	7类	马德里注册商标
5	tederic	1442038673	2021.07.29-2031.04.05	7类	沙特阿拉伯
6	tederic	362441	2021.10.20-2031.10.19	7类	阿联酋
7	tederic	1620044	2021.05.20-2031.05.20	7类	马德里注册商标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泰瑞重机取得1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5134095	TEDERIC	6类	2015.09.28-2025.09.27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82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三板式直压锁模装置及压铸机	2022112700964	发明	2022.10.18	2023.02.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	一种聚氨酯涂层制造设备及其制造方法	2022106639278	发明	2022.06.14	2022.09.23
3	一种模内喷涂系统及其工艺方法[注]	2022101171492	发明	2022.02.08	2022.05.17
4	一种注塑机的注射装置、注塑机及其控制方法	202110341102X	发明	2021.03.30	2022.03.18
5	一种高响应注塑机伺服泵缸注射系统	2019100230862	发明	2019.01.10	2021.06.29
6	多色产品的注塑方法	2018108503543	发明	2018.07.28	2022.04.15
7	一种封闭式电磁通断喷嘴	2016108635806	发明	2016.09.29	2020.06.16
8	两板式注塑机合模装置的开合模方法	2014108277031	发明	2014.12.26	2018.01.30
9	基于两板式注塑机的合模装置	2014108277101	发明	2014.12.26	2018.01.30
10	带有注射接杆残料清洗功能的塑料挤注成型机	2014107831487	发明	2014.12.17	2017.04.05
11	一种具有清料功能的塑料挤注成型机	2014107823743	发明	2014.12.17	2016.08.24
12	一种预塑化式注塑装置	201410631290X	发明	2014.11.05	2016.10.05
13	一种固体废弃高分子材料在线处理系统	2014106312863	发明	2014.11.05	2016.08.24
14	一种两板式注塑机拉杆平衡装置	2014106312897	发明	2014.11.05	2017.02.15
15	一种直连式全电动注射塑化驱动系统	2014106313086	发明	2014.11.05	2016.09.14
16	一种制品传输方法	2013105916147	发明	2013.11.11	2017.01.11
17	注塑机合模机构及其合模力平衡调节方法	2012103272117	发明	2012.09.06	2015.07.29
18	一种能够成型彩色纹理塑料制品的注塑机	2011102896369	发明	2011.09.26	2015.05.13
19	螺杆式注塑机的注射装置	2010105085597	发明	2010.10.15	2013.03.27
20	注射机电液混合驱动注射机构及其注射方法	2009101532476	发明	2009.10.29	2012.05.30
21	一种浇注系统熔体微分注塑装备	2022217252298	实用新型	2022.07.05	2022.11.18
22	一种注塑机的加料斗装置	2022211626841	实用新型	2022.05.16	2022.11.08
23	一种可交替注射喷嘴	2022210293916	实用新型	2022.04.29	2022.10.04
24	高压机	2022203557820	实用新型	2022.02.22	2022.09.02
25	一种喷嘴装置	2021218410951	实用	2021.08.09	2022.01.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新型		
26	一种对射注塑机	2021209353184	实用新型	2021.05.05	2021.11.19
27	一种无流道多喷嘴装置	2021206435074	实用新型	2021.03.30	2021.11.05
28	肘杆式注塑机合模机构	2021203733141	实用新型	2021.02.18	2021.10.29
29	一种注塑机自动换模装置	2021203728355	实用新型	2021.02.18	2021.10.29
30	一种多工位注塑机	2021203375546	实用新型	2021.02.06	2021.10.29
31	一种独立转盘底板的固定装置	2021203590665	实用新型	2021.02.06	2021.11.05
32	一种双色注塑机的转盘调整装置	2021203590307	实用新型	2021.02.06	2021.11.05
33	一种啮合驱动的全电动注射装置	2021203595809	实用新型	2021.02.06	2021.10.29
34	一种巨型模阵模塑成型装备	2021203376445	实用新型	2021.02.06	2021.11.05
35	肘杆式注塑机合模机构	2020221596186	实用新型	2020.09.28	2021.03.26
36	一种双色注塑机的旋转水路装置	2020221630717	实用新型	2020.09.28	2021.03.02
37	一种带有顶出油缸的注塑机独立转盘结构	2020221599150	实用新型	2020.09.28	2021.03.02
38	一种拉杆可自动抽出与复位的三板式注塑机	2020221600158	实用新型	2020.09.28	2021.02.02
39	一种斜撑式二板注射机动模板	2020221195814	实用新型	2020.09.24	2021.01.26
40	一种新型滚珠丝杠轴承拆卸装置	2020212551612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21.01.26
41	一种五板肘杆式合模装置	2019200466673	实用新型	2019.01.11	2019.11.22
42	特种高分子材料真空锻压模塑成型机	2019200339926	实用新型	2019.01.09	2019.11.15
43	一种骨架增强金属材料3D打印成型装置	2019200341983	实用新型	2019.01.09	2019.11.05
44	一种注塑机电磁锁模及移模装置	2019200342505	实用新型	2019.01.09	2019.11.15
45	一种带有软管支架的双色注塑机转盘结构	2019200334087	实用新型	2019.01.09	2019.11.22
46	一种带冷却喷嘴的超高速注塑机	201920034491X	实用新型	2019.01.09	2019.11.19
47	一种水平转盘对射机中板结构	2019200294751	实用新型	2019.01.08	2019.12.27
48	一种二板式注塑机抱闸液压同步控制系统	2018219512880	实用新型	2018.11.26	2019.12.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9	一种热固性塑料超声波模塑成型合模装置	2018219149134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19.08.13
50	一种热循环节能注塑机	2018219088925	实用新型	2018.11.20	2020.02.04
51	一种多色产品注塑机	2018212142168	实用新型	2018.07.28	2019.09.17
52	一种双色注塑机的转盘支撑装置	2017212390534	实用新型	2017.09.26	2018.10.23
53	一种机械安全机构	2017212411935	实用新型	2017.09.26	2018.05.01
54	一种顶出杆固定结构	2017212425105	实用新型	2017.09.26	2018.08.17
55	一种注塑机空气净化和送风冷却系统	2017212424704	实用新型	2017.09.26	2018.06.15
56	一种注塑机操作箱止动及限位机构	2017212391541	实用新型	2017.09.26	2018.05.01
57	一种注塑机喷嘴接料装置	2017212404838	实用新型	2017.09.26	2018.10.23
58	一种封闭式电磁通断喷嘴	2016210920495	实用新型	2016.09.29	2018.03.02
59	一种电动式预塑结构	2016201025439	实用新型	2016.02.01	2016.08.31
60	一种大型活塞的旋合装置	2015210427516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6.15
61	一种便于模具安装的两板机结构	2015210464322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06.15
62	用于塑料挤注成型机的注射柱塞及与其配合的注射前料筒	2014207996606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5.08.19
63	注射接杆的残料清洗装置	2014208002373	实用新型	2014.12.17	2015.05.13
64	一种四板式合模装置	2014206697077	实用新型	2014.11.05	2015.07.15
65	一种制品传输装置	2013207416447	实用新型	2013.11.11	2014.05.14
66	一种两板机的拉杆支撑装置	2013207416663	实用新型	2013.11.11	2014.04.16
67	注塑机顶出油缸	2013207416451	实用新型	2013.11.11	2014.04.16
68	注塑机合模机构	2013205908752	实用新型	2013.09.16	2014.03.26
69	注塑机液压系统的油温预热模块	2013205908733	实用新型	2013.09.16	2014.02.26
70	用于注塑机的注射安全机构	2013205908911	实用新型	2013.09.16	2014.03.26
71	肘杆式二次合模装置	2013205908381	实用新型	2013.09.16	2014.05.14
72	注塑机喷嘴	2013205908574	实用	2013.09.16	2014.03.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新型		
73	注塑机 (NEO.T2400)	2020306826469	外观设计	2020.11.11	2021.03.30
74	注塑机 (NEO.E1088)	202030682651X	外观设计	2020.11.11	2021.03.30
75	注塑机 (NEO.H680)	2020306816791	外观设计	2020.11.11	2021.03.30
76	注塑机 (NEO.H2700)	2020306816819	外观设计	2020.11.11	2021.03.30
77	注塑机 (NEO.E230)	2020306816823	外观设计	2020.11.11	2021.03.30
78	注塑机 (NEO.T250)	2020306826492	外观设计	2020.11.11	2021.03.30
79	注塑机	2017304400807	外观设计	2017.09.16	2019.02.19
80	注塑机控制器操作面板贴膜	2017304348901	外观设计	2017.09.14	2018.05.01
81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薄壁注塑产品分拣系统及算法	2020110154849	发明	2020.09.24	2023.06.06
82	一种带有软管支架的双色注塑机转盘结构	201910019383X	发明	2019.01.09	2023.06.23

注：“一种模内喷涂系统及其工艺方法”为发行人与浙江恒惠机械有限公司共有。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泰瑞重机取得 30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用于加工中心注塑机模板固定用的液压夹具	2019113993759	发明	2019.12.30	2022.02.01
2	一种龙门焊机结构	2014104629417	发明	2014.09.12	2017.01.04
3	一种组合式砂箱结构	2014104571736	发明	2014.09.10	2017.01.04
4	一种注塑机电气柜	2022213945841	实用新型	2022.06.01	2023.02.28
5	一种注塑机机身挡油接油优化装置	2022213962086	实用新型	2022.06.01	2022.12.09
6	一种可快速精准装配注射机机身	2022213962349	实用新型	2022.06.01	2022.09.13
7	一种注塑机操作箱转轴结构	2020233162629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1.12.14
8	一种注塑机拉杆移模导向套润滑结构	2020233077058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1.12.28
9	一种注塑机焊接式整	2020233077452	实用	2020.12.31	2021.09.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移油缸结构		新型		
10	一种可自动切换光源形式的机器视觉光源系统	2020233161734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1.09.17
11	一种注塑机动模板平行度调整装置	2020233162864	实用新型	2020.12.31	2021.10.08
12	一种铸造成型用凹凸防护装置	2019224809853	实用新型	2019.12.31	2021.01.01
13	一种装夹中心注塑机模板用的锁紧装置	2019224378301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1.01.01
14	一种用于注塑机模板翻身的磁吸式翻转机	2019224378000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1.01.01
15	一种具有双层结构的震动台	2019224378369	实用新型	2019.12.30	2021.01.01
16	用于注塑机的循环润滑系统	2018213176068	实用新型	2018.08.15	2020.03.20
17	用于注塑机的油箱结构	2018213145587	实用新型	2018.08.15	2019.03.26
18	用于注塑机的可装卸机身封板装置	2018213139105	实用新型	2018.08.15	2019.03.26
19	基于注塑机的循环润滑系统	2018213203332	实用新型	2018.08.15	2020.03.20
20	内孔及型腔修型用角度调整机构	2017211572060	实用新型	2017.09.11	2018.04.27
21	木工内孔及型腔修型成型机	2017211581587	实用新型	2017.09.11	2018.04.27
22	泡沫切割机	2017206902446	实用新型	2017.06.14	2018.01.19
23	铸型推力座	2015204569562	实用新型	2015.06.30	2015.12.30
24	铸型推力座的连接部	2015204571416	实用新型	2015.06.30	2015.12.16
25	铸造熔炼用中频炉的增高件	2015204571045	实用新型	2015.06.30	2016.01.06
26	铸造熔炼用中频炉	2015204569007	实用新型	2015.06.30	2016.01.06
27	双阶式精密注塑成型装置	2014207226466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15.09.16
28	液压螺杆塑化装置	2014207226451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15.04.15
29	注塑机的注射机构	2014207225919	实用新型	2014.11.27	2015.04.15
30	一种龙门焊机结构	201420523040X	实用新型	2014.09.12	2015.02.04

3、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1)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泰瑞注塑机辅助设备选型工具软件 V1.0	2021SR0432682	2020.10.20	未发表
2	泰瑞 DownLoadUI 软件 V1.0	2021SR0518103	2020.10.10	2020.10.20
3	泰瑞注塑机云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1SR0518147	2020.10.15	2020.10.15
4	泰瑞 HMI 系统 V1.0	2021SR0518105	2020.11.11	2020.12.12
5	泰瑞全电动注塑机多点触控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518104	2018.04.08	未发表
6	泰瑞全电动注塑机双轴注射控制软件 V1.0	2021SR0518102	2019.02.18	未发表
7	泰瑞注塑机注吹工艺集成化软件 V1.0	2021SR0518090	2018.08.06	未发表
8	泰瑞注塑机独立转盘控制软件 V1.0	2021SR0511642	2020.05.10	未发表
9	泰瑞注塑机边缘智能网关软件 V1.0	2021SR0511672	2019.08.15	2019.08.15
10	泰瑞注塑机 IO 监控模块软件 V1.0	2021SR0511641	2018.01.15	未发表
11	泰瑞全自主注塑机流程控制软件 V1.0	2021SR0511541	2020.06.13	2020.06.13
12	泰瑞注塑机热流道集成化软件 V1.0	2021SR0511673	2020.03.15	未发表
13	泰瑞注塑机电液混合技术控制软件 V1.0	2021SR0511674	2018.12.01	未发表
14	基于多点触控屏的全电动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1269752	2019.12.01	未发表
15	用于水平转盘对射机器的中板运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939307	2019.12.01	未发表
16	集成电动射台的两板液压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939314	2019.12.01	未发表
17	基于双电动控制的注射单元软件 V1.0	2019SR0861871	2019.05.10	未发表
18	全电动独立第二注射单元控制软件 V1.0	2019SR0861882	2019.05.10	未发表
19	基于.NET 的塑机兼容性数据采集软件 V2.0	2018SR928476	2018.05.07	未发表
20	基于二维码传输的智能工艺文件管理系统 V1.0	2018SR808525	2018.01.10	未发表
21	泰瑞两板机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7SR430345	2017.02.01	未发表
22	泰瑞用于全电动注塑机的新型模具保护系统 V1.0	2017SR430352	2017.02.01	未发表
23	基于.NET 的塑机兼容性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6SR275508	2015.09.08	未发表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4	注塑机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141937	2015.12.01	未发表
25	泰瑞注塑机操作面板软件 V1.0	2015SR035154	2014.11.07	未发表
26	挤注一体控制软件 V1.0	2015SR035089	2014.11.07	未发表
27	泰瑞注塑机动作位置闭环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54	2012.06.01	未发表
28	泰瑞多组模具顺序阀注塑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63	2011.07.01	未发表
29	泰瑞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01	2013.06.01	未发表
30	泰瑞注塑机二次合模技术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53	2012.10.30	未发表
31	泰瑞注塑机两板式合模技术控制软件 V1.0	2014SR051952	2013.08.01	2013.09.01
32	泰瑞集成双色功能的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2010SR051022	2009.03.01	2009.03.15
33	泰瑞集成机械手的注塑机控制软件 V1.0	2010SR050525	2010.03.03	2010.04.15
34	基于 VNC 技术的注塑机与机械手协同控制软件 V1.0	2023SR0860296	2023.04.01	未发表
35	生产工艺数据在线识别与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23SR0794332	2023.04.01	未发表
36	注塑机与周边辅机集中控制软件 V1.0	2023SR0794531	2023.04.01	未发表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瑞重机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启闭模闭环自适应软件 V1.0	2015SR037607	2014.11.07	未发表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	到期日期
1	tedericglobal.com	浙 ICP 备 05009778 号-2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	tederic-cn.com	浙 ICP 备 05009778 号-1	2027 年 10 月 25 日

(三)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

1、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已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10785	2022年12月24日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882984970001X	2023年8月21日	至2028年8月20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330108字第续0348号	2023年4月13日	至2028年4月12日	杭州市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浙AQBJX II 202200070	2022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8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301230130	2016年6月14日	长期	杭州经济开发区海关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60126863	2022年6月9日	至2027年6月8日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管局

2、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许可

(1) 泰瑞重机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11384	2022年12月24日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排污许可证	913305215540448063001U	2023年6月30日	2028年6月29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德城污排字第2021-3号	2021年1月26日	2026年1月25日	德清县城市管理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5210107889	2021年12月3日	2026年12月2日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湖AQBJX III 202300426	2023年7月19日	2026年7月18日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 泰瑞装备获得的资质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3MA2CYB795N001X	2023年6月7日	至2028年6月6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桐建公第2022104号	2022年7月6日	至2027年7月6日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了泰瑞香港，并通过泰瑞香港出资设立泰瑞欧洲、泰瑞韩国、泰瑞巴西、泰瑞墨西哥，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泰瑞香港说明，泰瑞香港经营业务除需要取得商业注册证外，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许可，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泰瑞香港的海外投资行为没有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整机收入按下列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4,580.64	48.51%	15,676.04	36.05%	21,115.52	46.40%	8,299.31	42.42%
欧洲	10,339.61	34.40%	16,364.72	37.63%	11,268.22	24.76%	7,957.18	40.67%
北美洲	1,500.85	4.99%	4,037.18	9.28%	6,993.87	15.37%	1,070.80	5.47%
非洲	1,699.83	5.66%	4,167.20	9.58%	3,013.11	6.62%	1,150.17	5.88%
南美洲	1,868.57	6.22%	2,333.88	5.37%	2,013.58	4.42%	603.26	3.08%
大洋洲	65.87	0.22%	910.56	2.09%	1,048.18	2.30%	482.11	2.46%
中国香港	0.00	0.00%	0.00	0.00%	55.81	0.12%	0.00	0.00%
合计	30,055.36	100.00%	43,489.57	100.00%	45,508.30	100.00%	19,562.82	100.00%

十二、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一) 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需要）后进行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分配相结合的预案。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8,438.98 万元（含税），具体如下：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方案实

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6,800,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078,800 股，剩余 295,721,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144,240.00 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150-250 万股公司股票，2022 年 1-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交易总金额为 22,265,60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5,721,2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 2,500,000 股，剩余 293,221,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644,240.00 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5,721,2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174,695 股，剩余 295,546,5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331,975.75 元（含税）。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433.20	5,864.42	5,914.4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2,226.94	-	-
当年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	6,660.14	5,864.42	5,9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63.87	14,221.34	8,669.5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8.92%	41.24%	68.2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8,438.98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			10,851.5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69.92%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其他方式）为 18,438.98 万元，占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69.92%，公司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8.22%、41.24% 及 68.92%。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发行债券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的债券发行情况和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付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8.02	127.34	375.58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利息支出；

注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注 3：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企评（2023）020390）和《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23）010443），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十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69.50 万元、14,221.34 万元及 9,663.87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851.57 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含本数）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十五、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期末净资产为 137,342.63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9.73%、29.52%、32.15% 和 37.87%，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1.35%、33.02%、34.63%、38.78%，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99.99 万元、20,991.04 万元、767.38 万元、12,460.90 万元，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重要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1]4388 号、天健审[2022]1898 号、天健审[2023]2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重要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收入确认：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注塑机销售。公司内销产品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依据合同完成交付或调试验收合格，同时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应收账款减值：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指定媒体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62.76	9,102.43	17,365.83	41,42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70.51	27,331.93	53,051.28	11,000.00
应收票据	2,198.29	1,655.36	1,777.89	-
应收账款	37,881.80	33,965.29	29,621.69	27,483.04
应收款项融资	2,839.85	3,369.54	2,193.73	6,516.34
预付款项	459.17	563.78	609.59	491.35
其他应收款	779.67	862.82	858.66	193.34
合同资产	7,088.01	11,031.02	-	-
存货	33,000.10	32,299.23	32,831.54	28,52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3,882.18	2,777.38	2,648.15	1,873.77
流动资产合计	126,762.34	122,958.77	141,958.36	117,510.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5.93	3,572.84	2,946.54	1,000.00
固定资产	24,210.22	25,127.73	19,009.23	20,389.95
在建工程	47,438.22	29,330.45	13,770.25	2,255.24
使用权资产	-	17.64	210.32	-
无形资产	16,194.87	15,962.38	7,249.76	7,327.80
长期待摊费用	530.04	541.68	243.81	33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72	823.73	538.03	54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65	618.22	2,924.58	70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78.65	75,994.67	46,892.52	33,553.30
资产总计	221,040.99	198,953.44	188,850.89	151,06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72.95	-	-
应付票据	21,107.60	15,571.68	15,979.88	11,584.29
应付账款	42,554.77	40,387.03	31,116.22	25,825.35
合同负债	3,514.86	3,243.38	4,412.56	3,297.07
应付职工薪酬	1,520.40	2,037.51	1,717.27	1,511.45
应交税费	1,362.54	1,278.94	1,000.08	890.24
其他应付款	1,565.15	253.81	318.61	822.55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38	162.73	-
其他流动负债	251.40	261.03	269.68	120.36
流动负债合计	81,876.71	63,320.71	54,977.04	44,051.3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	19.73	-
递延收益	1,821.65	633.18	749.71	866.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1.65	633.18	769.44	866.14
负债合计	83,698.36	63,953.89	55,746.48	44,917.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72.12	29,572.12	29,572.12	26,680.00
资本公积	47,463.68	48,144.08	48,144.08	32,372.93
减：库存股	1,422.39	2,226.94	-	571.92
其他综合收益	213.68	-180.72	-503.36	80.76
盈余公积	9,105.25	9,105.25	7,854.05	6,569.80
未分配利润	52,410.28	50,585.75	48,037.51	41,01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42.63	134,999.55	133,104.40	106,146.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342.63	134,999.55	133,104.40	106,14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040.99	198,953.44	188,850.89	151,063.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679.50	118,589.73	109,758.65	87,314.09
其中：营业收入	54,679.50	118,589.73	109,758.65	87,314.09
二、营业总成本	46,496.05	105,924.42	96,132.38	78,742.56
其中：营业成本	37,126.01	87,391.68	77,449.62	63,348.61
税金及附加	384.85	632.54	903.34	504.10
销售费用	4,307.86	9,306.60	8,185.41	7,175.42
管理费用	2,133.95	3,798.98	3,126.46	2,498.29
研发费用	3,250.65	6,206.42	5,465.17	4,083.74
财务费用	-707.27	-1,411.80	1,002.39	1,132.39
其中：利息费用	267.45	87.50	42.57	-
利息收入	32.09	91.47	784.38	631.39
加：其他收益	436.47	1,567.89	869.59	1,159.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05	1,051.68	1,831.64	479.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01	-2,647.38	51.2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5.88	-816.90	-264.30	-216.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96	-580.5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	-38.81	3.14	0.47
三、营业利润	7,280.49	11,201.22	16,117.63	9,994.7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61	6.65	17.93	0.36
减：营业外支出	56.52	152.87	189.60	196.91
四、利润总额	7,226.58	11,055.00	15,945.96	9,798.18
减：所得税费用	968.85	1,391.13	1,724.62	1,128.68
五、净利润	6,257.73	9,663.87	14,221.34	8,669.50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7.73	9,663.87	14,221.34	8,669.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40	322.64	-584.12	-35.5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40	322.64	-584.12	-35.5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4.40	322.64	-584.12	-35.5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52.13	9,986.51	13,637.23	8,633.9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2.13	9,986.51	13,637.23	8,633.9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1	0.33	0.49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1	0.33	0.49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43.31	88,583.64	96,359.63	75,89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12	3,089.98	1,540.32	1,29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76	1,917.01	2,866.78	4,69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58.20	93,590.62	100,766.73	81,88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67.99	67,378.35	56,366.30	45,30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11.99	15,312.91	13,751.83	10,85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8.75	3,368.06	3,352.48	2,74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56	6,763.93	6,305.08	5,38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7.29	92,823.24	79,775.69	64,28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90	767.38	20,991.04	17,59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	20.39	4.30	21.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0.22	75,649.64	51,987.38	85,50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4.35	75,670.04	51,991.68	85,52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31.89	25,991.82	12,953.81	8,01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6.36	2,428.65	1,946.5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47,470.00	92,150.00	9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8.25	75,890.47	107,050.35	105,01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3.90	-220.43	-55,058.67	-19,485.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7.29	-	19,41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24.18	22,134.3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1.47	22,134.38	19,41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4.18	22,134.3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33.20	5,947.48	5,914.42	5,33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98.54	949.0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7.37	30,480.40	6,863.46	5,33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09	-8,346.02	12,546.54	-5,33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2	-202.68	-1,528.97	-620.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32	-8,001.75	-23,050.06	-7,84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2.53	16,984.28	40,034.34	47,87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3.86	8,982.53	16,984.28	40,034.34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1、2020 年度

（1）合并范围增加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泰瑞装备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增资至 30,000.00 万元，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MA2CYB795N。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浙江泰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新设	2020.3.2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德清泰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清算注销。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德清泰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销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投资 2,5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泰瑞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71M745Q。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比例
广东泰瑞装备有限公司	新设	2021.8.25	100.00%

3、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87	32.15	29.52	29.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78	34.63	33.02	31.35	
流动比率（倍）	1.55	1.94	2.58	2.67	
速动比率（倍）	1.15	1.43	1.99	2.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4	4.57	4.50	3.98	
项目（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61	0.65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3.73	3.84	3.10	
存货周转率（次）	1.14	2.68	2.52	2.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02	127.34	375.58	不适用	
主营业务毛利率（%）	0.32	26.31	29.44	27.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03	0.71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27	-0.78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21	0.33	0.49	0.33
	稀释	0.21	0.33	0.49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4.53	7.31	11.47	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21	0.33	0.42	0.28
	稀释	0.21	0.33	0.42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0	7.37	9.70	7.15	

注：各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

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债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算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	-45.38	-25.79	-41.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5.55	1,559.94	859.92	1,148.71
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5.22	1,959.55	560.77	423.06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31.82	-3,154.08	1,226.39	-
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68.69	95.76	56.84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7	-139.64	-142.73	-144.01
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2	7.95	9.67	-
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29	344.19	387.55	216.79
	合计	-102.25	-87.16	2,196.44	1,226.79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2）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	4,024,331.91	4,024,331.91
租赁负债	-	1,824,623.07	1,824,623.0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2,039,803.18	2,039,803.18
预付款项	4,913,517.00	-159,905.66	4,753,611.34

2)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房屋及建筑物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4)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5)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6)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的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对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2,593,286.67	-12,593,286.67	-
合同负债	-	11,935,590.02	11,935,590.02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657,696.65	657,696.65

(续上表)

项 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2,587,254.94	-12,587,254.94	-
合同负债	-	11,929,558.29	11,929,558.29
其他流动负债	-	657,696.65	657,696.65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 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 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变更。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1、积极的政策导向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全球化能源革命, 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

注塑机作为塑料加工业中使用量最大的加工机械, 是衡量塑料机械制造能力的重要标志, 也是受国家鼓励和扶持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为更好推动注塑机行业高质量发展, 我国相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促进高端注塑机和高端压铸机发展, 有力的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公司本项目的建设能够顺应政策方向, 响应政策号召, 更好的抓住发展机遇。铸造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工艺环节, 关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而其中高端压铸技术及能力是

一个国家先进制造业的重要标志。

公司作为知名的塑料注射成型设备的制造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抓住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以及全球能源革命的历史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为手段，积极推进公司的产品创新，扩大国产高端注塑机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推动国产高端机型压铸机的产业化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重点为新能源汽车行业提供复杂注塑成型和金属一体化成型的技术和产品方案。

2、丰富的技术储备、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是中国主要的注塑机供应商之一，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单位、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对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优势企业的评选，公司 2011 年至 2023 年连续入选“中国塑料注射成型机行业 15 强企业”、“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 30 强企业”。

公司凭借强大研发实力、领先的技术水平、严格的质量管控和良好的服务，在注塑机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十多年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数量庞大的稳定、优质客户群体。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注塑机和压铸机业务的顺利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C3523）。装备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较高。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或增长速度放缓时，下游行业同样会表现出需求减缓的态势，并将在设备的新增和更新方面放慢速度，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汽车配件、物流包装、家电及 3C、建材等行业制造商，如果上述行业的增长放缓，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给公司业务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注塑机产品和服务定位于中高端，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内外中高端注塑机生产商和服务商，既包括奥地利恩格尔、德国克劳斯玛菲、日本住友德马格等跨国企业，也包括海天国际、震雄集团、伊之密等国内知名企业，竞争的市场既包括国内市场，也包括海外市场。公司凭借其竞争优势在市场占据一定的份额，但上述竞争对手目前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都领先公司，一旦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毛利率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高的产品技术要求、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则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6,762.34	57.35	122,958.77	61.80	141,958.36	75.17	117,510.57	77.79
非流动资产	94,278.65	42.65	75,994.67	38.20	46,892.52	24.83	33,553.30	22.21
资产总计	221,040.99	100.00	198,953.44	100.00	188,850.89	100.00	151,063.87	100.00

资产规模方面，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151,063.87万元、188,850.89万元、198,953.44万元和221,040.99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7.79%、75.17%、61.80%和57.35%。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公司总部大楼及桐乡制造基地工程项目建设，从而使得货币资金减少，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幅增加。

资产构成方面，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组成。

(1) 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162.76	11.17	9,102.43	7.40	17,365.83	12.23	41,429.16	3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70.51	11.42	27,331.93	22.23	53,051.28	37.37	11,000.00	9.36
应收票据	2,198.29	1.73	1,655.36	1.35	1,777.89	1.25	-	-
应收账款	37,881.80	29.88	33,965.29	27.62	29,621.69	20.87	27,483.04	23.39
应收款项融资	2,839.85	2.24	3,369.54	2.74	2,193.73	1.55	6,516.34	5.55
预付款项	459.17	0.36	563.78	0.46	609.59	0.43	491.35	0.42
其他应收款	779.67	0.62	862.82	0.70	858.66	0.60	193.34	0.16
合同资产	7,088.01	5.59	11,031.02	8.97	-	-	-	-
存货	33,000.10	26.03	32,299.23	26.27	32,831.54	23.13	28,523.56	2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000.00	0.70	-	-
其他流动资产	13,882.18	10.95	2,777.38	2.26	2,648.15	1.87	1,873.77	1.59
流动资产合计	126,762.34	100.00	122,958.77	100.00	141,958.36	100.00	117,510.57	100.00

从上表知，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构成。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流动资产结构特点。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9.27	0.21	5.25	0.06	1.44	0.01	0.63	0.00
银行存款	14,101.74	99.57	9,060.31	99.54	16,715.11	96.25	40,078.63	96.74
其他货币资金	31.75	0.22	36.87	0.41	649.27	3.74	1,349.90	3.26
合计	14,162.76	100.00	9,102.43	100.00	17,365.83	100.00	41,429.16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59.88	12.43	1,427.27	15.68	2,361.94	13.60	373.37	0.9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1,429.16万元、17,365.83万元、9,102.43万元及14,162.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26%、12.23%、7.40%和11.17%。

2021年末较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24,063.33万元，下降58.08%，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将多余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导致。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8,263.40 万元，下降 47.58%，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建设厂房投入大量货币资金导致。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5,060.33 万元，上升 55.59%，主要系公司为支付工程款项增加了 1 亿元借款，后续将支付。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 8.90 万元，占同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0.06%，为 ETC 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70.51	27,331.93	53,051.28	11,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4,470.51	27,331.93	53,000.00	11,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	51.28	-
合计	14,470.51	27,331.93	53,051.28	11,0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00.00 万元、53,051.28 万元、27,331.93 万元及 14,470.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6%、37.37%、22.23%和 11.42%。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加 42,051.28 万元，增幅为 382.28%，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将多余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导致。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减少 25,719.35 万元，减少 48.48%，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建设厂房需要大量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不再购买导致。

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12,861.42 万元，减少 47.06%，主要系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购买 1.00 亿元理财产品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导致。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2,313.99	115.70	2,198.29	1,747.22	91.86	1,655.36
合计	2,313.99	115.70	2,198.29	1,747.22	91.86	1,655.3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871.46	93.57	1,777.89	-	-	-
合计	1,871.46	93.57	1,777.89	-	-	-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1,777.89万元、1,655.36万元和2,198.2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00%、1.25%、1.35%和1.73%。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30.50	3,648.69	37,881.80	36,955.71	2,990.43	33,965.29
合计	41,530.50	3,648.69	37,881.80	36,955.71	2,990.43	33,965.2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84.96	2,263.26	29,621.69	29,700.71	2,217.67	27,483.04
合计	31,884.96	2,263.26	29,621.69	29,700.71	2,217.67	27,483.04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

资产比例分别为 23.39%、20.87%、27.62% 和 29.88%。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在注塑机行业积累的经验和技术，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另一方面，自 2022 年起新增大客户比亚迪，其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在业务规模提升的同时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 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7,881.80	33,965.29	29,621.69	27,483.04
营业收入	54,679.50	118,589.73	109,758.65	87,314.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各期营业收入比例	34.64%（注）	28.64%	26.99%	31.48%
应收账款增长率	11.53%	14.66%	9.36%	-4.5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0%	8.05%	25.71%	8.66%

注：2023年6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对营业收入进行了年化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加。2022年、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大客户比亚迪回款较慢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6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关联关系
比亚迪（注）	4,819.26	240.96	11.60%	非关联方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	4,609.82	230.49	11.10%	非关联方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	2,620.97	190.67	6.31%	非关联方
宁海龙华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1,574.72	78.74	3.79%	非关联方
TAI-MEX MAQUINARIA SA DE CV	1,295.85	73.92	3.12%	非关联方
合计	14,920.62	814.78	35.93%	
名称	2022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关联关系
比亚迪	6,097.67	304.88	16.50%	非关联方
Tederic North American Machinery	2,466.75	123.34	6.67%	非关联方
ASB Makine Sanayive TicaretA.	1,914.52	95.73	5.18%	非关联方
TAI-MEXMAQUINARIA SA DE CV	1,653.94	91.61	4.48%	非关联方
宁海龙华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1,605.19	80.26	4.34%	非关联方

合计	13,738.06	695.81	37.17%	
名称	2021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关联关系
ASB Makine Sanayive TicaretA.	2,551.53	127.58	8.00%	非关联方
中山全立发机械有限公司	2,486.86	149.30	7.80%	非关联方
TAI-MEX MAQUINARIA SA DE CV	1,558.00	101.70	4.89%	非关联方
川能智能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1,030.00	51.50	3.23%	非关联方
贵州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6.00	48.30	3.03%	非关联方
合计	8,592.39	478.38	26.95%	
名称	2020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关联关系
ASB Makine Sanayi ve Ticaret A.	2,683.40	134.17	9.03%	非关联方
TAI-MEX MAQUINARIA SA DE CV	2,138.12	178.08	7.20%	非关联方
东莞双宇科技有限公司	1,407.90	70.40	4.74%	非关联方
S&T Engineers Pvt Ltd	1,402.08	76.79	4.72%	非关联方
WIN INNOTECH CO.,LTD	1,243.39	62.17	4.19%	非关联方
合计	8,874.89	521.60	29.88%	

注：客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合并披露为比亚迪。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48.69	2,990.43	2,263.26	2,217.67
合计	3,648.69	2,990.43	2,263.26	2,217.67

①按照账龄组合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2,111.79	5.00%	1,605.59	29,080.34	5.00%	1,454.02
1-2年	6,048.75	10.00%	604.87	5,406.27	10.00%	540.63
2-3年	1,429.82	30.00%	428.94	1,371.83	30.00%	411.55
3-4年	1,819.43	50.00%	909.71	988.63	50.00%	494.32
4-5年	105.71	80.00%	84.57	93.65	80.00%	74.92
5年以上	15.00	100.00%	15.00	15.00	100.00%	15.00
合计	41,530.50		3,648.69	36,955.71		2,990.4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注)		
	账面原值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原值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6,524.32	5.00%	1,326.22	24,243.95	5.00%	1,212.20
1-2年	3,628.09	10.00%	362.81	4,456.30	10.00%	445.63
2-3年	1,517.52	30.00%	455.26	567.18	30.00%	170.15
3-4年	189.52	50.00%	94.76	56.60	50.00%	28.30
4-5年	6.46	80.00%	5.16	76.47	80.00%	61.17
5年以上	19.06	100.00%	19.06	300.21	100.00%	300.21
合计	31,884.96		2,263.26	29,700.71		2,217.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2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控制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组合法下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2,217.67万元、2,263.26万元、2,990.43万元和3,648.69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为7.47%、7.10%、8.09%和8.79%。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对比

A、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摘录)
海天国际	本集团管理层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简化法计量预期信贷亏损，其就所有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全期预期亏损拨备。为计量预期信贷亏损，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票据已基于共同信贷风险特征分组。就各组而言，预期亏损率基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36个月期间销售的付款情况及本期间内出现的相应过往信贷亏损记录得出。过往亏损率已经计及货币时间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影响客户结算应收款项能力的宏观经济因素的当前及前瞻性资料。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其过往记录、现时市况及前瞻性估计，通过判断作出该等假设及选择计算减值的输入值。管理层于各结算日重新评估拨备。
力劲科技	本集团集合风险特征相似的应收账款，然后评估共同或个别账款收回的可能性，从而确定拨备额。拨备反映全期预期信贷亏损，即应收贸易款项在预期还款期内的潜在违约事件，按发生违约的加权概率计算。在厘定预期信贷亏损拨备水平时须运用判断力，考虑客户的信贷风险特征，按情况以共同及个别组合评估收回的可能性及有关宏观经济因素的前瞻性资料。尽管拨备被视为适当，但估算基准或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已列账的拨备水平有变，因而令扣除或计入综合收益表的金额受到影响。
伊之密	组合1：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3：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公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摘录）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克劳斯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装备卢森堡及其子公司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除装备卢森堡及其子公司客户外的其他客户
发行人	组合：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采用预期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的减值测试方法，总体上基于个别认定和账龄组合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B、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组合	1年以内 (含, 下同)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海天国际				-			
力劲科技				-			
伊之密	账龄组合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克劳斯	账龄组合	5.27%	9.61%	20.59%	41.53%	63.88%	100.00%
发行人	账龄组合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为未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平均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账龄	2022年					
	海天国际	力劲科技	伊之密	克劳斯	均值	发行人
1年以内 (含1年)	89.84	84.14	95.35	54.38	80.93	78.69
1-2年	8.38	15.86	4.09	12.88	8.45	14.63
2-3年	0.72		0.34	7.90	2.99	3.71
3-4年	1.06		0.05	8.19	4.12	2.68
4-5年			0.16	5.85	3.01	0.25
5年以上			0.01	10.80	5.40	0.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4.89	100.00
账龄组合占 应收款比重	-	-	100.00	29.85	64.93	100.00
平均计提坏 账比例	3.25	8.19	5.35	23.67	10.12	8.09

(续上表)

单位：%

账龄	2021年					
	海天国际	力劲科技	伊之密	克劳斯	均值	发行人
1年以内 (含1年)	94.13	81.37	93.41	50.18	79.77	83.19
1-2年	3.84	18.63	5.74	21.81	10.46	11.38
2-3年	1.15		0.35	10.94	4.15	4.76
3-4年	0.89		0.30	7.18	3.74	0.59
4-5年			0.02	1.59	0.81	0.02
5年以上			0.18	8.30	4.24	0.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3.17	100.00
账龄组合占 应收款比重	-	-	100.00	36.20	68.10	100.00
平均计提坏 账比例	2.73	11.32	5.60	20.26	9.98	7.10

(续上表)

单位：%

账龄	2020年					
	海天国际	力劲科技	伊之密	克劳斯	均值	发行人
1年以内 (含1年)	91.36	73.39	92.05	57.36	78.54	81.63
1-2年	6.35	26.61	6.41	19.23	10.66	15.00
2-3年	1.18		0.76	12.09	4.68	1.91
3-4年	1.12		0.22	2.28	1.25	0.19
4-5年			0.22	1.97	1.09	0.26
5年以上			0.34	7.07	3.70	1.0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9.92	100.00
账龄组合占 应收款比重	-	-	97.94	41.83	69.89	100.00
平均计提坏 账比例	3.13	12.40	5.91	17.37	9.70	7.47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为未公开披露数据。

如上所示，公司按照账龄略高于行业均值，主要是公司1-2年的应收款占比较高，公司账龄总体处于可控范围内。从账龄组合下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与平均计提坏账比例来看，除克劳斯外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克劳斯由于海外销售占比较高，计提坏账准备模式较多，导致其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较低，同时克劳斯账龄远高于发行人，因此其平均计提坏账比例较高。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2,839.85	3,369.54	2,193.73	6,516.34
合计	2,839.85	3,369.54	2,193.73	6,516.34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6,516.34万元、2,193.73万元、3,369.54万元和2,839.85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0.54	89.41	324.20	57.50
1-2年	20.52	4.47	177.63	31.51
2-3年	0.00	0.00	25.93	4.60
3年以上	28.11	6.12	36.02	6.39
合计	459.17	100.00	563.78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2.66	84.10	344.13	70.04
1-2年	60.91	9.99	137.05	27.89
2-3年	25.85	4.24	10.17	2.07
3年以上	10.17	1.67	-	-
合计	609.59	100.00	491.35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91.35万元、609.59万元、563.78万元和459.17万元。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给展会服务商的费用及少量预付材料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 项的比例	未结算 原因
1	新乡市长城铸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2	1年	10.26	预付材料款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以内		
2	台州市黄岩法奥塑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5	1年以内	6.18	预付材料款
3	苏州铸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7	1年以内	5.77	预付材料款
4	广东讯展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7	1年以内	4.98	预付费用款
5	PROMAPLAST SRL	非关联方	22.07	1年以内	4.81	预付费用款
合计			146.89		31.99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779.67	862.82	858.66	193.34
其中：押金保证金	791.47	913.59	838.49	167.16
应收暂付款	56.43	50.63	66.43	35.20
备用金	26.94	-	14.56	5.70
减：坏账准备	95.18	101.40	60.83	14.72
合计	779.67	862.82	858.66	193.34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93.34万元、858.66万元、862.82万元和779.67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6%、0.60%、0.70%和0.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押金保证金组成。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押金保证金有较大幅度上涨原因主要系公司为购买土地，向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了504.00万元的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6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4.00	1-2年	57.61	押金保证金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169.65	1年以内	19.39	押金保证金
SK RENT CAR	23.74	1-2年	2.71	押金保证金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8.23	2-4年	2.08	押金保证金

浙江兴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00	1年以内	1.94	押金保证金
合计	732.62		83.74	
名称	2022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4.00	1-2年	52.27	押金保证金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169.65	1年以内	17.59	押金保证金
浙江佑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年以内	5.19	押金保证金
浙江兴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2.00	3-4年	4.98	押金保证金
	16.00	2-3年		押金保证金
桐乡市人民法院	35.60	1年以内	3.69	押金保证金
合计	807.25	-	83.72	
名称	2021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4.00	1年以内	54.81	押金保证金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7.00	1年以内	12.72	押金保证金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年以内	8.70	押金保证金
浙江兴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00	1-2年	2.72	押金保证金
	32.00	2-3年		押金保证金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00	1年以内	5.22	押金保证金
合计	774.00	-	84.17	
名称	2020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浙江兴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8.00	2年以内	23.07	押金保证金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5.00	1年以内	16.82	押金保证金
PORTO SEGURO	23.85	1-2年	11.46	押金保证金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	1年以内	9.61	押金保证金
朴雄俊	11.99	1-2年	5.76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38.84	-	66.72	

8)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88.43	-	10,388.43	11,038.18	-	11,038.18
在产品	3,934.80	-	3,934.80	4,590.66	-	4,590.66
库存商品	18,508.21	-	18,508.21	16,439.85	-	16,439.85
委托加工物资	168.67	-	168.67	230.53	-	230.53
合计	33,000.10	-	33,000.10	32,299.23	-	32,299.2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89.09	-	10,889.09	8,315.77	-	8,315.77
在产品	4,671.78	-	4,671.78	3,806.79	-	3,806.79
库存商品	17,058.69	-	17,058.69	16,205.32	-	16,205.32
委托加工物资	211.99	-	211.99	195.69	-	195.69
合计	32,831.54	-	32,831.54	28,523.56	-	28,523.56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8,523.56万元、32,831.54万元、32,299.23万元和33,000.10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27%、23.13%、26.27%和26.03%。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以上两项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82.96%、85.07%、85.12%和87.57%。原材料主要是为制造注塑机过程中需要的铸件、螺杆料筒、拉杆、电器类等材料；在产品主要为在产线上的部件及半成品；库存商品为注塑机整机。

9) 合同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验收款/质保金	7,480.63	392.62	7,088.01	11,611.60	580.58	11,031.02
合计	7,480.63	392.62	7,088.01	11,611.60	580.58	11,031.0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验收款/质保金	-	-	-	-	-	-
合计	-	-	-	-	-	-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元、0.00元、11,031.02万元和7,088.01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00%、0.00%、8.97%和5.59%。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大客户比亚迪以

验收调试确认收入，且其存在 10%-20%的质保金从而导致出现合同资产。

②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同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92.62	580.58	-	-
合计	392.62	580.58	-	-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 增值税留抵税额	3,882.18	2,777.38	2,648.15	1,873.77
理财产品	10,000.00	-	-	-
合计	13,882.18	2,777.38	2,648.15	1,873.77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的部分税款。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材料采购逐年增加，导致相应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2023年6月末公司新增德邦证券理财产品 1.00 亿元，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	-	1,000.00	-
合计	-	-	1,000.00	-

公司仅在 2021 年末存在委托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系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向安徽合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合想科技工程建设以及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为 10%。该笔委托贷款于 2021 年度由债权投资转入。

(2) 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	-	-	-	-	-	1,000.00	2.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5.93	4.48	3,572.84	4.70	2,946.54	6.28	1,000.00	2.98
固定资产	24,210.22	25.68	25,127.73	33.07	19,009.23	40.54	20,389.95	60.77
在建工程	47,438.22	50.32	29,330.45	38.60	13,770.25	29.37	2,255.24	6.72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17.64	0.02	210.32	0.45	-	-
无形资产	16,194.87	17.18	15,962.38	21.00	7,249.76	15.46	7,327.80	21.84
长期待摊费用	530.04	0.56	541.68	0.71	243.81	0.52	331.38	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72	1.27	823.73	1.08	538.03	1.15	542.58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65	0.51	618.22	0.81	2,924.58	6.24	706.35	2.11
合计	94,278.65	100.00	75,994.67	100.00	46,892.52	100.00	33,553.3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上述三项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33%、85.37%、92.67%和93.18%。

1) 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	-	-	1,000.00
合计	-	-	-	1,000.00

公司债权投资系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向安徽合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合想科技工程建设以及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年化利率为10%。该笔委托贷款于2021年度由债权投资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杭州复朴康临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	-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森堡产业基金 ACAL Private Equity SICAR SCA Compartment eXploration	2,225.93	1,572.84	1,946.54	-
合计	4,225.93	3,572.84	2,946.54	1,0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0.00万元、2,946.54万元、3,572.84万元和4,225.93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8%、6.28%、4.70%和4.48%。

其中卢森堡产业基金 ACAL Private Equity SICAR SCA-Compartment eXploration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对于杭州复朴的投资分别于2022年1月与2022年8月支付。

3)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034.96	52.25%	15,585.80	22,978.72	52.61%	16,096.00
专用设备	19,132.59	43.40%	8,141.11	18,792.30	43.03%	8,485.25
运输工具	1,107.30	2.51%	218.36	1,105.16	2.53%	243.09
其他设备	811.12	1.84%	264.95	800.25	1.83%	303.39
合计	44,085.97	100.00%	24,210.22	43,676.43	100.00%	25,127.7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849.95	42.21%	8,797.00	14,029.10	41.12%	8,687.96
专用设备	18,585.26	52.83%	9,685.29	18,399.44	53.93%	11,070.09
运输工具	1,060.75	3.02%	272.27	1,062.09	3.11%	367.21
其他设备	683.98	1.94%	254.67	627.09	1.84%	264.69
合计	35,179.94	100.00%	19,009.23	34,117.72	100.00%	20,389.95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0,389.95万元、19,009.23万元、25,127.73万元和24,210.22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77%、40.54%、33.07%和25.68%。公司固

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原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的 95.05%、95.04%、95.64% 和 95.65%。

②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10%	4.5%-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10%	9%-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10%	18%-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10%	18.00%-3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海天国际	楼宇	20-50 年	-
	厂房及机械	10-15 年	
	运输工具	5/20 年	
	办公设备及软件	3-5 年	
力劲科技	楼宇	不超 50 年	-
	厂房及机器	5-10 年	
	家具、办公设备	5-20 年	
	汽车	4-5 年	
伊之密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专用设备	10 年	5%
	运输工具	5 年	5%
	其他设备	3 年	5%
克劳斯	房屋及建筑物	5-40 年	0-5%
	机器设备	3-20 年	0-5%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为未公开披露数据。

发行人折旧年限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③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市场情况等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均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总部大楼及智慧工厂	28,846.30	24,679.25	10,648.93	2,095.68
桐乡制造基地	250.41	514.42	3,078.61	86.30
桐乡智能制造基地	18,128.95	3,892.81	-	-
零星工程	212.56	243.97	42.71	73.26
合计	47,438.22	29,330.45	13,770.25	2,255.24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255.24万元、13,770.25万元、29,330.45万元和47,438.22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2%、29.37%、38.60%和50.32%。

2021年末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11,515.01万元，增长510.59%，主要是公司总部大楼及智慧工厂开始建设施工导致。

2022年末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增加15,560.20万元，增长113.00%，主要是公司总部大楼及智慧工厂及桐乡智能制造基地建设施工导致。

2023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18,107.77万元，增长61.74%，主要是桐乡智能制造基地在建工程大幅增加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 原值	账面 价值	账面 原值	账面 价值	账面 原值	账面 价值	账面 原值	账面 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30.57	25.47	-	-
运输设备	-	-	123.46	17.64	371.87	184.85	-	-
合计	-	-	123.46	17.64	402.43	210.32	-	-

公司于2021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使用权资产予以确认核算。

6)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软件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798.88	15,500.33	16,773.74	15,644.09	7,760.99	6,878.17	7,712.56	6,981.68
软件	1,811.00	694.54	1,235.60	318.30	1,063.15	371.59	852.88	346.12
合计	18,609.87	16,194.87	18,009.34	15,962.38	8,824.14	7,249.76	8,565.44	7,327.8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327.80万元、7,249.76万元、15,962.38万元和16,194.87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84%、15.46%、21.00%和17.18%。

202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8,712.62万元，增幅120.1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浙江泰瑞装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支付8,700.00万元购买桐乡经济开发区247亩土地。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年限
海天国际	牌照	10年
	其他无形资产	36年
力劲科技	土地使用权	44-50年
	商标	10年
	专利	16年
伊之密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2-5年
克劳斯	土地使用权	许可的使用年限
	软件	3-10年
发行人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2-5年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公司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年限为50年，无形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摊销年限设置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331.38万元、243.81万元、541.68万元和530.04万元，主要为厂

区改造装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厂区改造装修	530.04	541.68	243.81	331.38
合计	530.04	541.68	243.81	331.38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42.58万元、538.03万元、823.73万元和1,195.72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1.15%、1.08%和1.27%。

报告期各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99.35	599.90	3,496.27	526.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97.68	119.65	552.28	82.84
递延收益	1,821.65	396.75	633.18	9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529.49	79.42	793.75	119.06
合计	7,148.16	1,195.72	5,475.48	823.7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5.16	324.77	2,077.07	311.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2.02	100.80	673.97	101.10
递延收益	749.71	112.46	866.14	12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	-	-	-	-
合计	3,586.89	538.03	3,617.18	542.58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06.35万元、2,924.58万元、618.22万元和483.65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1%、6.24%、0.81%和0.5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与预付房屋购置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83.65	618.22	415.96	706.35
预付房屋购置款	-	-	2,508.62	-
合计	483.65	618.22	2,924.58	706.35

(3)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0	ETC 保证金
合计	8.90	

2、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1,876.71	97.82	63,320.71	99.01	54,977.04	98.62	44,051.32	98.07
非流动负债	1,821.65	2.18	633.18	0.99	769.44	1.38	866.14	1.93
负债总额	83,698.36	100.00	63,953.89	100.00	55,746.48	100.00	44,917.46	100.00

负债总额方面，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4,917.46万元、55,746.48万元、63,953.89万元和83,698.36万元。公司负债规模的变动，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均随之增加。

负债结构方面，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分别占负债总额的98.07%、98.62%、99.01%和97.82%。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上述款项占负债总额的83.29%、84.48%、87.50%和76.06%。

(1) 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	12.21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72.95	0.43	-	-	-	-
应付票据	21,107.60	25.78	15,571.68	24.59	15,979.88	29.07	11,584.29	26.30
应付账款	42,554.77	51.97	40,387.03	63.78	31,116.22	56.60	25,825.35	58.63
合同负债	3,514.86	4.29	3,243.38	5.12	4,412.56	8.03	3,297.07	7.48
应付职工薪酬	1,520.40	1.86	2,037.51	3.22	1,717.27	3.12	1,511.45	3.43
应交税费	1,362.54	1.66	1,278.94	2.02	1,000.08	1.82	890.24	2.02
其他应付款	1,565.15	1.91	253.81	0.40	318.61	0.58	822.55	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38	0.02	162.73	0.30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1.40	0.31	261.03	0.41	269.68	0.49	120.36	0.27
流动负债合计	81,876.71	100.00	63,320.71	100.00	54,977.04	100.00	44,051.3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92%、85.67%、88.37%和77.75%。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000.00	-	-	-
合计	10,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发生较少，截至2023年6月30日，短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的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	272.95	-	-
合计	-	272.95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衍生金融负债272.95万元，主要系公司

在宁波银行购买的双币通及远期结汇业务产生。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1,107.60	100.00	15,571.68	100.00	15,979.88	100.00	11,584.29	100.00
合计	21,107.60	100.00	15,571.68	100.00	15,979.88	100.00	11,584.29	100.00

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部分原材料采用票据结算所致。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材料款	27,490.85	64.60	30,016.05	74.32	26,994.86	86.75	24,959.07	96.65
费用类款项	590.83	1.39	693.00	1.72	718.50	2.31	771.39	2.99
工程设备款	14,473.09	34.01	9,677.98	23.96	3,402.86	10.94	94.90	0.37
合计	42,554.77	100.00	40,387.03	100.00	31,116.22	100.00	25,825.35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5,825.35万元、31,116.22万元、40,387.03万元和42,554.77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8.63%、56.60%、63.78%和51.9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由应付供应商材料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采购规模也不断攀升，导致期末应付账款的逐年增长。2021年开始公司建设总部大楼、智慧工厂及桐乡智能制造基地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逐年增加。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5) 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是公司预收销售货款，公司2020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相关的负债在合同负债项目进行列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预收款项	3,514.86	3,243.38	4,412.56	3,297.07
合计	3,514.86	3,243.38	4,412.56	3,297.07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账面金额分别为3,297.07万元、4,412.56万元、3,243.38万元和3,514.86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8%、8.03%、5.12%和4.29%。

6)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511.45万元、1,717.27万元、2,037.51万元和1,520.40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3%、3.12%、3.22%和1.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短期薪酬	1,520.40	2,037.51	1,717.27	1,511.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1,520.40	2,037.51	1,717.27	1,511.45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 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增值税	126.70	421.22	220.59	166.81
企业所得税	1,003.43	567.88	522.68	548.52
个人所得税	40.08	55.67	34.08	3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4	37.88	17.68	23.82
房产税	57.26	114.52	114.52	77.10
土地使用税	92.05	37.05	70.65	17.45
教育费附加	8.94	19.76	9.38	10.56
地方教育附加	5.96	13.17	6.26	7.04
印花税	9.26	11.78	4.16	2.67
环境保护税	0.01	0.01	0.09	0.00
合计	1,362.54	1,278.94	1,000.08	890.24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890.24万元、1,000.08万元、1,278.94万元和1,362.54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

的比例分别为 2.02%、1.82%、2.02% 和 1.66%。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销售服务费	153.80	172.98	243.13	251.6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	-	528.77
押金保证金	140.04	72.26	74.00	40.39
其他	4.01	8.58	1.49	1.74
限制性股票	1,267.29	-	-	-
合计	1,565.15	253.81	318.61	822.55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22.55 万元、318.61 万元、253.81 万元和 1,565.1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7%、0.58%、0.40% 和 1.91%。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503.94 万元，减少幅度为 61.27%，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完成。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向员工授予了限制性股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4.38	162.73	-
合计	-	14.38	162.73	-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 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251.40	261.03	269.68	120.36
合计	251.40	261.03	269.68	120.36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36 万元、269.68 万元、261.03 万元和 251.40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待转销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系因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确认的收入时点早

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该等收入的增值税纳税义务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2) 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	-	-	-	19.73	2.56	-	-
递延收益	1,821.65	100.00	633.18	100.00	749.71	97.44	866.1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1.65	100.00	633.18	100.00	769.44	100.00	866.1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收益。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00%、97.44%、100.00%和100.00%，递延收益全部都是政府补助，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821.65	633.18	749.71	866.14
合计	1,821.65	633.18	749.71	866.14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866.14万元、749.71万元、633.18万元和1,821.65万元。2023年6月末，递延收益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子公司浙江泰瑞装备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1,235.00万元政府补助导致。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4	3.73	3.84	3.10
存货周转率	2.28	2.68	2.52	2.2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分别为 3.10 次、3.84 次、3.73 次和 3.04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上涨，但公司保持较好的应收款管理，应收账款上涨幅度小于收入上涨幅度。

(2)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9 次、2.52 次、2.68 次和 2.28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上升。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882.HK	海天国际	3.72	3.68	4.82	4.14
0558.HK	力劲科技	-	3.15	3.18	2.26
300415.SZ	伊之密	4.60	5.95	7.13	6.03
600579.SH	克劳斯	5.40	5.32	4.88	4.48
平均值		4.57	4.53	5.00	4.23
发行人		3.04	3.73	3.84	3.10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为未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处于行业中位，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各公司的销售地区、产品型号、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882.HK	海天国际	2.61	2.72	3.66	2.93
0558.HK	力劲科技	-	2.65	2.55	1.74
300415.SZ	伊之密	1.94	1.94	2.17	2.10
600579.SH	克劳斯	2.36	2.64	3.27	2.90
平均值		2.31	2.49	2.91	2.42
发行人		2.28	2.68	2.52	2.29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为上未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5	1.94	2.58	2.67
速动比率（倍）	1.15	1.43	1.99	2.02
资产负债率	37.87%	32.15%	29.52%	29.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32.76	14,484.69	19,121.46	12,695.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02	127.34	375.58	不适用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67倍、2.58倍、1.94倍和1.55倍，速动比率为2.02倍、1.99倍、1.43倍和1.15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3年6月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新增1.00亿元借款并大幅增加在建工程。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负债率较低，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73%、29.52%、32.15%和37.87%，总体呈上升趋势。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32.76	14,484.69	19,121.46	12,695.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02	127.34	375.58	-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2,695.13万元、19,121.46万元、14,484.69万元和9,332.76万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75.58倍、127.34倍、28.02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银行借款及利息费用支出金额较小，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风险较小。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单位：倍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882.HK	海天国际	2.38	2.03	1.90	1.85	1.90	1.64	1.58	1.49
0558.HK	力劲科技	-	1.35	1.39	1.21	-	0.86	0.89	0.80
300415.SZ	伊之密	1.70	1.62	1.49	1.35	1.04	0.73	0.59	0.70
600579.SH	克劳斯	0.85	0.72	0.78	1.28	0.46	0.37	0.45	0.79
平均值		1.64	1.43	1.39	1.42	1.13	0.90	0.88	0.95
发行人		1.55	1.94	2.58	2.67	1.15	1.43	1.99	2.02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为未公开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流动、速动比率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882.HK	海天国际	36.70	33.93	39.07	36.79
0558.HK	力劲科技	-	54.06	51.27	55.07
300415.SZ	伊之密	56.31	55.46	50.25	55.94
600579.SH	克劳斯	74.02	82.60	71.43	66.83
平均值		55.68	56.51	53.01	53.66
发行人		37.87	32.15	29.52	29.73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为未公开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控制较好，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倍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1882.HK	海天国际	55.74	49.29	82.11	84.92
0558.HK	力劲科技	-	21.24	9.02	1.61
300415.SZ	伊之密	17.70	15.64	32.58	12.13
600579.SH	克劳斯	-4.51	-7.22	-1.17	-0.75
平均值		22.98	19.74	30.64	24.48
发行人		28.02	127.34	375.58	不适用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整理，“-”为未公开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利息保障倍数较低，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5、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期末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归母净资产
1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支付宝账户余额等	14,162.76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4,470.51	3,000.00	2.18%
3	其他应收款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土地保证金	779.67	-	-
4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及留抵增值税、理财产品	13,882.18	-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	4,225.93	2,000.00	1.4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483.65	-	-
合计			48,004.70	5,000.00	3.64%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162.76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14,101.74万元、库存现金29.27万元、其他货币资金31.75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支付宝账户余额。该类货币资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4,470.51万元，全部为理财产品，由本金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投资对象	风险等级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64.43	开放式	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80%	——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投资对象	风险等级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06.08			——
中铁信托-泉熙 217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24 年 5 月， 受益权可转让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低风险等级 (R2)
中铁信托-银杏 2215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2 类	2,000.00	2024 年 11 月， 受益权可转让	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风险等级 (R3)
小计	14,470.51			

报告期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后实施，对公司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临时闲置资金的收益。

公司购买部分信托产品。中铁信托-泉熙 2176 期、中铁信托-银杏 22150 期主要为向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湖州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由于以上信托产品不设置开放日和赎回日，但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产品到期前依法向合格投资者转让信托受益权，预期年化收益率水平较高，考虑到其投资范围主要为企业债权类资产，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的理财产品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固收类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79.67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土地保证金，其中应收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保证金 504.00 万元，其余为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金额较小，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3,882.18 万元。除 1.00 亿元的德邦证券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外，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待抵扣及留抵增值税，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德邦证券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	产品名称	机构	认购金额	认购	到期/	产品类	预期年化
---	------	----	------	----	-----	-----	------

号				日	赎回日	型	收益率
1	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	德邦证券	10,000.00	2023/6/21	2024/6/21	债权收益权转让	4.50%
合计			10,000.00				

上述融资业务债权收益权转让及远期受让购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理财产品为债权收益权转让，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好，旨在满足公司各项资金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4,225.93 万元。其中，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1,000.00 万元、杭州复朴康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1,000.00 万元，上述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37,342.63 万元，上述财务性投资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6%，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 2,225.93 万元为发行人投资的产业基金—卢森堡产业基金 ACAL Private Equity SICAR S.C.A.-Compartment eXploration，该基金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483.65 万元。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部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小，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64%，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4,679.50	118,589.73	109,758.65	87,314.09
营业利润	7,280.49	11,201.22	16,117.63	9,994.72
净利润	6,257.73	9,663.87	14,221.34	8,669.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257.73	9,663.87	14,221.34	8,669.50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359.98	9,751.03	12,024.90	7,442.71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分析

(1)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679.50	100.00	118,589.73	100.00	109,758.65	100.00	87,309.8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4.24	0.00
合计	54,679.50	100.00	118,589.73	100.00	109,758.65	100.00	87,314.09	1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仅有少量其他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塑机	53,324.54	97.52	116,048.69	97.86	107,947.34	98.35	85,248.74	97.63
配件及劳务	1,354.96	2.48	2,541.04	2.14	1,811.31	1.65	2,061.11	2.36
合计	54,679.50	100.00	118,589.73	100.00	109,758.65	100.00	87,309.85	100.00

公司从事注塑机业务以及注塑机配件及劳务，注塑机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注塑机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63%、98.35%、97.86%和97.5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他业务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重大影响。

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5.71%和8.05%。2021年，受益于行业景气度延续，主营产品内外销订单同比保持增

长，主营产品产销两旺。公司在法国、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美国等欧美发达国家市场进行开拓。在全球能源大幅上涨、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大背景下，公司结合高效节能的全电动注塑机及多色多物料等优势产品，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2022 年度，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注塑机行业迎来新一轮长期的技术升级周期。公司中标新能源汽车领先企业比亚迪大订单，带动全电动及大型两板多色多物料等中高端机型切入新能源汽车供应链。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市场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20,033.88	36.64	47,163.58	39.77	44,309.17	40.37	30,966.42	35.47
境内	34,645.62	63.36	71,426.16	60.23	65,449.48	59.63	56,343.43	64.53
合计	54,679.50	100.00	118,589.73	100.00	109,758.65	100.00	87,309.85	100.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53%、59.63%、60.23% 和 63.36%；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7%、40.37%、39.77%、36.64%。

2021 年行业景气度延续，部分国家出现疫情后经济回暖，各国恢复生产也需要大量生产设备，2021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大幅提高。

(4) 主营业务收入按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直销	34,334.97	62.79%	76,367.46	64.40%	63,659.35	58.00%	50,273.37	57.58%
经销	20,344.54	37.21%	42,222.27	35.60%	46,099.31	42.00%	37,036.48	42.42%
合计	54,679.50	100.00%	118,589.73	100.00%	109,758.65	100.00%	87,309.85	100.00%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58%、58.00%、64.40% 和 62.79%；2022 年直销比例大幅升高主要系比亚迪影响。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增长比例	2022年度	增长比例	2021年度	增长比例	2020年度
海天国际	638,020.00	-2.00	1,230,818.60	-23.16	1,601,827.20	35.75	1,180,005.20
力劲科技	-	-	536,247.40	33.35	402,120.60	46.43	274,609.90
伊之密	196,134.83	2.14	367,989.44	4.16	353,286.93	29.97	271,820.39
克劳斯	560,119.62	26.50	1,042,959.26	5.83	985,490.20	0.39	981,639.26
算数平均数	464,758.15	8.88	794,503.68	5.05	835,681.23	28.14	677,018.69
发行人	54,679.50	-3.70	116,048.69	7.50	107,947.34	26.63	85,248.74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整理。

公司收入增长情况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2、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化分析

(1)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7,126.01	100.00	87,391.68	100.00	77,449.62	100.00	63,348.6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37,126.01	100.00	87,391.68	100.00	77,449.62	100.00	63,348.61	100.00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无其他业务成本，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塑机	36,347.93	97.90	85,779.37	98.16	76,307.11	98.52	61,885.20	97.6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件及劳务	778.08	2.10	1,612.31	1.84	1,142.50	1.48	1,463.42	2.31
其他	-	-	-	-	-	-	-	-
合计	37,126.01	100.00	87,391.68	100.00	77,449.62	100.00	63,348.61	100.00

从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来看，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注塑机业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7.69%、98.52%、98.16%和97.9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20年增长了14,101.01万元，增幅22.26%，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2,448.80万元，增幅25.71%，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提高，外销毛利率较高。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21年增长了9,942.06万元，增幅12.84%，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831.08万元，增幅8.05%。主要系大客户比亚迪毛利率较低。

(3) 注塑机产品料工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产品料工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材料	32,962.46	75,407.78	66,897.36	54,603.60
占比	88.79	87.91	87.67	88.23
人工	1,446.47	2,847.26	2,725.82	2,432.62
占比	3.90	3.32	3.57	3.93
制造费用	1,843.02	4,187.63	3,945.21	3,729.85
占比	4.96	4.88	5.17	6.03
合同履行成本	874.06	3,336.71	2,738.73	1,119.13
占比	2.35	3.89	3.59	1.81
合计	37,126.01	85,779.37	76,307.11	61,885.20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注塑机产品原材料占比分别为88.23%、87.67%、87.91%、88.79%，人工占比分别为3.93%、3.57%、3.32%、3.90%，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6.03%、5.17%、4.88%、4.96%，合同履行成本占比分别为1.81%、3.59%、3.89%、2.35%。料工费占比均保持稳定。

(4) 注塑机产品主要机型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注塑机产品主要机型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机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	113.12	116.90	95.85	85.16
中	26.05	31.27	25.02	24.27
小	12.23	13.57	12.50	12.25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公司产品成本受钢材价格波动较大，2021年-2022年由于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大幅上涨，2023年1-6月受钢材价格下降影响，单位成本逐步下降。

3、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金额	17,553.49	31,198.05	32,309.03	23,965.48
毛利率	32.10	26.31	29.44	27.45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毛利分别为23,965.48万元、32,309.03万元、31,198.05万元和17,553.4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7.45%、29.44%、26.31%和32.10%，盈利能力较稳定。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注塑机	16,976.61	96.71	31.84	30,269.32	97.02	26.08
配件及劳务	576.88	3.29	42.58	928.73	2.98	36.55
合计	17,553.49	100.00	32.10	31,198.05	100.00	26.3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注塑机	31,640.23	97.93	29.31	23,363.54	97.51	27.41
配件及劳务	668.81	2.07	36.92	597.69	2.49	29.00
合计	32,309.04	100.00	29.44	23,961.23	100.00	27.45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是注塑机毛利所贡献。注塑机业务毛利率变动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最主要因素。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注塑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41%、29.31%、26.08%和31.84%，2022年公司注塑机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大客户比亚迪影响，2023年1-6月公司注塑机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成本下降导致。

(3) 分销售地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分销售地区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	25.68	19.46	23.42	22.05
境外	43.21	36.67	38.32	37.26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外销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2022年内销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大客户比亚迪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毛利率较低。2023年1-6月受成本下降影响，公司毛利率大幅提高。

(4) 分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分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销	33.54	25.68	28.58	27.91
经销	29.67	27.44	30.62	26.81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年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2023年1-6月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受成本下降影响。

(5) 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指标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882.HK	海天国际	32.01	31.83	32.16	34.24

股票代码	可比上市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0558.HK	力劲科技	-	29.21	27.74	26.16
300415.SZ	伊之密	32.63	31.12	34.51	34.54
600579.SH	克劳斯	15.90	18.64	19.82	21.14
平均值		26.85	27.70	28.56	29.02
发行人		32.10	26.31	29.44	27.45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整理，“-”为未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走势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均值较为接近。

4、主要费用项目分析

(1) 税金及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税金及附加	384.85	632.54	903.34	504.10
销售费用	4,307.86	9,306.60	8,185.41	7,175.42
管理费用	2,133.95	3,798.98	3,126.46	2,498.29
研发费用	3,250.65	6,206.42	5,465.17	4,083.74
财务费用	-707.27	-1,411.80	1,002.39	1,132.39
合计	9,370.04	18,532.74	18,682.77	15,393.94

报告期内，税金及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5,393.94 万元、18,682.77 万元、18,532.74 万元和 9,370.04 万元。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组成。

(2) 税金及期间费用构成分析

1)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52	252.24	299.55	200.73
教育费附加	53.01	115.69	134.53	90.32
房产税	61.19	117.93	115.38	77.74
土地使用税	92.48	0.00	75.37	17.99
印花税	23.71	47.65	124.52	56.73
地方教育附加	35.34	77.12	89.69	60.21
环境保护税	0.01	0.10	0.41	0.31
其他	20.59	21.81	63.89	0.06
合计	384.85	632.54	903.34	504.10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504.10万元、903.34万元、632.54万元和384.85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构成。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06.17	37.28	3,575.71	38.42	3,545.18	43.31	2,751.36	38.34
销售服务费	1,174.24	27.26	3,008.06	32.32	2,205.20	26.94	2,298.52	32.03
差旅费	388.31	9.01	961.61	10.33	812.45	9.93	986.59	13.75
广告宣传费	481.39	11.17	575.22	6.18	639.31	7.81	415.65	5.79
销售保险	189.44	4.40	456.51	4.91	344.92	4.21	237.41	3.31
折旧与摊销	233.21	5.41	341.08	3.66	301.26	3.68	102.89	1.43
业务招待费	112.24	2.61	165.22	1.78	111.95	1.37	119.26	1.66
其他	122.86	2.85	223.21	2.40	225.15	2.75	263.74	3.68
合计	4,307.86	100.00	9,306.60	100.00	8,185.41	100.00	7,175.42	100.00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175.42万元、8,185.41万元、9,306.60万元和4,307.86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差旅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882.HK	海天国际	8.56	8.14	6.47	5.49
0558.HK	力劲科技	-	8.96	9.11	10.59
300415.SZ	伊之密	9.34	10.09	9.80	9.66
600579.SH	克劳斯	14.20	13.80	13.79	14.15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0.70	10.25	9.79	9.97
发行人		7.88	7.85	7.46	8.22

注：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为未公开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中克劳斯的注塑机业务仅占其总业务收入的较少部分，其工程、监理及技术服务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伊之密的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及

销售服务费较低。各家公司拥有自己的薪酬和提成的计算方式，薪酬占收入的比例存在差异；销售服务费占收入的比例较低的原因为销售模式不同，公司存在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销售价格低，给予销售服务费比例较低。

3)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09.68	56.69	2,019.70	53.16	1,736.41	55.54	1,438.57	57.58
折旧与摊销	273.12	12.80	539.56	14.20	426.43	13.64	361.30	14.46
中介服务费	317.43	14.88	469.03	12.35	408.14	13.05	334.19	13.38
办公费	62.22	2.92	240.28	6.32	168.63	5.39	129.83	5.20
业务招待费	65.07	3.05	217.39	5.72	107.05	3.42	81.24	3.25
残疾人保障金	0.00	0.00	111.13	2.93	94.64	3.03	44.76	1.79
股份支付	124.15	5.82	0.00	0.00	0.00	0.00	-106.14	-4.25
差旅费	35.34	1.66	71.29	1.88	43.70	1.40	40.68	1.63
其他	46.93	2.20	130.60	3.44	141.48	4.53	173.87	6.96
合计	2,133.95	100.00	3,798.98	100.00	3,126.46	100.00	2,498.29	100.00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498.29万元、3,126.46万元、3,798.98万元和2,133.95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聘请中介机构费构成，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约为80.00-85.00%。报告期内，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力度，管理费用整体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882.HK	海天国际	7.16	6.47	5.07	6.36
0558.HK	力劲科技	-	8.03	8.57	12.15
300415.SZ	伊之密	4.56	5.19	5.26	5.78
600579.SH	克劳斯	10.68	5.87	5.42	5.7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7.47	6.39	6.08	7.52
发行人		3.90	3.20	2.85	2.86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为未公开披露数据。

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水平，主要是公司加强对各级子公司的成本费用管控，降本增效。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伊之密的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厂区整修费用及折旧摊销。公司职工薪酬占收入

比例较伊之密更低；伊之密存在厂区整修费用，公司无厂区整修费用；伊之密折旧摊销较多，公司办公楼折旧摊销较小。

4)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材料	1,218.43	37.48	2,609.67	42.05	2,686.83	49.16	1,891.35	46.31
职工薪酬	1,377.80	42.39	2,820.97	45.45	2,226.91	40.75	1,459.58	35.74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370.71	11.40	343.09	5.53	174.04	3.18	419.03	10.26
折旧及摊销	171.93	5.29	267.39	4.31	248.95	4.56	166.14	4.07
其他	111.77	3.44	165.30	2.66	128.44	2.35	147.64	3.62
合计	3,250.65	100.00	6,206.42	100.00	5,465.17	100.00	4,08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83.74 万元、5,465.17 万元、6,206.42 万元和 3,250.65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领料等。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产品技术创新，不断调整升级中高端产品结构，在下游新能源汽车配件行业、医疗包装行业、LED 灯具配件行业、3C 电子智能穿戴、笔记本电脑配套行业、塑料可循环可降解等应用领域形成了一批技术成果及成功应用方案，同时公司在 2021 年研发了全新 NEO 系列高端注塑机成功发布并推向全球市场。因此，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积极引进研发技术人才，使研发投入总额逐年增加。

5)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续费	37.63	79.96	64.94	180.37
利息支出	267.45	87.50	42.57	-
汇兑损益	-980.26	-1,487.79	1,679.26	1,583.41
利息收入	-32.09	-91.47	-784.38	-631.39
合计	-707.27	-1,411.80	1,002.39	1,132.3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32.39 万元、1,002.39 万元、-1,411.80 万元和 -707.27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汇兑损益及利息收入。2020 年及 2021 年汇兑损益金额较大原因主要系人民币升值，外币贬值；2022 年汇兑损益

为负数的原因系为人民币贬值，外币升值。2023年1-6月财务费用金额为负数的原因系为人民币贬值，外币升值。

5、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675.88	-816.90	-264.30	-216.94
资产减值损失	187.96	-580.58	-	-
合计	-487.92	-1,397.48	-264.30	-216.9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分别为-216.94万元、-264.30万元、-1,397.48万元和-487.92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2022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总额较2021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由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增加较多。

(2)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6.53	116.53	116.43	65.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7.12	1,443.42	743.49	1,083.71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12.82	7.95	9.67	11.05
合计	436.47	1,567.89	869.59	1,159.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68.69	95.76	56.84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81	-506.70	1,175.11	-
理财产品收益	375.22	1,959.55	560.77	423.06
应收融资款项贴现损失	-497.46	-469.86	-	-
合计	-305.05	1,051.68	1,831.64	479.8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及出售理财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	2.61	6.65	17.93	0.36
合计	2.61	6.65	17.93	0.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1年主要为部分无需支付款项确认营业外收入。

(5)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0.00	0.00	41.48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51	6.57	28.93	0.00
对外捐赠	10.00	140.50	160.00	151.00
其他	46.01	5.79	0.66	4.43
合计	56.52	152.87	189.60	196.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2.95	-324.23	51.28	-
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9	-520.79	0.00	-
持有至到期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3.27	-1,802.35	0.00	-
合计	-549.01	-2,647.38	51.28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及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2年度由于卢森堡产业基金亏损导致，2023年1-6月由于卢森堡产业基金亏损导致。

(7)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6	-39.27	3.14	0.4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0.46	-	-
合计	2.56	-38.81	3.14	0.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8)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40.85	1,676.82	1,720.07	1,199.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2.00	-285.69	4.54	-70.84
合计	968.85	1,391.13	1,724.62	1,128.68
利润总额	7,226.58	11,055.00	15,945.96	9,798.1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41%	12.58%	10.82%	11.52%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128.68万元、1,724.62万元、1,391.13万元和968.85万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2%、10.82%、12.58%和13.41%，与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90	767.38	20,991.04	17,59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3.90	-220.43	-55,058.67	-19,48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09	-8,346.02	12,546.54	-5,336.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2	-202.68	-1,528.97	-620.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1.32	-8,001.75	-23,050.06	-7,842.3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599.99万元、20,991.04万元、767.38万元、12,460.9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43.31	88,583.64	96,359.63	75,89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5.12	3,089.98	1,540.32	1,296.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76	1,917.01	2,866.78	4,69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58.20	93,590.62	100,766.73	81,88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67.99	67,378.35	56,366.30	45,30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11.99	15,312.91	13,751.83	10,85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8.75	3,368.06	3,352.48	2,74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8.56	6,763.93	6,305.08	5,38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7.29	92,823.24	79,775.69	64,286.1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90	767.38	20,991.04	17,599.99

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度下降20,223.66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比亚迪账期较长，应收账款增加。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上升主要系款项收回较为及时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提升导致。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43.31	88,583.64	96,359.63	75,897.47
营业收入	54,679.50	118,589.73	109,758.65	87,314.09
销售收现比率（倍）	95.36%	74.70%	87.79%	86.92%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86.92%、87.79%、74.70%、95.36%，2022年度销售收现比率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客户比亚迪账期较长。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银行业务保证金、政府补助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业务保证金	0.00	311.64	1,239.99	2,224.68
政府补助	1,624.94	1,443.42	743.49	1,702.5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09	91.47	784.38	631.39
押金保证金	178.60	-	71.29	118.80
诉讼冻结款	50.00	-	-	-
其他	54.13	70.47	27.64	15.17
合计	1,939.76	1,917.01	2,866.78	4,692.62

2021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0年度减少1,825.84万元，降幅38.91%。一方面2021年开始，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减少导致所支付与收到的保证金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减少。2022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1年度减少949.77万元，降幅33.13%，一方面2022年开始，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减少导致所支付与收到的保证

金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大量银行存款用于购买土地、构建厂房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各项付现费用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业务保证金	-	-	226.71	190.28
押金保证金	-	65.07	709.01	-
销售费用类款项	2,068.17	4,762.70	3,916.19	3,562.00
管理费用类款项	529.87	1,128.32	884.55	713.61
研发费用类款项	481.30	506.13	302.62	567.70
捐赠支出	10.00	140.50	160.00	151.00
财务费用类款项	37.63	79.96	64.94	180.37
诉讼冻结款	-	50.00	-	-
其他	71.60	31.25	41.05	24.91
合计	3,198.56	6,763.93	6,305.08	5,389.8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同步上升。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90	767.38	20,991.04	17,599.99
净利润	6,257.73	9,663.87	14,221.34	8,66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	1.99	0.08	1.48	2.03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2.03、1.48、0.08和1.99。

除2022年度外，其余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稳定、合理。202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大客户比亚迪账期较长，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6,257.73	9,663.87	14,221.34	8,669.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7.92	1,397.48	264.30	216.94
信用减值损失	0.00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8.42	2,600.53	2,514.64	2,529.00
使用权折旧	17.64	182.49	192.11	-
无形资产摊销	368.05	472.58	320.93	26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61	86.59	105.25	10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	38.81	-3.14	-0.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1	6.57	28.93	41.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9.01	2,647.38	-51.2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2.80	-1,400.29	1,721.83	1,583.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41	-1,521.54	-1,831.64	-47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00	-285.69	4.54	-7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87	532.32	-4,307.98	-1,75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0.70	-16,676.91	-1,009.82	-1,08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68.34	3,023.18	8,821.01	7,693.45
其他	-	-	-	-10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90	767.38	20,991.04	17,599.99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大导致，主要系大客户比亚迪账期较长，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85.79 万元、-55,058.67 万元、-220.43 万元、-14,143.9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85.79 万元，主要原因系购买理财产品及建设投资导致，公司 2020 年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 亿元，公司购买了杭州及桐乡的两块土地新增无形资产 4,347.33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058.67 万元，主要原因系购买理财产品及建设投资导致，公司 2021 年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 亿元，公司增加总部大楼及智慧工厂在建工程 8,553.25 万元，增加桐乡制造基地在建工程 2,992.31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43 万元，主要原因系购买赎回理财产品及建设投资。

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43.90 万元，主要原因系投入桐乡制造基地。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13,227.94	74,576.83	50,710.77	85,446.20
债权投资本金收回	-	1,000.00	-	-
远期结售汇业务收益	22.28	-	1,175.11	-
债权投资利息	-	72.81	101.50	56.84
合计	13,250.22	75,649.64	51,987.38	85,503.04

2021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0 年度下降 33,515.66 万元，降幅 39.20%。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频率下降。

2022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1 年度增加 23,662.26 万元，增幅 45.52%。主要系公司短期理财产品到期较多导致。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本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0	47,470.00	92,150.00	96,000.00
债权投资本金	-	-	-	1,000.00
合计	10,000.00	47,470.00	92,150.00	97,000.0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36.00 万元、12,546.54 万元、-8,346.02 万元、6,834.0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由银行融资活动、分红、增资、股份回购产生。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限制性股票回购	-	2,226.94	557.19	-
租金	-	171.60	206.83	-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费用	-	-	185.01	-
合计	-	2,398.54	949.04	-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8,010.26 万元、12,953.81 万元、25,991.82 万元和 15,931.89 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2、发行人未来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以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提供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七、技术创新分析

(一)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于高端注塑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与研发设计，不断对标国

内外先进注塑机进行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创新，拥有多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专利和创新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注塑机企业之一。与此同时，公司紧跟压铸机设备产业发展趋势，聚焦于大型及超大型的高端机型压铸机，并已成为国内少数在大型及超大型压铸机领域拥有创新核心技术和产业化能力的企业，在压铸机行业中已具备充足的技术支撑与竞争优势。

公司在高端注塑机领域已具备充足的技术支撑，搭建了以大型、超大型注塑成型技术、电动化精密成型技术、多物料、多色、多层一体化复合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平台，成功开发了 NEO.M 多组分注塑机、NEO.E-全电动注塑机、NEO.T-肘杆式注塑机、NEO.H-二板式注塑机等系列全新高端产品。公司产品已经通过了欧盟的强制性 CE 认证、韩国的 KCS 认证、北美的 UL 认证等国际认证，产品在节能、精度、稳定性等方面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的整体性能和技术优势已实现国产化替代。同时，公司参与了多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起草、制定或修订，包括 ISO 国际橡塑机械标准《ISO20430-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安全要求》《GB/T25156-2020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GB/T38687-2020 橡胶塑料机械外围设备通信协议》《GB/T32456-2015 橡胶塑料机械用电磁加热节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各类标准。

公司聚焦于大型中高端压铸机装备，以下游应用领域的压铸痛点与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在压射与合模两大生产工艺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压射工艺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全闭环式 AI 自主学习实时控制系统，该系统融合了 AI 算法以实现机器的智能化监测、分析与调整，显著提高了实时控制精度，使得压射工艺过程具有启动平稳、速度响应及时、精确度高、节约增压时间等优点。同时，公司参考并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独创双互锁式增压结构、整体式快排油制板、内置式位移检测、多出口伺服阀同步控制等先进技术，能够显著提升压铸产品的良品率。在合模工艺方面，公司针对该技术难点已自主研发了三板直压式锁模结构技术，在提高压铸精度、延长机器使用寿命、降低机器使用成本等方面提升效果显著。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共计 112 项，其中 25 项国家发明专利、79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 8 项外观专利，拥有 37 项软件著作

权。公司凭借诸多的先进技术成果，先后荣获“2021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0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单位”、“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等荣誉称号。

(二) 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及合作研发项目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研发进展
1	智能化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形装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面向注射成形装备低能耗、高精度、高端化的挑战，本项目拟开展智能化全电动塑料注射成形装备关键技术研究，重点研究注塑装备运动机构驱动及控制系统、成形过程智能设置优化与信息互联技术、全电动注塑机数字化设计方法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2	聚合物光学产品高性能精准注射成形技术及装备	1、光学性能的集成分析模型与一体化优化 2、成形中宏观流场参数的超声在线测量 3、成形中介观取向结构的介电在线感知 4、工艺参数的无模型小样本多目标优化 5、装备偏载抑制与强化-迭代学习控制 6、装备研制与典型产品应用验证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3	NEO-T系列精密节能注塑成型机开发	1、高刚性大斜排角双曲肘五铰链内卷式合模机构 2、运行精密、排列灵活的双缸平衡注射系统 3、低能耗、高响应动力系统 4、新一代智能控制系统 5、人性化、高颜值整机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4	转盘转模芯共用技术研发	1、转盘和转模芯的控制系统独立布置 2、模芯转轴的轴向运动和旋转机构 3、平板式安装的独立转盘结构 4、顶出机构水平方向对称布置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5	托盘结构发泡成型技术研发	1、开发背压恒压控制系统 2、开发低压多喷嘴注塑系统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6	注塑机与周边设备集中控制技术开发	1、注塑机与多种辅机不同控制系统间的通讯接口数据交换方式研究 2、注塑机与辅机的集中控制逻辑程序开发	自主研发	已验收
7	模内喷涂技术研发	1、注塑机与PUR模内喷涂信号交互逻辑控制 2、聚氨酯成型固化工艺条件的探索 3、模内喷涂设备控制的最高精度计量 4、各动作做联动动作时控制问题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8	电动双色注塑技术研发	1、电动双色机的犄角结构设计 2、电动双色机的程序开发 3、电动双色机的转盘设计 4、电动双色机的转盘定位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9	车门板化学发泡应用研发	1、化学发泡螺杆的开发 2、高响应快速注射的研发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研发进展
		3、微开模发泡的控制		
10	高、低注射压力共用挤注成型注塑机研发	1、注射机构采用螺杆-柱塞式塑料注射成型机结构 2、取消流道换向阀及驱动油缸结构，采用新款柱塞头加止逆球结构 3、通过参数以及配置的合理规划，实现高、低注射压力挤注成型注塑机共用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1	车灯专用多功能机的开发（四色）	1、车灯专用塑化件的设计，开发及制造 2、四色平行射台布置结构 3、超大承重转盘结构 4、柔性扭矩管式转盘水路油路结构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12	大型水平转盘对射成型机开发	1、超大型水平转盘对射结构的设计，开发及制造 2、超大型双色制品的对射注射压缩成型高精度控制 3、对射机的分布式智能控制系统 4、对置射台多功能应用方案	自主研发	试生产阶段
13	基于自动化流水线的钣金结构和制造工艺研发	钣金设计： 1、钣金设计合理性首先考虑是成本，产品是高、中端的定位要清楚，这涉及选材、工艺布置、表面处理装饰等方面，做到成本的“合理”性 2、钣金有其特殊的加工工艺，要与造型设计相适应，尽可能少的曲线设计 3、充分考虑产品应用场合、环境等因素，合理的选择原材料，表面处理工艺 4、钣金注重的是刚度不是强度，折弯件的截面设计要合理 5、产品的可制造性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14	微开注射压缩成型技术的开发	1、高精度压力闭环控制算法 2、单回路多压力点控制算法 3、高精度位置闭环控制算法 4、模块化组合式控制方法 5、锁模双作用油缸 6、高频响比例阀控制方案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15	驱动动态配置驱动技术的开发	1、实验平台的设计开发 2、分时驱动控制卡的开发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16	双驼式平行多射台注塑成型机的研发	1、双驼式平行多射台注塑成型机的研发及制造 2、平行射台布置结构 3、超大承重转盘结构 4、柔性扭矩管式转盘水路油路结构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17	四轴直驱同步控制技术的开发	1、四丝杠四电机直驱式注射装置 2、四轴直驱同步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18	厚壁透镜多层注塑技术的开发	1、电动射台角式布置的设计，开发及制造 2、角式射台用柔性下料口的设计 3、可拆卸模块化转模芯的开发设计	自主研发	研究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研发进展
		4、转模芯多工位控制 5、多工位多阶段的针阀控制		
19	高温加热泡沫模负压吸取装置用于精密铸件工艺研发	本装置是运用于研发间断铸件部件生产运用，采用消失模产样件降低成本（减少其他如：木模、铝模生产所造成的成本高，原材料消耗大、错误不可逆性造成模具搁置等问题）	自主研发	已验收
20	大型两板机高强度机身结构的研发	将机身结构分为上中下三层，针对各层进行不同程度的优化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21	注塑机动模板自动化智能调节装置的研发	1、为了解决传统动模板的调整平行度的方式比较繁琐，需要多次的拆装拉杆螺母和拉杆螺母压片，影响注塑机生产效率的问题 2、为了解决注塑机长时间工作后动模板与前模板的平整度会下降，确保注塑机正常工作运行和注塑制品的质量达标	自主研发	已验收
22	小型注塑机机身智能化加工工艺开发	本项目提出一种具有精确定位以及大型旋转筒和推进板的注塑机机身智能翻转装置，使注塑机机身在翻转的过程中更加稳定，定位更加准确，解决注塑机机身在装配过程中翻转困难，人工操作易发生危险等问题。同时，结合传感器智能控制实现大型机械设备在装配过程中更加自动化和智能化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23	中大型水平对射机强化机身研发	将对射机锁模机身结构进行整体强化 1、变更机身支撑型材将普通的支撑型材变更为强化支撑型材，提高机身侧面的稳定性 2、将回火运用到机身的加工中，消除焊接产生的巨大应力，减小机身的整体变形量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24	大型设备有限空间清洁装置的研发	铸造生产注塑机模板，其中一个环节是将树脂砂，通过树脂砂处理流水线再生重复使用。现采用简易吸管来代替人工操作：设置一根空心管，一头设置一根吹起管，然后放入砂坑里，随着出气管通气负压原理，将地坑内的砂随空心管吹出地面，这样操作工作量少，人站与地面可操作，安全系数和工作效率高，大大降低清砂成本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25	大当量单缸一线式注射单元的研发	1、注射单元采用单缸内置一线式结构 2、长花键进行连接和运动传递 3、合理增大注射螺杆直径、注射行程和注射油缸大小 4、密封件采用旋转格莱圈和旋转耐磨杯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26	汽车结构件产品高性能压铸成型装备	1、建立汽车机构件模型，对于结构件模流仿真分析，实现压铸岛一体化优化设计研究。 2、大型高端压铸成型装备节能方面研究，由于电机功率大能耗也大，需要节能环保，通过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控制，伺服油泵高低压搭配，程序控制等优化设计来实现。 3、大型压铸成型装备，研究锁模力偏载和自动调整控制测量装置；发明一种直压平衡锁模装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	技术来源	研发进展
		置和压铸机。 4、大型压铸成型装备实时控制系统方面的研究，通过高速控制器，进行高阶 PID 算法以及自学习控制技术，实现压射部分速度、压力和位置曲线精确控制方法。 5、通过数字化，实时对于压铸在线品质、压铸注射性能 CPK 值和 OEE 特征值在线监控研究。 6、大型压铸成型装备研制与典型压铸件产品验证。研制出数字化和智能化的压铸成型装备，探索压铸成型工艺，开展对于新能源汽车结构件等高端压铸研究。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作单位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及双方权利	合作期限
1	厚壁透明件高性能注射成型技术研究	浙江大学	合作过程中共同研发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	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以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作为研发导向

公司研发部门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号召，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品创新。通过对市场保持敏锐度和前瞻性，积极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2、明确发展定位，助力高质量发展

公司研究院明确发展定位，制定研究院高质量发展规划。公司致力于为新能源行业提供复杂注塑成型和金属一体化成型的技术和产品方案，成为全球新能源模压成型装备和技术的领导者。

面临新能源产业的新周期新形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和技术主要对标欧洲、日本头部同行，参与全球竞争。公司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树立危机意识，稳健经营，确保产品“畅销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为公司未来五年甚至十年，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跑在行业的最前沿。

3、重视研发人才培养与激励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产学研结合、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结合等方式打

造了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并形成了成熟、有效的研发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通过推动专项研发费用绩效考核机制，从而可以更好地激发技术人才的研发创新能力。

八、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部单位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关系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占净资产 比例	担保方式
宁波荣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64.25	0.92%	回购义务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不构成重大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管辖法院	案号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泰瑞机器	珠海格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2023)粤 0402 民初 786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415.75	已调解结案并履行调解协议中
2	泰瑞机器	郑州晋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2023)豫 0106 民初 104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651.00	已调解结案并履行调解协议中
3	泰瑞机器	重庆渝湘智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 0114 民初 484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658.24	审理中
4	长治市华烨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	泰瑞机器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法院	(2023)晋 0404 民初 115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93.52	审理中

	厂						
--	---	--	--	--	--	--	--

上述案件系由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活动所产生，案涉金额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且发行人作为原告方，案件的最终进展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瑞香港与 ACAL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S.à r.l.签署基金认购协议，参与投资设立 ACAL Private Equity SICAR SCA-Compartment eXploration（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6,000 万欧元，其中泰瑞香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欧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瑞香港已出资 650 万欧元。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以上的重大工程类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泰瑞机器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411.44	2020.11.23
2	泰瑞机器	上海富艺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6,500.00	2022.06.10
3	泰瑞装备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塑成型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5000 台（套）高端智能注塑成型装备建设项目）标项 1 组装车间	17,540.23	2022.10.10
4	泰瑞装备	浙江崇德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塑成型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5000 台（套）高端智能注塑成型装备建设项目）标项 2 金加工车间、宿舍楼、综合楼及其他附属工程	12,250.00	2022.10.12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担保、诉讼、其他重要承诺或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注塑机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下游应用领域提供注塑成型解决方案。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泰德瑞克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助塑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承办会展，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模具，办公用品，文具，劳保用品（除国家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拓投资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企业未从事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瑞机器及泰瑞机器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泰瑞机器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泰瑞机器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对泰瑞机器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泰瑞机器相同或相似。

四、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公司权力机关的同意，亦已取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

五、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和何英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五、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六、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泰德瑞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建国、何英夫妇。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TEDERIC BVI、林云青、李志杰。林云青、李志杰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TEDERIC BVI 持有发行人 41,768,8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为 14.12%，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EDERIC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号	414084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董事	李志杰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
股东情况	李志杰 100%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在控股股东处任职
郑建国	执行董事
陈国琴	监事
林云青	经理

6、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聚拓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英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杭州助塑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英控制的企业
3	杭州非木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何英近亲属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德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志杰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5	CREATIVE NEW NETWORK CORP	公司董事李志杰控制的企业
6	许丽玉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李志杰配偶控制的企业
7	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及其近亲属控制、公司董事李志杰任董事的企业
8	康泰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2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3	成都云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4	成都山辰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	成都泰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6	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7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8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9	河北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	浙江康航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1	安徽六安康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2	中擎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3	安徽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4	成都康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5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6	成都琴珊学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林云青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7	成都康胜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云青近亲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8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娄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9	上海念露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娄杭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0	杭州直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建中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1	苏州紫金港智能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建中控制的企业
32	苏州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建中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傅建中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林云青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德清泰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于2020年12月注销
3	上海鑫磊塑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云青近亲属控制的企业，2022年9月注销
4	杭州马特瑞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何英近亲属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为持有其2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6	杭州复朴康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为持有其10%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23年1-6月	河北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16	0.0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17	0.00%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29	0.01%
	合计		13.62	0.02%
2022年度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10	0.02%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75	0.01%
	杭州助塑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0	0.00%
	河北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4	0.00%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7	0.00%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88	0.00%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19	0.00%
合计		44.33	0.04%	
2021年度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60.88	0.60%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2	0.00%
	杭州助塑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44.44	0.13%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0	0.00%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8.06	0.03%
	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49.20	0.4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32	0.03%
合计		1,323.92	1.21%	
2020年度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63.45	2.48%
	杭州助塑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5.98	0.36%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88	0.11%
	河北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1.57	0.08%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9	0.01%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29	0.00%
	辽宁康翔塑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23	0.00%
	安徽康嘉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19	0.00%
	陕西三原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15	0.00%
	河北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0.11	0.00%
合计		2,648.24	3.03%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2023年1-6月	杭州非木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费	77.24
2020年度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49.20

注：杭州非木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高分子材料智能成型技术和高端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提供建筑设计服务，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78.40万元、170.68万元、320.81万元、77.24万元。杭州非木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是由发行人经对比不同意向单位报价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3）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按照市场价格标准确定，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相关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河北康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7.67	2.57	-	176.00
	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17	0.34	1.38	-
	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456.10	-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06	-	139.94	-
	杭州助塑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0.12	41.17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账款	杭州马特瑞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2.50	-	-	-
合同负债	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05	-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常

的商业活动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7.50	377.09	419.98	340.05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对业绩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主要根据招投标等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规定，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	79,759.88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9,759.88	3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已向“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投入 19,488.56 万元。上述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中，公司不存在将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情形。

(二)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涉及注塑机与压铸机的产品生产。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注塑机生产企业，本着“产业相关”、“市场相关”、“客户相关”的优势，2022 年开始进军一体化压铸成型高端装备行业，推动公司模压成型设备产品从单一的注塑机转向兼顾注塑机与压铸机的多元化发展。前述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密切结合，有助于聚焦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注塑机项目投资必要性

1) 提升国产高端注塑机供给能力，扩大国产高端注塑机全球市场份额

从注塑机全球市场来看，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在高端注塑机领域拥有领先技术和高素质人才，在全球注塑机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注塑机行业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受全球宏观经济、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实现我国高端注塑机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尤为重要。近年来，随着我国注塑机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国产设备“进口替代”效应日益显著，国际市场竞争力已显著增强。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注塑机生产企业之一，拥有多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专利和创新核心技术，发行人高端注塑机产品和注塑成套系统解决方案已成功在下游应用领域得到全系列验证和行业普遍认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肘杆式、二板式等高端机型注塑机的供给规模，推动国产高端注塑机的全球市场份额提升。

2) 推动公司生产端智能化升级，实现降本增效与产品质量提升

发行人将顺应制造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与要求，以打造智能化标杆工厂为目标，围绕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共享化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应用场景，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全业务流，实现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质量，促进发行人生产的科学化发展。

3) 顺应公司发展需求，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高端注塑机领域的生产制造与技术创新，将注塑机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基础支撑。但是，发行人当前生产场地的智能化水平、面积大小及承重能力等均不能满足企业长足发展的需求，限制了产品生产效率的提升和创新发展的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将建设高端注塑机生产平台，有效推动发

行人肘杆式和二板式等高端注塑机的市场化发展，保障发行人实现“畅销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因此，注塑机项目有利于强化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内领先地位，推动发行人高端注塑机品牌发展和全球化布局。

（2）压铸机项目投资必要性

1) 推动国产高端压铸机产业发展，加快实现进口替代

我国压铸机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产业和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仍存在明显的差距。在全球压铸机制造业中，欧洲、北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占据行业主导地位。我国国产压铸机主要为中小型压铸机，在大型、超大型、精密型压铸机等技术壁垒更高的高端机型方面，对外品牌存在较高的依赖度。发行人通过组建经验丰富的压铸机研发及应用团队，实现大型及超大型压铸机的技术储备，目前发行人压铸机产品已取得技术攻关成果，首台 4500T 大型压铸机初步装配完成即将落地。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可有效推进公司高端机型压铸机的产业化进程，有助于推动国产压铸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进口替代。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市场先发优势

压铸机下游应用较为广泛，其中汽车行业是压铸机最主要的下游应用。在汽车轻量化趋势和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的发展驱动下，未来大型及超大型压铸机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国产压铸机主要为中小型压铸机，大型及超大型压铸机仍处于发展初期。因此，为把握住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快推进大型及超大型压铸机产业化发展，抢占市场先发优势。本次压铸机项目将搭建发行人高端压铸机生产平台，实现大型及超大型压铸机规模化供给，充分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3) 推动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人在注塑成型行业已有近 20 年的行业经验，本着“产业相关”、“市场相关”、“客户相关”的优势，进军一体化压铸成型高端装备行业，从而推动发行人模压成型设备产品从单一的注塑机转向兼顾注塑机与压铸机的多元化发展，积极构建发行人利润的第二增长曲线。压铸机项目将有效提升发行人

型及超大型压铸机产品供给能力，是发行人推进战略升级的重要举措。募投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实现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为高端注塑机和压铸机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注塑机和压铸机均属于模压成型装备，属于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我国相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促进高端注塑机和压铸机的发展。国家政策对高端注塑机和压铸机产业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充分的技术储备与研发实力为项目开展提供了全面的支撑

发行人长期以来深耕于高端注塑机产品的生产制造与研发设计，不断对标国内外先进注塑机技术进行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创新，拥有多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专利和创新核心技术，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注塑机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紧跟压铸机产业发展趋势，聚焦于大型及超大型的高端机型压铸机，通过组建经验丰富的压铸机研发及生产应用团队，实现了大型及超大型压铸机的技术储备。发行人以下游应用领域的压铸痛点与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在压射与合模两大生产工艺方面取得技术突破，目前发行人压铸机产品已取得技术攻关成果，首台 4500T 大型压铸机初步装配完成即将落地。发行人良好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切实可靠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3）良好的市场增长潜力、优质客户资源和覆盖全球的营销布局可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注塑机和压铸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汽车行业是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在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的发展驱动下，高端注塑机及压铸机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是注塑机行业领先企业，拥有数量庞大的稳定、优质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优势产品在比亚迪得到市场验证并形成示范效应，有效带动发行人逐步向其他整车及汽配厂商形成辐射，为压铸机产品建立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基础。此外，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全球核心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拥有葡萄牙、墨西哥、韩国、巴西等 4 家海外子公

司，72 家境内外代理商、经销商覆盖全球 38 个国家，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全球化布局。良好的市场增长潜力、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营销布局将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机的产能。一方面，注塑机与压铸机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空间广阔，尤其是在汽车轻量化趋势和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压铸的发展驱动下，注塑机及压铸机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张。海天国际、伊之密、力劲科技等同行上市公司对注塑机和压铸机行业发展均有良好预期，纷纷加大产能布局，扩产符合行业现阶段的整体趋势。另一方面，公司注塑机产品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在手订单充足，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利保障。公司压铸机产品已取得技术攻关成果，首台 4500T 大型压铸机初步装配完成即将落地，且已在洽谈意向订单。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核心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可保障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顺利消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实现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募投项目拓展新业务、产品相应的技术、人才、市场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注塑机与压铸机的产品生产，其中注塑机是公司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及销售的产品，不涉及新产品。压铸机产品公司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及销售，属于公司的新产品和新业务。公司于 2022 年开始进军一体化压铸成型高端装备行业，建立了涵盖压铸机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和产品应用的人才团队，引进了来自国内外压铸机领先企业任职多年的资深人才，核心研发成员具备超过 15 年的压铸机研究设计经验，熟知国内外压铸机先进技术以及行业内存在的技术痛点。公司以下游应用领域的压铸痛点与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创新，目前已取得技术攻关成果，首台 4500T 压铸机初步装配完成即将落地，且已在洽谈意向订单。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压铸机产品是公司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及销售的新产品，公司具备开展压铸机业务所需的人才、技术和市场储备，具有良好的

产业化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四路北侧、文和路东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瑞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总投资额 79,759.8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机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79,759.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本项目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资本化支出
1	建筑工程费	31,822.91	39.90%	19,000.00	是
2	设备购置费	15,747.00	19.74%	8,000.00	是
3	安装工程费	1,375.00	1.72%	1,000.00	是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72.92	11.75%	-	是
5	预备费用	1,166.36	1.46%	-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20,275.70	25.42%	-	否
合计		79,759.88	100.00%	28,000.00	

注：截至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本项目已投入 19,488.56 万元，该部分投资金额未列入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中，本项目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处于建设中。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调试及试产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计划于 2028 年完全达产，达产稳定年营业收入 283,700.00 万元（不含税），其中压铸机营业收入 28,000.00 万元，注塑机营业收入 255,700.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15%（所得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9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营业收入测算系根据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及预计销售量计算得出。产品销售单价系结合公司同类产品历史销售价格、募投产品结构、行业同类产品定价及未来市场竞争趋势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量系根据达产进度，假定产量可全部实现销售测算得出。

本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 2 年），其中第 1-2 年为项目建设期，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的整体达产率分别为 42.44%、64.82%、81.97%，第 6 年开始 100% 达产。达产稳定年销售收入为 283,700.00 万元，其中压铸机营业收入 28,000.00 万元，注塑机营业收入 255,700.00 万元。

（2）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成本、燃料动力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用、其他制造费用等，其中原辅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原辅材料成本根据公司历史原材料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同时结合行业特征及发展趋势进行估算；燃料动力成本包括电费和水费，主要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燃料动力耗用情况及当地实际供应价格确定；人工成本主要按照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人数，参照公司职工薪酬标准及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测算；折旧摊销费用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确定；其他制造费用参照公司历史其他制造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计算。

（3）期间费用及税金测算

本项目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系参考公司历史期间费用率及本项目预期情况估算。相关税费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种、税率计算并缴纳，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所得税率以 25% 计算。

（4）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综上，经测算募投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15%（所得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9 年（含建设期 2 年）。

6、项目用地、备案、环评及能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四路北侧、文和路东侧，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6815 号。

本项目已取得所在地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2306-330483-04-01-634645），已取得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泰瑞装备有限公司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桐发改能审〔2023〕49 号），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泰瑞装备有限公司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3〕99 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6.32%，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规定。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

业收入分别为 87,314.09 万元、109,758.65 万元和 118,589.73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支持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保障公司竞争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73%、29.52%、32.15% 和 37.87%。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扣除使用受限后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4,153.86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79,759.8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将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措资金，使得公司负债规模将大幅提高，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对公司 2023 年-2025 年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计算过程如下：

(1) 计算公司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655.36	1,777.89	
应收账款	33,965.29	29,621.69	27,483.04
应收款项融资	3,369.54	2,193.73	6,516.34
预付款项	563.78	609.59	491.35
合同资产	11,031.02		
存货	32,299.23	32,831.54	28,523.56
经营性资产合计	82,884.22	67,034.44	63,014.29
应付票据	15,571.68	15,979.88	11,584.29
应付账款	40,387.03	31,116.22	25,825.35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3,243.38	4,412.56	3,297.07
经营性负债合计	59,202.09	51,508.66	40,706.71

营运资金=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3,682.13	15,525.78	22,307.58
------------------------------------	------------------	------------------	------------------

公司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8,589.73	109,758.65	87,314.09
经营性资产	82,884.22	67,034.44	63,014.29
经营性负债	59,202.09	51,508.66	40,706.71
营运资金	23,682.13	15,525.78	22,307.58
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 (%)	69.89	61.07	72.17
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平均值 (%)			67.71
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 (%)	49.92	46.93	46.62
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平均值 (%)			47.82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	19.97	14.15	25.55

(2) 计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算术平均增长率为 16.88%，复合增长率为 16.54%，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6.54% 保持一致，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收入比例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占比的平均值，则未来三年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4年12 月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营业收入	118,589.73	138,206.50	161,068.21	187,711.64
经营性资产占收入比例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 占比平均值)	-		67.71	
经营性负债占收入比例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 占比平均值)	-		47.82	
经营性资产	82,884.22	93,579.62	109,059.28	127,099.55
经营性负债	59,202.09	66,090.35	77,022.82	89,763.71
营运资金	23,682.13	27,489.27	32,036.47	37,335.85
营运资金缺口 (2022年末至2025年末)				13,653.72

如不考虑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结合日常运营需要，根据上述测

算，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预计营运资金分别为 27,489.27 万元、32,036.47 万元、37,335.85 万元，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缺口为 13,653.72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拟使用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营运资金缺口，融资规模是合理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状况相匹配。

三、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注塑机和压铸机，二者均属于模压成型装备，属于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一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29台压铸机、5000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不适用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	不适用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不适用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不适用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不适用
6、其他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

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了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契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负债规模将逐步下降，净资产规模将逐步上升，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优势地位的重要措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开始后的早期大量行使转股，可能导致公司在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的风险；但长期来看，随着公司资金实力和经济效益的增强，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将大幅提升，最终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 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向关联方采购少量服务或工程物资，项目实施后可能涉及向关联方销售注塑设备，该等潜在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的延续。针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产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也不

会因本次发行或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00 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5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德瑞克持有公司 117,054,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58%，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11.69% 的股权，持有泰德瑞克 60% 的股权；何英直接持有公司 0.18% 的股权。郑建国和何英系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计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假设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盘价 11.22 元/股作为转股价全部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本公司 46.17% 的表决权，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4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7元，共计募集资金19,4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29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4.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235.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9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天健审[2023]7969号）《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泰瑞机器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泰瑞机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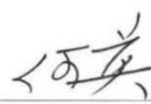
第九节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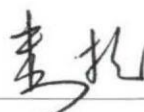

郑建国


何 英


林云青


李志杰


傅建中


娄 杭


倪一帆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祝新辉


毛毅民


李焯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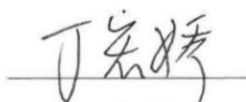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丽芳


丁宏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郑建国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郑建国

何英

2023年 9 月 27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楚涛
杨楚涛

保荐代表人： 刘丽兰 何 俣
刘丽兰 何 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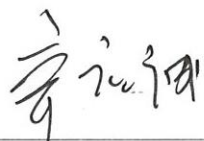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章启诚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周倩雯

经办律师：_____

陈佳荣

2023年9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388号、天健审〔2022〕1898号、天健审〔2023〕2228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李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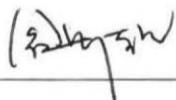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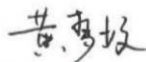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信用评级人员签名：



[翁斯喆]



[黄梦姣]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未确定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但需要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规模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拓展主营业务规模，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同时将加强对业务环节的内部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充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强化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规范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5)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泰德瑞克、实际控制人郑建国、何英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

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7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